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

工 作 報 告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
江蘇省政府編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182

一
目
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7512B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目錄

一、目錄

二、蘇北難民分佈圖

三、序

1 谷部長序

2 王主席序

四、蘇北難民流離狀況（附照片）

五、蘇北難民救濟會議之成立

1 成立前之準備

2 召開成立會（附職員名單暨全體照片）

3 各特種委員會之設置（附委員名單）

4 各地辦事處站之設置（附負責人名單）

5 各區難民之調查

6 救濟款物之籌集

7 救濟款物之分配

六、蘇北難民救濟工作之推進

1 鎮江區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2 揚州區

3 泰縣區

4 南通區

5 徐州區

6 東海區

7 上海區

8 南京區

9 淮陰區

七、蘇北難民救濟之成果(附照片)

1 賑款賑粉暨救濟人數表

2 醫療人數表

3 糧食雜糧統計暨救濟人數表

4 賑衣統計暨救濟人數表

5 小本貸款統計暨救濟人數表

八、特載

谷部長王主席巡慰經過(附照片)

九、附錄

1 章則

2 計劃

3 會議紀錄

4 經費收支

5 徵信錄

6 發出藥品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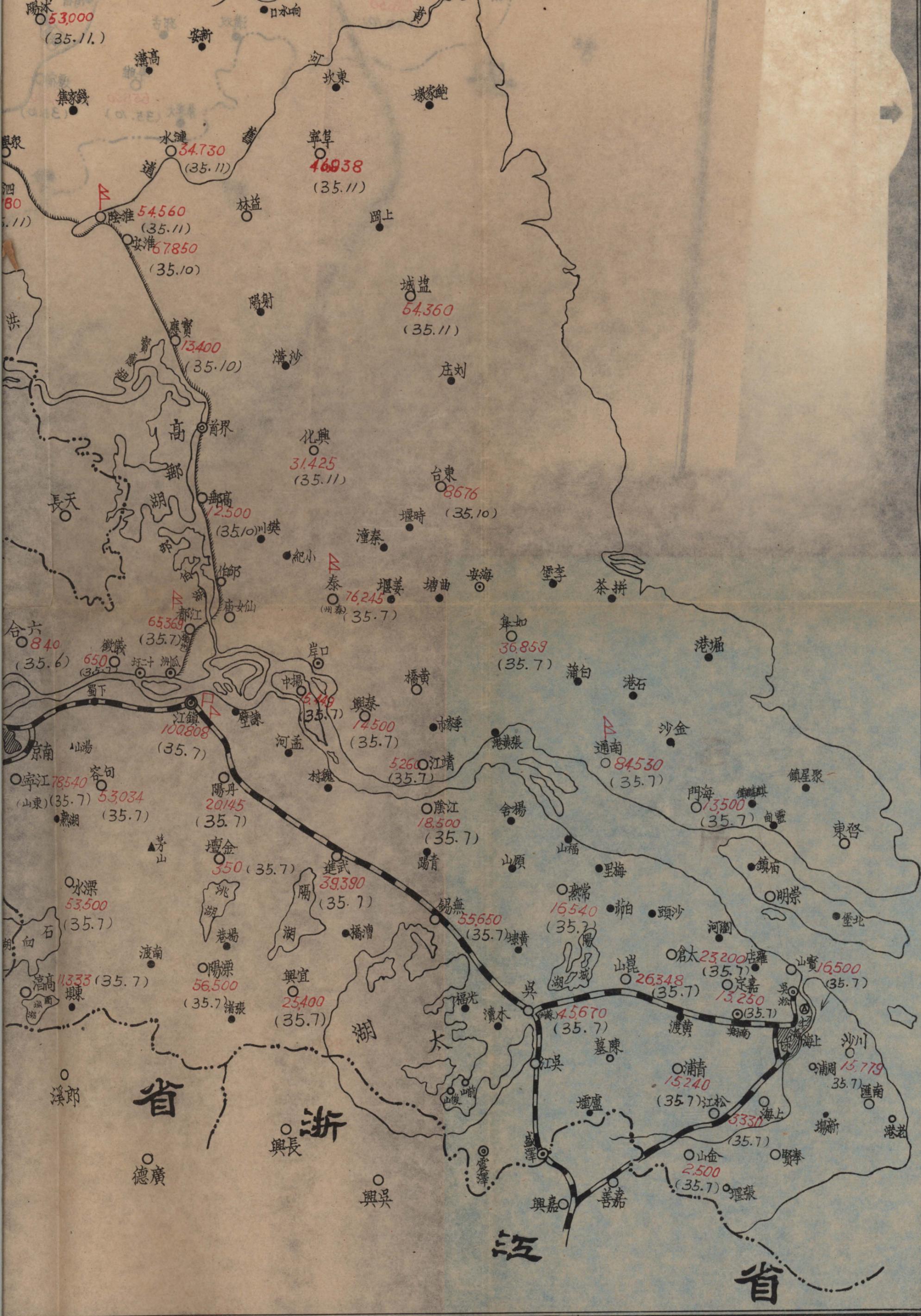
二、蘇北難民分佈圖

圖佈分數人民難亡



江蘇省蘇北流亡難民





安

城水

寧睢 65,600
遷宿 45,500
(35.10)

53,000
(35.11)

陽泗 8,780
(35.11)

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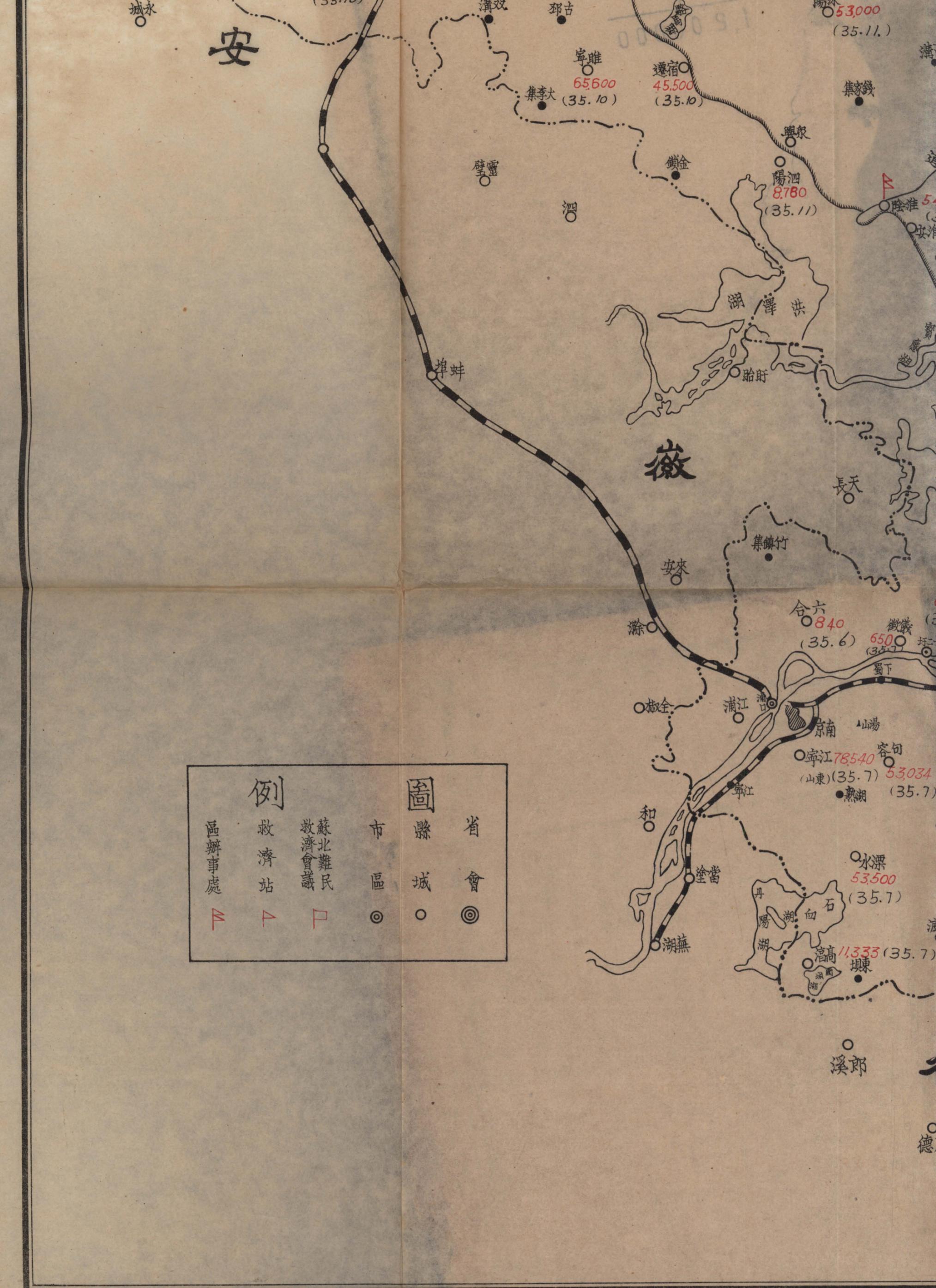
合六 840
(35.6)

寧江 78,540
(山東)(35.7)

水漂 53,500
(35.7)

高南 11,333
(35.7)

例	圖	省
蘇北難民 救濟會議	縣	會
救濟站	城	
區辦事處	區	
		



三、
序

序

八載抗戰，我戰區民衆受兵燹之苦，流離失所者，不知凡幾；勝利後，民困未蘇，匪亂又作，蘇北各縣，重遭蹂虐以致農村荒蕪，廬舍爲墟；老弱轉死溝壑，丁壯畏暴逃亡，受痛之深，倍於戰時，我 蔣主席飢溺爲心，特撥巨款，命 正綱 會同蘇省王主席籌謀救濟，於是有蘇北難民救濟會議之設。半載以還，荷蒙社會賢達之倡導捐輸，黨政軍團各界竭誠相助，乃克歲事，顧當大戰之後，民生凋敝，經濟枯竭，而各地同胞節衣縮食，慷慨輸將，難能可貴。

上海一區，復承社月笙、陳光甫、吳開先等諸先生熱心領導，紳商各界樂善好施，捐輸達廿餘億元之巨，其高義尤足可風。至于賑發款物之公開普遍與及時惠及災黎，此固爲會議之本旨；亦爲我工作同仁所時刻黽勉者也。雖然，賑濟爲一時之權宜，而治本之方，在於善後，故於資助還鄉，扶助生產，救濟失學，介紹職業等工作，莫不竭力以赴，豈僅移民移粟已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谷正綱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序

倭人寇蘇之七年，懋功奉命主蘇政時，全境淪陷，寄治皖中。越一年，盟邦告捷，日繼德降，省府還治，方期與民休息；詎知共軍盤踞蘇北，陽與和談，陰圖割據，民不堪其虐，扶攜塞道，數逾二百萬，食及木實，身無完衣，蓄情慘重，鄭俠之流民圖不是過也；中央關垂軫恤，特命社會部谷部長，主持蘇北難民救濟事宜，發庫帑，給物資，省內外急公好義之士，復羣起響應，捐輸恐後，鉅資立集，歷時半載，竟無一餓殍，誠幸事也。自綏靖開展，淮、揚、徐、泗次第收復，各地難胞陸續還鄉，救濟工作於焉卒事。爲感念中央德意，邦人義舉，紀錄從事人員之功績，爰有「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之作。惟念三吳夙稱富庶之區，八載沈淪，經敵僞匪之摧殘蹂躪，民鮮蓄藏，流亡者雖得重返田園，欲求恢復曩昔之繁榮，進而躋於康樂之域，固猶有待於朝野上下之共同策勵。懋功忝主蘇政，本敬恭桑梓之義，尤屬責無旁貸，謹述厓略，願與吾鄉父老昆弟共勉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王懋功序

四、蘇北難民流離概況

蘇北難民流離概況

抗戰未久，蘇北即告淪陷，敵偽盤據八載，爲時最久，爲害最深；迨日寇投降，凱歌初奏，不意又遭共軍騷擾，瘡痍滿目，民不堪命。我蘇北同胞，遭此浩劫，莫不扶老攜幼，相率逃亡，根據江蘇省政府社會處初步統計，流亡總數達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六十七人，麇集京、滬、揚、鎮、通、泰、徐、海等地者，約百萬人，彼輩大都爲無黨無派之士庶，不好不僞之義民，因未入脅誘彀中，遂成囚殺對象；更因倉卒出走，不遑攜帶衣物，其中除少數分投戚友，暫舒喘息外，大都屬集破廟，或棚棲僻隅，或借庇簷下，或流浪街頭，衣衫破敝，簞瓢常空；兼以疫疾侵襲，醫藥並缺，生活情狀，慘絕人寰。本會議於成立之初，即實地視察調查各地難民流離狀況略如下述：

(1) 鎮江區：該區難民初步統計，在十萬以上，本會議成立以後，除部份就業還鄉及寄食親友者外，經實地調查非賑不活者，凡四萬八千餘人，散居省會保甲者，大口三萬二千餘人，小口七千九百餘人；入住難民招待所者約八千人，其中籍貫以漣、泗、淮、高、寶較多，宿、銅、東、泰等縣次之，疾病流行，以瘧疾，上呼吸道感染疥瘡最多，患吸血蟲病者亦復不少，患者又以老弱居多數。大都因塗中飽受風雨侵襲，飢寒日久，遂致貧病交迫，狼狽不堪。

(2) 揚州區：該區難民，以淮安淮陰高郵寶應等縣爲最多，灌雲阜甯等縣次之，總數約六萬五千餘人，大部分住於護國寺，願生寺，地藏菴，阮公祠，大準提寺，以及永甯宮，萬壽寺，羊巷，陳家祠堂一帶，以少壯居多，老弱婦孺次之，大都無衣無食，其生活慘痛情況，與鎮江相仿。

(3) 泰縣區：該區難民多麇集於城廂，東台泰興興化如皋暨本縣籍最多，大都生活無着，流浪街頭，尤以泰興收復以後，滿目瘡痍，城廂內外，頹瓦敗垣，觸目皆是，屍體腐爛，臭氣四溢，淒涼情況，慘不忍睹。

(4) 南通區：該區難民，以如啓兩縣籍最多，東台鹽阜籍次之，其集於城廂者，居住公善堂，天壽寺，延壽菴一帶，少壯居多，老弱婦孺次之，老弱多患病，以瘧疾病最多，皮膚病次之，此外流亡靖江崇明之難民，亦復不少。

(5) 徐州區：該區難民集中區域凡三處，一爲東火車站附近，次爲老黃河堤，再次爲馬跑山，此輩難民，大多搭蓋席棚於沙灘之上，夏日酷熱難當，老弱生活其中，多患疾病，秋季霖雨成災，難民住所，多遭淹沒，人禍天災，交相侵迫，死亡枕藉。

(6) 東海區：該區難民，麇集於大浦一帶，以東海、贛榆、沐陽、灌雲、等縣難民最多，魯省難民流亡該地者，亦復不少，共軍於軍事失利時，會掘堤決水，難民逃出時，溺斃不計其數，即或微倖逃出，大都衣不蔽體，身無分文，其廬舍耕牛，多被捲入洪濤，即收復以後，亦無家可歸，各地難民，受患之深，此區爲最。

(7) 上海區：上海爲我國最大都市，勝利以還，元氣未復，蘇北難民流亡來申者極多，指望可以勞力謀生，但事與願違，仍度其悲慘生活。而蘇北籍流亡上海青年，肄業各校，接濟中斷，待救尤爲迫切。

(8) 南京區：該區難民，散居全市，下關一帶尤多，大都搭棚居住於卑溼地區，每逢大雨，積水爲患，病者甚多，以瘡疾爲最。

(9) 淮陰區：淮陰爲南北通衢，自收復後，爲漣、泗、阜、鹽及海屬各縣難民還鄉必經之地，每日過往難民，數逾千人，收復之初，城廂內外，十室九空，難民過境者，乞食無門，難得一飽，更以法幣缺乏，交往無市，倍增困頓。

綜合以上所述，爲一般難民流離情況，此外流亡京滬京杭沿路各縣者，亦復不少，以各該地區，秩序恢復較早，各難民或寄居戚友或從事負販，勉維其艱苦之生活。



徐州車站難民貧病呻吟
難民未立女月



剛由共軍區逃出之難民淒涼景況



泰縣難民婦女跪泣請求政府遣送還鄉



徐州難民在街頭乞食

黃口一帶職人掛圖為封



徐州街頭流浪兒童

生為以無病貧弱老人之南遊職人



黃口一帶難民搭棚居住



黃口一帶難民搭棚居住

黃口一帶難民搭棚居住

民難通南之人迫饑飢柴如瘦骨





邳縣難民鑿洞居住困苦大出共軍
 軍出大出共軍
 共軍出大出共軍



邳縣水災難民廣集情形



共軍於退淮前，大肆燒殺，上圖係淮陰韓信故里，遭劫後，涼景况。



淮陰龍江鄉遭共軍決堤後，流亡難民困苦情形。



淮陰馬頭鎮遭共軍縱火燒後已成墟



上海霖雨難民流落街頭情景

朱坐不料塔禍不發



徐州跑馬山難民破絮以遮烈日

共軍出於大陸
軍進前線

劉願 彭華 次 劉子 蘇 國 技 坪 前 淮 退 軍

土 藥 毒 雨



求生不得欲歸不能

南並天軍卡羅入



民難之哺待嗷嗷帶一口黃州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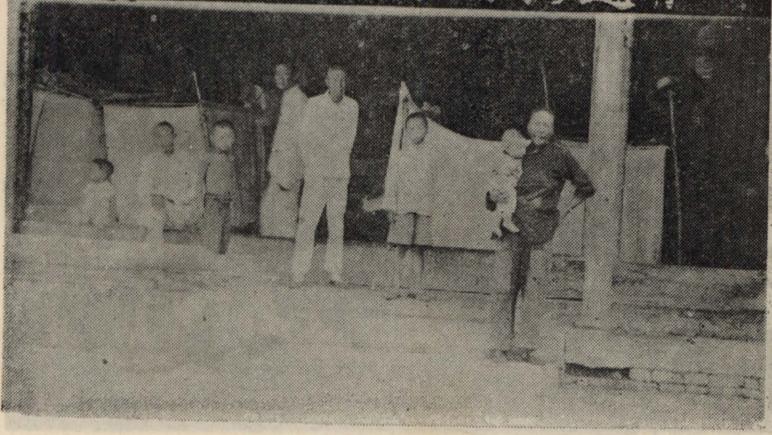
民救濟會

負無交以之難之京營亦難片



泰縣難民待賑情形

南通天寧寺難民招待所



南通天寧寺難民

八月間自蘇州一帶來之難民

貧病交加之鎮江京畿嶺難民



蘇州一帶來之難民

五、蘇北難民救濟會議之成立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之成立

初，蘇省政府主席王懋功氏，省參議會議長冷禦秋氏，鑒於蘇北難民流亡衆多，經向中央及社會各界呼籲，並商請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撥發物資辦理急賑，奈粥少僧多，難期普及，五月中蘇北難胞籌賑委員會，蘇北難民救濟協會，相繼成立，集合社會力量募款搶救，並鑒於募款需時，緩不濟急，而向中央陳述難民苦况，

蔣主席極爲軫念，經派社會部谷部長專程蒞蘇，主持救濟事宜。

1 成立前之準備

谷部長於六月三日蒞鎮，即偕同王主席，陳祕書長，鈕社會處長及社會部陸司長京士，張司長鴻鈞，鄭參事若谷張專門委員翼鴻，邵專員嘉樹等，至各收容所視察回京後，即於行政院例會席上提出報告，獲得與會人員全體之同情，並決定由社會部谷部長，行政院蔣祕書長，救濟總署蔣署長三人，會同商討救濟，次日並由國府命令發表谷部長主持是項救濟工作，並先撥款十億元充作急賑，關於麵粉由行總撥發，醫藥用品由衛生署撥用，一面商請滬上名流杜月笙吳開先先生等，在上海籌募捐款，預定以二十億爲目標，谷部長遂重臨鎮江，假省府預爲覓定之省廬爲辦公地點，展開救難工作。

六月十二日，谷部長由京乘車抵鎮，同來者有組織部余副部長井塘，交通銀行趙總經理棣華，鄭參事若谷，陸司長京士，王委員文光，張委員翼鴻，謝科長植綱，邵專員嘉樹，徐專員文維，金科員廣堯及衛生署施處長正信，蔡技正方進，馬主任育驥，李醫師金華，許工程師維鈞等二十餘人，下榻省廬開始辦公。

2 召開成立會

六月十四日，谷部長於省廬召集有關機關首長籌商救濟進行方針，出席者王主席，冷議長張副議長前蘇甯分署陸署長子冬，省商聯會陸主委小波，及各廳處長，暨社會部衛生署高級人員，共三十餘人，由谷部長主席，經一致議決即日成立蘇北難民救濟會議，並通過蘇北難民救濟計劃大綱，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組織大綱，蘇北難民救濟會議辦事處組織通則，蘇北難民救濟會議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至此蘇北難民救濟工作，進入實際行動之階段。茲將會議委員列表如左：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之成立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委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原服務機關	備註
主任委員	谷正綱	社會部	
常務委員	王懋功	江蘇省政府	
	冷適	江蘇·臨參會	
	李覺生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汪寶瑄	江蘇省黨部	
	鄭通和	蘇寧分署	
	陸小波	江蘇省商聯會	
委員	陳言	江蘇省政府祕書處	
	王公瑛	民政廳	
	董轍	財政廳	
	陳石珍	教育廳	
	董贊堯	建設廳	
	鈕長耀	社會處	
	陳萬里	衛生處	
	張九如	江蘇臨參會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幹事部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原服務機關	備註
總幹事	鄭若谷	社會部	
副總幹事	張翼鴻	全上	
指導組組長	鍾長耀	社會處	
組員	朱伯龍	社會部	
組員	倪銘文	社會部	
組員	譚瀛	社會部	
總務組組長	鄭崇實	全上	
組員	陳進德	全上	
	譚震	省政府秘書處	
	周華勳	全上	
統計組組長	劉坤閣	社會部	
蔡方進	衛生署		
鄭通和	蘇寧分署		
牛踐初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政治部		
姚仁壽	江蘇省青年輔導處		

組	員	程心如	社	會	部
聯絡組	組長	唐允舜	社	會	處
文書組	組長	王鑑藩	社	會	部
組	員	沈彤	全		上
		彭先孚	省	政府	祕書處
		張家濤	全		上
		王佐義	鎮	江	救濟站
		葛之恂	全		上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委員暨工作人員留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陳 管 許 陳 杜 葛 張 蕭 周 張 倪 朱 李 王 沈 張 劉 周 唐 鄭	政 德 維 懷 連 子 家 增 華 肇 銘 伯 煥 鑑 彤 翼 冰 麗 允 崇	姑 裕 鈞 琛 羣 恂 濤 良 勳 麟 文 龍 羣 藩 影 鴻 冰 華 舜 實	姚 張 鈕 蔡 董 董 董 通 懋 正 李 冷 陸 陳 戴 鄭 王 王	仁 衣 長 方 贊 贊 和 功 綱 覺 適 言 天 若 紹 振	壽 言 耀 進 堯 轍 和 功 綱 生 適 言 球 谷 祖 先
--	--	--	--	--	--

後 前 排 排

3 各特種委員會之設置

本會議為集中力量，分工合作起見，特設置(一)財務委員會，聘請冷適為主任委員，董轍、陸子冬為副主任委員。(二)宣慰委員會，聘請汪寶瑄為主任委員。(三)計劃委員會，聘請唐啓宇為主任委員。(四)衛生委員會，聘請蔡方進為主任委員。(五)小本貸款委員會，聘請董轍為主任委員，崔叔仙為副主任委員。(六)聘請吳稚暉，鈕惕生，杜月笙，榮德生，陳光甫先生為上海勸募倡導委員。茲將各特種委員會委員列表如左：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財務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主任委員	冷 適
副主任委員	董 轍
委 員	朱 實 秋
	趙 楫 華
	陸 小 波
	嚴 惠 予
	楊 管 北
	尤 玉 照
	李 文 伯
	劉 國 鈞
	陸 京 士
	范 景 震
	汪 茂 慶
	張 翼 鴻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宣慰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主任委員	汪 寶 瑄
委 員	張 九 如
	劉 平 江
	劉 雲 昭
	俞 慶 棠
	陳 康 和
	李 南 藩
	閔 哲 吾
	滕 傑
	金 宗 華
	童 潤 之
	錢 卓 倫
	王 德 咸
	許 聞 天
	戴 天 球
	包 明 叔
	王 仙 舟
	凌 紹 祖
	江 開 漁
	陳 桂 清
	葛 建 時
	曹 寅 甫
	馮 策
	陸 舒 農
	張 淵 揚
	林 棟
	倪 弼
	冷 欣
	郭 寅 甫
	王 承 彬
	張 敬 禮
	劉 穆 非
	宋 化 純
	束 金 保
	韓 寶 鑑
	徐 銓
	陳 冠 英
	朱 稚 山
	郝 述 祖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計劃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主任委員	唐啓宇
副主任委員	董贊堯
委員	席德燭
委員	相菊譚
委員	李崇德
委員	龐壽峯
委員	沈來義
委員	張維明
委員	張聖謨
委員	周厚鈞
委員	楊晶
委員	唐學乾
委員	張思林
委員	汪元臣
委員	俞嘉庸
委員	王振先
委員	金仞千
委員	高梅芳
委員	吳華寶
委員	汪鴻鼎
委員	曹勤餘
委員	董漢槎
委員	孫天放
委員	周紹成
委員	劉允衡
委員	崔叔仙
委員	程子敏
委員	胡炎
委員	鄭若谷
委員	汪龍
委員	屠達
委員	黃質夫
委員	周惠
委員	周允功
委員	法審仲
委員	倪吉士
委員	祁仰希
委員	金銳新
委員	袁存德
委員	李積新
委員	汪茂慶
委員	張淵揚
委員	張翼鴻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衛生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主任委員	蔡方進
委員	陳萬里
委員	汪元臣
委員	胡定安
委員	馬育驥

小本貸款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覽表

主任委員	董轍
副主任委員	崔叔仙

委員	唐啓宇	陸小波	鈕長耀	楊國楨	汪茂慶	李卓生	金新
章	章朝樹	柳文偉	常友松				

勸募運動倡導委員一覽表

委員	吳稚暉	鈕揚生	陳光甫	杜月笙	榮德生		
----	-----	-----	-----	-----	-----	--	--

4 各地辦事處站之設置

本會議鑒於蘇北區域遼闊，難民流亡衆多，爲便利救濟賑款物資配運及發放起見，特於難民集中地區，擇要設置辦事處及救濟站，爲基層救濟機構，會同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所屬工作隊，及善後救濟協會，辦理賑務。茲列表如左：

機構名稱	主任	副主任	成立日期	地點	備註
揚州辦事處	謝植綱	張希三	六月十八日	揚州	
徐州辦事處	劉漢川	嚴誠其	六月廿四日	徐州	
南通辦事處	彭龍驤	馬日冠	七月一日	南通	
泰縣辦事處	宋訓信	顧伯章	六月廿二日	泰縣	
東海辦事處	夏鼎文	滕雲年	七月三日	新浦	
淮陰辦事處	謝植綱	張希伋	九月十五日	淮陰	
上海辦事處	朱華	顧竹淇	七月十日	上海	
南京辦事處	錢卓倫	冷劍如	七月十日	南京	
鎮江救濟站	唐允舜 (站長)		七月一日	鎮江	

5 各區難民之調查

本會議自經成立，各地辦事處亦相繼設置救濟業務，亦達實施階段，谷部長，王主席為明瞭各地難民流亡困苦情形，特躬冒酷暑，親赴揚泰通徐等地實地視察，一面指示各地辦事處辦理救濟方針，同時由江蘇省政府社會處着手調查各地難民人數，以隨時確定增濟辦法，茲將初步調查所得難民人數，分別列表於后：

江蘇省蘇北流亡難民人數分佈統計表

區別	難民人數	調查日期	區別	難民人數	調查日期
江都	六五·三六九	卅五年七月	川沙	一五·七七九	卅五年七月
泰縣	七六·二四五	同上	太倉	二二·二〇〇	同上
南通	八四·五三〇	同上	溧水	五三·五〇〇	同上
徐州	一一〇·五三九	同上	溧陽	五六·五〇〇	同上
銅山	二九·五四一	同上	宜興	二五·四〇〇	同上
連雲市	三七·三六三	同上	寶山	一六·五〇〇	同上
東海	一二五·〇〇八	同上	金山	二·五〇〇	同上
嘉定	一三·二五〇	同上	豐縣	二九·六九八	卅五年十月
青浦	一五·二四〇	同上	楊山	六七·二六五	同上
松江	三·三三〇	同上	隴甯	六五·六〇〇	同上
金壇	三五〇	同上	沛縣	五四·七二〇	同上
儀徵	六五〇	同上	蕭縣	五三·六五〇	同上

六合	八四〇	同	上	宿遷	四五·五〇〇	同	上
泰興	一四·五〇〇	同	上	漣水	三四·七三〇	同	卅五年十一月
揚中	一五·四四九	同	上	泗陽	八·七八〇	同	上
鎮江	一〇〇·八〇八	同	上	灌雲	二二·二五五	同	上
靖江	五·二一〇	同	上	贛榆	三七·五〇〇	同	上
海門	一·三五〇	同	上	沐陽	二三·〇〇〇	同	上
句容	五三·〇三四	同	上	如皋	三六·八五九	同	卅五年十月
南京	七八·五四〇	同	上	東台	八·六七六	同	上
武進	三九·三九〇	同	上	鹽城	五四·三六〇	同	上
高淳	一一·三三三	同	上	興化	三一·四二五	同	上
丹陽	二一·〇四五	同	上	阜甯	四六·九三八	同	上
無錫	五五·六五〇	同	上	淮陰	五四·五六〇	同	上
吳縣	四五·六七〇	同	上	高郵	一二·五〇〇	同	上
常熟	一六·五四〇	同	上	寶應	一三·四〇〇	同	上
上海	二六·三四八	同	上	淮安	六七·八五〇	同	上
江陰	一八·五〇〇	同	上				
合計	二一·一三八·二六七人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之成立

6 救濟款物之籌集

本會議救濟款項，除請由中央撥發十億元外，並經谷部長會同蘇省主席，向各方奔走呼援，幸荷社會賢達黨政軍團首長，熱忱贊助，於上海成立蘇北難民救濟籌募委員會，擴大展開籌募工作，並承各界贊助踴躍輸將，籌款總數達二十二億一千五百二十九萬一千三百八十一元七角二分完成空前艱鉅救濟任務。茲將募款收入分別列表於后：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勸募收入明細表 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蘇北難民救濟協會	上海市籌募委員會經募	二·〇七八·四三三·五三五七二			捐款人台銜及捐助款額業經上海市籌募委員會在上海各大報分期公布
南京	中央日報經募	八·〇〇〇·〇〇〇			
鎮江	蘇北難民籌賑會經募	三三·五三五·三九一〇〇			
貴州省	救災運動委員會經募	三·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省	財政廳經募	七六三·〇八五〇〇			
句容	高郵沛縣各縣政府經募	一·〇四〇·五〇〇〇〇			
浙江省	節食一日運動委員會經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省	節食一日運動委員會經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焦山	古物展覽會經募	二·一四八·〇七〇〇〇			
江陰縣	政府節食一日捐款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江蘇	銀行經募	一·五九二·六〇〇〇〇			
台灣	光復致敬團捐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佛敎會江蘇分會節食捐款	二·二一·五〇〇〇		
藍伯華先生捐款	四八〇·〇〇〇〇		
江蘇省政府交來經收捐款	一一·六五二·九〇〇〇		
朱楚良先生捐款	二五三·七五〇〇		
行總浙閩分署捐款	三·一五五·〇〇〇〇		
朱懷仁堂捐款	一一·六六六·〇〇〇〇		以捐贈杭州市房屋價數折繳
浙江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捐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杭州東南日報捐款	三〇·〇〇〇〇		江蘇省政府轉來
張維楨先生捐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一戰區長官部政治部捐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陝西省新運會捐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陽江蘇同鄉會捐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青島市政府捐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省政府轉來
南京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捐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福建救災運動委員會捐款	一·九九九·〇〇〇〇		同上
金華各界節食一日捐款	三六四·〇五〇〇		
合計	二·二二五·二九一·三八一七二		

救濟物資除經本會議會同蘇省王主席面請中央核准令飭善後救濟總署按期撥發麵粉外並籲請各方捐助茲列表如左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救濟物資收入統計表

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撥發或捐助機關名稱或姓名	物資名稱	數	量	備	註
善後救濟總署	麵粉	五	〇〇〇噸		
善後救濟總署	麵粉	三	〇〇〇噸		
善後救濟總署	麵粉	三	〇〇〇噸		
于斌主 教捐助	罐頭食品	一四	〇〇〇聽		
楊佛奎先生經募	苔菜餅乾	三八	三大包		
楊佛奎先生經募	一磅裝滴滴涕	一〇〇	聽		
楊佛奎先生經募	樂爾老藥片	一〇〇	盒		
中國國際救濟援華委員會贈送	奎甯丸	一〇	箱	每箱五十瓶每瓶一百粒	
中國國際救濟援華委員會贈送	消炎片	一〇	箱	每箱十二瓶每瓶二千五百粒	

中國國際援華救濟委員會贈送	生理食鹽水	一〇箱	每箱六瓶每瓶三十七磅
中國國際救濟援華委員會贈送	紗布	六箱	每箱三十六捲
中國國際救濟援華委員會贈送	棉花	一〇箱	每箱二十四捲
美國教會救濟援華委員會捐贈	舊衣	二·五〇〇包	

7 救濟款物之分配

本會議救濟款物之分配，均經救濟會議按照各地難民人數及需要情形，提會配發；茲分別列表如後：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救濟款支出明細表

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考
徐州	辦事處賑款	四八九·二六三·二一九〇〇			
南京	辦事處賑款	一〇·九三八·五八六六九			
東海	辦事處賑款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通	辦事處賑款	一一一·六六九·七五七六七			
揚州	辦事處賑款	一二一·二七七·二四六六七			
上海	辦事處賑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泰縣	辦事處賑款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淮陰辦事處賑款	二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鎮江救濟站賑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各單位經發賑款及支出事務費用 業經就地分別公布
鎮江救濟站平價食堂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蘇北籍從軍青年救濟費	二五〇・〇〇〇	
青年軍二〇二師第三團蘇北籍女青年救濟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泰興急賑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會派員會同地方成立臨時機構辦理
如皋急賑款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全右
鎮江救濟站辦理省會難民招待所修繕設備費	二三・六〇〇・〇〇〇	
省衛生處辦理難民衛生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廳經辦鎮江築路工賑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鎮江救濟站經發難民死亡棺木費	二・七五〇・〇〇〇	
撥還行總鎮寧分署墊付救濟物資運雜費	三〇五・五五〇	
鎮江救濟站會同衛生委員會設置滅蟲沐浴設施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高郵縣急賑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會派員會同地方成立臨時機構辦理
難民陳道燮等十三名救濟費	一三〇・〇〇〇	
黃橋綏靖區黨政指導委員會經發賑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社會處建築難民收容所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之成立

蕭	嶺	邳	豐	沛	銅	睢	宿	泗	阜	漣	淮	淮	寶	高	東	補助建設廳運輸賑發麥種費
縣	山	縣	縣	縣	山	寧	遷	陽	寧	水	陰	安	應	郵	台	
救	救	救	救	救	救	救	救	救	救	救	救	救	救	救	救	
濟	濟	濟	濟	濟	濟	濟	濟	濟	濟	濟	濟	濟	濟	濟	賑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濟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由會派員會同地方成立臨時機構辦理 本款由王常委帶交縣政府辦理青年救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銅宿睢邳四縣難童收容所救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徐州救濟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本款由王常委帶交市政府辦理青年救濟
購買種子賑發收復區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廳經領配發
各縣流亡揚州難民救濟促進會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揚州福利事業中心站平價食堂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撥助蘇甯分署辦理難民回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台興化急賑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會派員會同地方成立臨時機構辦理
鎮江冬令救濟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鎮江縣冬令救濟會經領辦理
行總蘇甯分署物資轉運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蘇州青年訓練班學員伙食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由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蘇支團部經領轉發
蘇州青年訓練班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由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政治部經領轉發
建設廳經辦建築蘇北路工賑款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運淮陰罐頭運費	一六八·〇〇〇	
上海市社會局經發楊樹浦一帶蘇北難民救濟款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鎮江救濟站難民招待所稻草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省立鎮江師範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三·五八〇·〇〇〇	各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費係匯由各校轉發
省立吳江鄉村師範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七四〇·〇〇〇	

省立無錫師範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二·一九〇·〇〇〇〇	
省立淮安中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四·七〇〇〇〇〇	
省立教育學院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省立鎮江中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三·五六〇〇〇〇〇	
省立黃渡鄉村師範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省立蠶絲專科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國立第一中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七〇〇〇〇〇〇	
省立太倉師範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省立第四臨時師範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私立鎮江京江中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省立江蘇臨時中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三·九九〇〇〇〇〇	
省立揚州中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四·二八〇〇〇〇〇	
省立如皋師範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省立鹽城中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七·四四〇〇〇〇〇	
省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省立江蘇學院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省立常熟中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六九〇〇〇〇〇	

省立徐州女子師範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一·五八〇·〇〇〇	
私立江陰南菁中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四〇〇·〇〇〇	
私立鎮江女子職業中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五三〇·〇〇〇	
省立江甯師範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三三〇·〇〇〇	
省立水產專科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四〇〇·〇〇〇	
省立常州中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一八〇·〇〇〇	
省立江陰農業專門學校蘇北流亡學生救濟款	二三〇·〇〇〇	
江蘇省社會處領有幼院修繕費	一〇〇·〇〇〇	
江蘇省社會處領救濟站事業費	一五〇·〇〇〇	
蘇北各縣冬令救濟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由社會處經領轉發
移交綏靖區難民急賑蘇北區大隊發放收復區賑款	二四〇·〇〇〇	
合計	二·九四九·七七二·三六〇	〇三

附註：以上各費支出業由會議先後刊登京滬各大報公佈至會議辦公費另列（見後頁辦公費支出明細表）又所有單據並經送審計機關審核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救濟物資分配表

鎮江救濟站	經領機關		數 量	物 資 名 稱	備 註
	數	量			
	一·七六〇	噸	麵粉		麵粉第一次八〇〇噸二次四八〇噸三
	四·〇〇〇	聽	罐頭食品		
	二〇〇	箱	苔菜餅乾		
	五〇〇	包	舊衣		

揚州辦事處	一·一〇〇噸			九〇箱	五〇〇包	麵粉第一次五〇〇噸二次三〇〇噸三次三〇〇噸
泰縣辦事處	一·一〇〇噸			九〇箱		全上
南通辦事處	一·一〇〇噸					全上
徐州辦事處	三·三〇〇噸				七〇〇包	麵粉第一次一五〇〇噸二次九〇〇噸三次九〇〇噸
東海辦事處	一·七六〇噸					麵粉第一次八〇〇噸二次四八〇噸三次四八〇噸
上海辦事處	四四〇噸					麵粉第一次二〇〇噸二次一二〇噸三次一二〇噸
南京辦事處	四四〇噸					全上
淮陰辦事處		一〇〇〇〇聽				
其他					八〇〇包	
合計	一一·〇〇〇噸	一四·〇〇〇聽	三八三箱	二五〇〇包		

附註：1 麵粉係由蘇寧分署經發

2 舊衣係由美國援華會委託當地教會機構辦理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之成立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藥物分配表

經銷機關	數量	物資名稱	分配數量								
			奎	毒	消	炎	斤	鹽	生	食	水
省立鎮江醫院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粒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片	二瓶	六捲	八捲	磅	六瓶		
省衛生事務所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	八		五		
省巡迴衛生工作隊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六	八	二〇	五		
鎮江難民醫院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	六	八		五		
鎮江基督醫院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	五		四		
鎮江衛生院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四	五		四		
鎮江醫師公會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	二		二		
省立揚州醫院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	七		四		
江都衛生院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	五		二		

泰縣衛生院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	六	七			四	
南通衛生院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	六	七			四	
如皋縣衛生院	一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二	六	七	一〇		四	
泰興縣衛生院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	六	七	一〇		四	
礪山縣衛生院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	六	七			四	
本處巡迴工作隊淮陰醫療隊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	九	九	二〇		七	
其他	一五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一八	一一五	六八	三〇	三六		支配徐淮通等所屬各縣
合計	三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七	一九六	一六八	一〇〇	一〇〇		鹽水原數四十五瓶內破損分配

附註：上項藥品係由本會議衛生委員會配發

六、蘇北難民救濟工作之推進

蘇北難民救濟工作之推進

本會鑒於前述各批救濟物資運達各區後，即督促辦事處，會同當地各機關團體，及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各地工作隊，各縣善後救濟協會，暨地方公正人士共同辦理，茲將五閱月來各地救濟工作推進情形，分區詳述於左：

鎮江區

鎮江為江蘇省政府所在地，勝利以還，蘇北遭受共軍騷擾，民不堪命，相率流亡鎮江難民，數逾十萬，江蘇省政府主席王懋功氏，軫念難民生計艱苦，督飭江蘇省社會處，及江蘇省冬令救濟委員會，暨鎮江救濟站，會同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辦理急賑，前後二期，第一期於一月二十九日開始，計發放麵粉一、四九九又二分之一袋，救濟人數為四、六九九人，第二期自三月二十三日開始，計發放麵粉四、四八七又三分之一袋，救濟人數為七、一一七人，發放小麥三一八、一五九斤，救濟人數七、五九二人，又由省冬令會舉辦平糶一次，於四月二十七日開始發售，截至五月七日止，計平糶食米一、五九四石九斗，受賑人數為二六、七二五人，復以流亡省會難民，無地容身，為便於救濟及管理起見，督同流亡省城之各縣善後救濟協會，分別設立難民招待所，由省冬令救濟委員會，每縣補助開辦費各十萬元，當時成立招待所二十九處，經商准蘇甯分署撥發麵粉五一〇袋，於五月下旬開始發放各招待所二十六處，救濟人數為三、四三三人。本會議成立後，加強鎮江救濟站之組織，茲將經辦業務，分別報告如左：

(子) 改進難民招待所

省會難民擁塞，無處容身，前由各縣善後救濟協會，遵令分別籌設難民招待所，事屬草創，因陋就簡，房屋破舊，設備不全，乃由本會議撥發各招待所修繕費及蘆席費飯灶費計二、三、六〇〇、〇〇〇元交由社會處轉撥各招待所，分別修理完善，當時計四十九所嗣後續行設立共達五十八所，收容難民七、九七八人，茲將各難民招待所分佈情形列表於后

江蘇省會各難胞招待所一覽表

江蘇省鎮江救濟站製 三五、九、

所別	難胞人數	所 在 地	負責人	管轄協會	本 站 指 導 員	備 註
一	一七八	中山橋下東嶽廟	吳翰庭 周仰三	淮陰協會	朱 璣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一八	一六一	新河橋江漢里二號	邢益智	阜甯協會	高景春
一七	六八	東門外報恩寺	劉守訓	阜甯協會	王秉衡
一六	四六	南門外都天廟	徐慶同	漣水協會	王秉衡
一五	一五五	醫政學院附近	顧積三	阜甯協會	王秉衡
一四	一五一	金山河太平圩地藏寺	孫同友	漣水協會	高景春
一三	二二九	廣東山莊	趙殿賢	漣雲同鄉會	朱琨
一二	一三八	甘露寺都天行宮	馬仲名	漣雲同鄉會	王秉衡
一一	二四〇	三茅鄉三茅宮	陳志堅	泗陽協會	周守磐
一〇	一一四	三茅鄉新安殯舍	石介人	泗陽協會	周守磐
九	五八	得勝門	何厚徵	阜甯協會	紀璧綱
八	九二	正東路先華公司	顧初能	阜甯協會	孫欽法
七	五六	七里甸延壽庵	邵其昌	興化協會	周守磐
六	一〇三	牌灣公路	丁仁務	淮陰協會	朱春元
五	二九〇	寶塔路小菜場	屠保富	高泗漣沐 鹽阜淮	紀璧綱
四	五八	大西路薛家巷二七號	左鴻榮	阜甯協會	紀璧綱
三	二四八	東門外上方寺	張立謙	泗陽協會	王秉衡
二	一一〇	中山橋下祝祥庵	陳紹白	淮陰協會	朱琨

一九	一三三	宋宮營五十一又一號	劉軼塵	早甯協會	孫欽法
二〇	一〇九	河邊公園接引庵	朱桂生	漣水協會	孫欽法
二一	一一八	北三茅宮	張建農	沐陽協會	紀肇綱
二二	一九六	寶蓋路白衣庵	李木魚	淮陰協會	朱春元
二三	七二	賈祠堂	王右森	漣水協會	孫欽法
二四	一七三	丹徒鎮北會音寺	顧宗福	阜甯協會	高景春
二五	三五	小碼頭算山邊十二號	顧亞傑	翰榆協會	高景春
二六	二三〇	鐵路邊	劉天成	高泗漣沐 鹽阜淮	朱琨
二七	二七二	盛家巷西三茅宮隔壁	王文祺	鹽城辦事處	紀肇綱
二八	二二〇	牌灣鄉觀音庵	周學元	寶應辦事處	周守磐
二九	一一二	九里鄉狗王廟內	潘子庭	寶應辦事處	劉竹賢
三〇	七八	甘露鎮四保朝陽庵	呂性閣	興化協會	王秉衡
三一	九〇	小盛巷三號又一號	趙竹天	寶應辦事處	紀肇綱
三二	一一〇	多福庵	許希伯	淮陰協會	朱琨
三三	三八六	江邊五號碼頭	華濂生	寶應辦事處	紀肇綱
三四	六一	尙友新村之三茅宮	王家其	寶應辦事處	紀肇綱
三五	五八	金山河小學校	方少斌	高郵協會	孫欽法
			陳序五	高郵協會	高景春
			王省三	高郵協會	高景春
			姜霖	高郵協會	高景春
			楊本仁	高郵協會	高景春
			張區棟	高郵協會	高景春

蘇北難民救濟工作之推進

蘇北籍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五六	二八六	北門外孤兒院	賈雨庭	阜甯協會	王秉衡
三七	八一	中山路小學後身	熊午云	興化協會	劉竹賢
三八	二二〇	寶蓋山草棚	馬超羣	漣水同鄉會	朱春元
三九	一四二	中正路14號森昌銀行	鄭秉文	寶應辦事處	孫欽法
四〇	七一	南門外苗家巷	孫道義	漣水協會	王秉衡
四一	一〇〇	南門外烏風口	林文華	漣水協會	王秉衡
四二	八一	南門外丁卯橋	趙友才	漣水協會	王秉衡
四三	一五一	新門外太平庵	張敬華	漣水協會	王秉衡
四四	二五八	金山河棉花廠	齊朋九	漣水協會	王秉衡
四六	八七	大星廟	李如明	漣水協會	王秉衡
四七	七七	南門外李氏祠堂	劉濟民	淮安協會	朱琨
四九	九四	南門外大王廟	劉丙炎	淮安協會	朱琨
五〇	六五	縣學山二又一號	龐友三	淮安協會	高景春
五一	四六六	省民教館後身	高子昂	淮安協會	高景春
五二	一五八	正心鎮心善堂	陳天俠	宿遷協會	劉竹賢
五三	七二	舊地政局故址	程峯節	淮陰協會	孫欽法
五四	二五四	牛王廟	陳映珍	淮陰協會	孫欽法
			嚴孟九	漣水協會	王秉衡
			朱璧人	漣水協會	朱琨
			王伯堅	漣水協會	朱琨
			顧淦清	漣水協會	朱琨
			馮少庭	寶應辦事處	朱春元
			芮賢	寶應辦事處	朱春元
			趙渭	沐陽協會	王秉衡
			趙灌	沐陽協會	王秉衡
			盧斯讓	泗陽協會	周守擘
			袁際堯	泗陽協會	周守擘

五五	一五九	七里甸南郭家祠堂	王大爺	泗陽協會	周守馨
五六	一一八	寶蓋山三茅宮	唐大龍	泗陽協會	紀壁網
五八	九七	中山路仁章里十二號	王連三 徐凌之	沐陽協會	紀壁網
合計	七、九七八		王省三 談麟書	寶應辦事處	朱琨

(丑) 辦理難民醫防衛生

四十張，另於基督醫院，設免費病床三十張，收容患病難民。此外，復指定鎮江省立醫院，省會衛生事務所，省會傳染病院，難民醫院等處，設置難民門診部免費診治患病難民。又派省會衛生事務所，鎮江省立醫院，省會衛生事務所，省會傳染病院，難民醫院等處，設置難民門診部免費診治患病難民。並由衛生處，派技正視察多人逐日分赴各難民招待所視察，巡迴醫療工作情形，通知主辦機關，隨時改進。茲將難民醫療工作概況，列表如左：

鎮江區難民醫療工作概況表

機關名稱	病		就				人			
	床	份	初	復	初	復	院	院	院	數
鎮江傳染病院	四〇	十	巡	治	門	診	院 <td>院 <td>院 <td>死</td> </td></td>	院 <td>院 <td>死</td> </td>	院 <td>死</td>	死
		九	迴	療	診	診	院 <td>院 <td>院 <td>亡</td> </td></td>	院 <td>院 <td>亡</td> </td>	院 <td>亡</td>	亡
		八	診	療	診	診	院 <td>院 <td>院 <td></td> </td></td>	院 <td>院 <td></td> </td>	院 <td></td>	
		七	復	療	診	診	院 <td>院 <td>院 <td></td> </td></td>	院 <td>院 <td></td> </td>	院 <td></td>	
		六	診	療	診	診	院 <td>院 <td>院 <td></td> </td></td>	院 <td>院 <td></td> </td>	院 <td></td>	
		十	診	療	診	診	院 <td>院 <td>院 <td></td> </td></td>	院 <td>院 <td></td> </td>	院 <td></td>	
鎮江難民醫院	四〇	十	初	復	初	復	院 <td>院 <td>院 <td>死</td> </td></td>	院 <td>院 <td>死</td> </td>	院 <td>死</td>	死
		九	診	診	診	診	院 <td>院 <td>院 <td>亡</td> </td></td>	院 <td>院 <td>亡</td> </td>	院 <td>亡</td>	亡
		八	診	診	診	診	院 <td>院 <td>院 <td></td> </td></td>	院 <td>院 <td></td> </td>	院 <td></td>	
		七	診	診	診	診	院 <td>院 <td>院 <td></td> </td></td>	院 <td>院 <td></td> </td>	院 <td></td>	
		六	診	診	診	診	院 <td>院 <td>院 <td></td> </td></td>	院 <td>院 <td></td> </td>	院 <td></td>	
		十	診	診	診	診	院 <td>院 <td>院 <td></td> </td></td>	院 <td>院 <td></td> </td>	院 <td></td>	

本表以歷次初診人數合計爲二一、六九九人另減蠱一〇一〇人注防疫針四七〇人列入救濟成果總統計表
 至各難民招待所環境衛生工作，由江蘇省衛生處，會同衛生署駐鎮衛生工程隊，負責辦理。
 更於鎮江救濟站，設置診療所一處，免除一切費用送診、送藥、總計八、九、十三個月，就診人數有六、四五〇人。

(寅)查放賑濟款物 省會救濟物資之查放，均由鎮江救濟站，會同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及各有關機關團體，或
 省府各廳處人員，共同辦理。茲將發放情形列表如左。

發給難民招待所麵粉統計表

發放月份	所數	發放麵粉袋數	受救濟人數	備註
七月份	五五	三·九三〇〇〇	五·八九五	
八月份	五五	三·七〇二五〇	七·四〇五	
九月份	五五	三·七七五五〇	七·五五一	
十月份	五五	四·〇四四〇〇	八·〇八八	
合計		一五·四五二〇〇	二八·九三九	

發放難民招待所雜糧統計表

發放月份	所數	名稱	數量	救濟人數	備註
七月份	五二	玉米	六〇·五〇〇市斤	六·〇五〇	
七月份	五二	山芋乾	三三·五〇〇市斤	六·〇五〇	
八月份	五五	食米	一四·七三八石	七·三六九	
十月份	五五	豆粉	一·〇一一袋	八·〇八八	

十一月份	五五	餅乾	二〇三箱	八・〇〇〇
十一月份	五五	蔬菜罐頭	四・〇〇〇廳	八・〇〇〇
合 計		山芋米 食米 豆粉 餅干 蔬菜罐頭	六〇・五〇〇市斤 三三・五〇〇市斤 一四・七三八石 一・〇一三袋 四・〇〇〇三聽	四四・〇〇七

發放難民招待所衣服統計表

發放月份	所數	衣服數量	救濟人數	備 註
九 月 份	五五	一五・〇九七件	七・二二九	男子每人一身女子每人一件孩童不定
十 月 份	五五	一一・二八件	一〇九	發給每招待所負責人
十 一 月 份	五五	一六〇包	八・〇〇〇	男女童衣均有
合 計		一五・三一五件 一六〇包	一五・三二八	

發放散居難民麵粉數量列表如左

次 數	發 放 粉 數	救 濟 人 數	備 註
第 一 次	二五・三八〇袋 二四斤	四〇・〇六一	
第 二 次	一一・一〇二五〇	四二・二〇五	

第三次	一七·七三四〇〇	三五·四六九
合計	六四·二一六六四	一一七·七三五

並為供應難民及一般平民廉價飯食起見，本會議自八月起，前後撥發鎮江救濟站二百萬元，十月份並由蘇寧分署，撥發麵粉二百五十袋，湯粉二十箱，辦理平價食堂，計客飯一暈菜，一暈湯，連飯每客國幣取三百元，八月份，每日平均一百八十客，九月份每日平均二百客，十月份平均每日二百五十客，十一月份因質量俱經改進，人數激增，每日恆在四百客以上。

(卯) 辦理失業救濟

流亡省會難民，除予以物資救濟外，特辦理職業介紹，茲將辦理情形，列表於后。

介紹任職機關名稱	職業類別	介紹日期	介紹人數	備註
交通部 東北鐵路警察總局 獨立警察第一大隊	鐵路警察	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	四五〇	
軍政部陸軍 獸醫衛生器材 總庫點收組	蹄鐵練習生	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二十六日止	九六	
三十省幹訓團軍訓總幹部	伙夫	自九月十日起至十月十七日止	六〇	
善後救濟總署蘇寧分署	針工	自九月廿八日起至十月八日止	六〇	
江蘇省 鎮澄段養路工程處	路工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八日止	八〇	
合計			七四六	

(辰) 工賑

省會道路破壞甚烈，利用難胞從事修築，以工代賑，宸救濟於建設，經本會議撥款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先行翻修中華，中正，雙井等路，嗣又撥款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修築蘇北路。

(己) 青年救濟

蘇北各縣不甘受共軍迫誘之有志青年，相率逃亡省會，及因家鄉陷於匪區，暑期不能離校回籍之學子，以及復員之蘇北籍學生，接濟中斷生活無着，由會議撥款交由各該機關學校負責辦理，茲將救濟人數，暨發款數字分別列表於后。

蘇北難民救濟工作之推進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直接辦理青年救濟統計表

單位	發放款數	救濟人數	備	考
蘇北籍從軍青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		
青年軍二〇二師女青年軍救濟費 第三團蘇北籍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		
蘇州青年訓練班學員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由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蘇支團部經領轉發	
省立鎮江師範蘇北流亡學生	三・五八〇・〇〇〇	一七九		
蘇州青年訓練班學員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由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政治部經領轉發	
省立吳江鄉村師範蘇北流亡學生	七四〇・〇〇〇	三七		
省立無錫師範蘇北流亡學生	二・一九〇・〇〇〇	二二〇		
省立淮安中學蘇北流亡學生	四・八七〇・〇〇〇	二四六		
省立教育學院蘇北流亡學生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七四		
省立鎮江中學蘇北流亡學生	三・五六〇・〇〇〇	一七九		
省立黃渡鄉村師範蘇北流亡學生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		
省立蠶絲專科學校蘇北流亡學生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國立第一中學校蘇北流亡學校	七〇・〇〇〇	七		
省立太倉師範蘇北流亡學生	一六〇・〇〇〇	八		
省立第四臨時師範蘇北流亡學生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		

私立鎮江京江中學蘇北流亡學生	一九〇・〇〇〇	〇〇	一九
省立江蘇臨時中學蘇北流亡學生	三・九九〇・〇〇〇	〇〇	一三四
省立揚州中學蘇北流亡學生	四・二八〇・〇〇〇	〇〇	二一四
省立如皋師範蘇北流亡學生	二・〇八〇・〇〇〇	〇〇	一一三
省立鹽城中學蘇北流亡學生	七・四四〇・〇〇〇	〇〇	四二四
省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蘇北流亡學生	三〇・〇〇〇	〇〇	三
省立江蘇學院蘇北流亡學生	一・〇四〇・〇〇〇	〇〇	一〇四
省立常熟中學蘇北流亡學生	六九〇・〇〇〇	〇〇	六九
省立徐州女子師範蘇北流亡學生	一・五八〇・〇〇〇	〇〇	一五八
私立江陰南菁中學蘇北流亡學生	四〇・〇〇〇	〇〇	四
私立鎮江女子職業中學蘇北流亡學生	五三〇・〇〇〇	〇〇	五三
省立江甯師範蘇北流亡學生	三三〇・〇〇〇	〇〇	三三
省立水產專科學校蘇北流亡學生	四〇・〇〇〇	〇〇	四
省立常州中學蘇北流亡學生	一八〇・〇〇〇	〇〇	一八
省立江陰農業學校蘇北流亡學生	二三〇・〇〇〇	〇〇	二三
合計	五二・一九〇・〇〇〇	〇〇	三・一三六

(午) 小本貸款

蘇北流亡難民，背棄鄉井，飄流異地，呼庚呼癸，慘絕人寰，際茲物價騰貴，謀生之術，告貸無門，

蘇北難民救濟工作之推進

生活瀕於絕境，爰由江蘇銀行及江蘇農民銀行舉辦小本貸款，協助流亡難民積極生產，自謀生計，申請貸款者達一，九一七戶，貸款總額七二、一六〇、〇〇元。

揚州區

揚州位居蘇北要衝，凡蘇北運河線，裏下河各縣，逃出之難民，必先至揚地，故廣集蘇北高郵、淮安、寶應、興化、東台、鹽城、阜甯、泰縣、淮陰、泗陽、漣水、宿遷、東海、灌雲、沐陽、贛榆等縣，及安徽之天長，盱眙，泗縣暨河北、湖南、山東、滕縣等難民達六九，三六九人，經江蘇省政府王主席，飭由江蘇省冬令救濟委員會設立揚州救濟站，復商准蘇甯分署，設置揚屬區工作隊，先後復發放救濟賑款麵粉三次，本會議成立後復設立揚州辦事處，會同原有救濟機關，辦理賑務，茲分別列報如下。

(子) 改進難民招待所 揚州區難民招待所，前由江蘇省社會處，令飭揚州福利事業中心站，協助各縣設立，招待所並各發給補助費拾萬元，先後成立者，計有興化等十縣，計十九所，揚州辦事處成立後積極推動，茲將該區招待所，設置概況列表如左。

揚州區難民招待所概況表

名	稱	所	址	成立日期	備	註
漣水縣第一難民招待所			東園門十四號	三月二十八日		
漣水縣第二難民招待所			羊巷陳家祠堂	三月二十八日		
興化縣難民招待所			黃家園十三號	四月二十五日		
寶應縣第一難民招待所			皮市街地藏巷	四月二十五日		
寶應縣第二難民招待所			刁家巷六號	四月二十五日		

寶應縣第三難民招待所	便益門外護國寺	四月二十五日	
寶應縣第四難民招待所	願生寺	八月四日	
鹽城縣第一難民招待所	永甯宮	五月一日	
鹽城縣第二難民招待所	石榴巷八號	五月一日	
鹽城縣第三難民招待所	宛虹橋烟業公所	五月一日	
鹽城縣第四難民招待所	凹字街救生寺	五月一日	
鹽城縣第五難民招待所	願生寺	八月十日	
泗陽縣難民招待所	地藏庵	五月二日	
阜甯縣第一難民招待所	槐樹腳二十五號	四月十三日	
阜甯縣第二難民招待所	萬壽寺張家巷四號	四月十三日	
阜甯縣第三難民招待所	羊巷七號半	四月十三日	
高郵縣第一難民招待所	羊巷陳氏宗祠	五月十五日	
高郵縣第二難民招待所	便益門外三十一號	五月十五日	
宿遷縣難民招待所	宛虹橋都天廟	五月十五日	
淮安縣第一難民招待所	薛家鎮大準提寺	五月廿四日	
淮陰縣第一難民招待所	缺口門外智珠寺	六月二日	
淮陰縣第二難民招待所	阮公祠	八月十日	

天長縣臨時招待所 舊城七巷

八月四 月

(丑) 辦理難民醫防衛生

揚州難民醫防衛生，經蘇甯分署衛生組汪主任元臣在揚籌設衛生委員會，聯合當地醫療機關，加緊辦理難民治療，及難民招待所之環境衛生，分別在各難民招待所，洒佈 DDT 舉殺蟲藥水，並行飲水消毒清潔大掃除，每一招待所內撥給改善費，設置公共廁所，裝備隔離病室一間，並編定專門醫師負責，巡迴治療，茲列表如左。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揚州區衛生委員會巡迴醫師治療一覽表

縣別	難民招待所別	巡迴醫師姓名	醫師住所	備註
漣水	第一招待所	周鳳書，劉實安	北柳巷，教場街	
漣水	第二招待所	皇甫鑑	東關街	
興化	招待所	省立揚州醫院	打銅巷三號	
興化	招待所	陸壽人 劉一麟 暫代	南柳巷 三祝巷	
寶應	第一招待所	省立揚州醫院	打銅巷三號	
寶應	第二招待所	楊及人、孫藜卿	蔣家橋、蘇唱街	
寶應	第三招待所	二十五師軍醫處	禾稼巷	
鹽城	第一招待所	衛生院	缺口街	
鹽城	第一招待所	許漢珊 張荷百 暫代	梗子街 翠花街	
鹽城	第二招待所	省立揚州醫院	打銅巷三號	
鹽城	第三招待所	省立揚州醫院	打銅巷三號	

鹽城	第三招待所	陳子平 陳佩秋暫代	左衛街一三五號 丁家灣
鹽城	第四招待所	二十五師軍醫處	禾稼巷
泗陽	招待所	省立揚州醫院	打銅巷三號
阜甯	第一招待所	衛生院	缺口街
阜甯	第二招待所	陳顯光、田悅卿	風箱巷、參府街
阜甯	第三招待所	朱普慶、邱起祥	卞總門、磚街
高郵	第一招待所	朱榮棠	灣子街
高郵	第二招待所	二十五師軍醫處	禾稼巷
宿遷	招待所	劉聲如、夏北平	引市街、盛世嚴關
淮安	第二招待所	衛生院 常澈波暫代	缺口街 萃園橋
淮安	第一招待所	二十五師軍醫處	禾稼巷
淮陰	第一招待所	孫逸民	凹子街

揚州區防疫工作，除省立揚州醫院二十五師軍醫處，江都衛生院，已分別設站注射防疫針，統計受防疫注射之難胞九千餘人外，復由江都縣防疫委員會，組設霍亂病院，設置病床三十張，收容治療成效頗著。

至難民醫療工作，亦由省立揚州醫院，二十五師軍醫處，江都衛生院，負責辦理。茲將難民診療情形列表如後。

揚州區難民診療統計表

服務單位	省立揚州醫院	江都縣衛生院	二十五師軍醫處	小計	備註
門診人數	二〇、二九三	四、五九一	七六六	二五、六五〇	

住院人數	一一七	四二		一五九
施行手術人數	一六三	四		一六七
接生人數	二九	四		四三
注射防疫針人數	一、三二四	三、四〇六	三、四〇〇	八、一二〇
患霍亂就診人數		七〇一		一〇一
共計	二一、九二六	八、一四八	四、一六六	三四、二四〇

(寅) 查放賑濟款物

揚州區急賑款之發放，分難民招待所，及散居難民兩種，事前均經認真調查，以杜冒濫。茲將發放情形列表如左。

揚州區各難民招待所發放賑款統計表

縣別	事項	發放款數	救濟人數	備註
漣水	第一招待所急賑	二·九六五·〇〇〇	三〇九	
漣水	第二招待所急賑	七〇〇·〇〇〇	七五	
興化	招待所急賑	七四五·〇〇〇	八〇	
寶應	第一招待所急賑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八八	
寶應	第二招待所急賑	一·四八五·〇〇〇	一六九	
寶應	第三招待所急賑	一·二七五·〇〇〇	一三五	
鹽城	第一招待所急賑	七八五·〇〇〇	八六	

鹽城	第二招待所急賑	五七〇・〇〇〇	六三
鹽城	第三招待所急賑	七四〇・〇〇〇	七九
鹽城	第四招待所急賑	七七〇・〇〇〇	八三
泗陽	招待所急賑	一・一九〇・〇〇〇	一一九
阜甯	第一招待所急賑	七一五・〇〇〇	七八
阜甯	第二招待所急賑	八三五・〇〇〇	九五
阜甯	第三招待所急賑	五〇〇・〇〇〇	五八
高郵	第一招待所急賑	六五〇・〇〇〇	七一
高郵	第二招待所急賑	二〇五・〇〇〇	二二
宿遷	招待所急賑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一九
淮安	招待所急賑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
淮陰	招待所急賑	一・四二〇・〇〇〇	一五五
總計		一九・七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四

揚州區散居流亡難民賑款，在揚州公共體育場點名發放，受賑難民持入場證，經門首軍警驗證入場，分別列隊於所屬縣位置，當地黨政軍機關首長，均蒞場指導，并由二十五師政治部副主任黃徹，任總指揮，按縣別分爲二十四組點放，每組以政工人員任監放，縣商會人員發款，各縣善後救濟協會任點名，秩序井然，並爲顧及難胞衛生起見，由揚州衛生委員會派遣救護人員分組巡迴看護，購備大量燒餅、餅乾、以供難胞午膳。茲將發放情形列表如左。

揚州區發放散居流亡難民賑款統計表

蘇北難民救濟工作之推進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縣別	事項	發放款數	救濟人數	備註
江都	急賑	二·二八五·〇〇〇	五三五	
灌雲	急賑	三·四五二·五〇〇	九〇六	
漣水	急賑	一·二二七·五〇〇	三一	
泗陽	急賑	一·五二二·五〇〇	四一三	
東海	急賑	一·七〇五·〇〇〇	一九〇	
宿遷	急賑	一·四二〇·〇〇〇	四三七	
外省	急賑	三〇七·五〇〇	七〇	
河北	急賑	五八七·五〇〇	一三七	
東北	急賑	一九五·〇〇〇	五一	
湖南	急賑	七四二·五〇〇	一九四	
贛榆	急賑	三六五·〇〇〇	一〇三	
東台	急賑	五〇五·〇〇〇	一一〇	
盱眙	急賑	八〇七·五〇〇	二二九	
沐陽	急賑	六八〇·〇〇〇	一九四	
山東	急賑	四七〇·〇〇〇	一一五	
秦縣	急賑	五六二·五〇〇	一四二	

註

又發放赤貧兒童及孕婦急賑茲列表如左：

揚州區發放赤貧兒童及孕婦賑款統計表

縣別	事項	發粉款數	救濟人數	備註
河北省	急賑	三三七·五〇〇	一三五	
總計		五〇·〇〇一·五〇〇	一四·五七七	
阜甯	急賑	六四·〇〇〇	六四	
高郵	送橋、國軍、橋、國軍、移防、流亡難胞急賑	四〇八·〇〇〇	四〇八	
江都	七、八、九、三區急賑	一·八〇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	
揚屬司徒廟	急賑	七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	
高郵	急賑	四·三三〇·〇〇〇	一·一八九	
寶應	急賑	四·五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五	
阜甯	急賑	三·四八〇·〇〇〇	八八六	
鹽城	急賑	二·三〇七·五〇〇	五〇五	
淮安	急賑	七·九四七·五〇〇	二·一五八	
淮陰	急賑	四·一七五·〇〇〇	一·二四二	
興化	急賑	二·三九七·五〇〇	五八〇	
天長	急賑	九七五·〇〇〇	二五三	

江都	急賑	六五七·五〇〇	一五九
寶應	急賑	一·三九七·五〇〇	五二〇
總計		二·三九二·五〇〇	八一四

揚州區急賑麵粉之發放，前後計為三次，均經會同各機關主管長官嚴密研討，按照地址分段設站，定期發放。茲將發放情形列表如左。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揚州辦事處發放賑粉統計表

次數	發粉數量	救濟人數	備註
第一次	二四·八四三袋	四七、九八七	
第二次	一四·六四八袋	二〇、二三一	
第三次	一三·四〇〇袋	一六、八〇〇	
合計	五二·八九一袋	九五·〇一八	總計人數以最多數計

此外又辦理邵伯收復區急賑列表如下

類別	發放款數	救濟人數	發粉數量	救濟人數	備註
普賑	七·四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九	一·〇〇〇袋	三、〇〇九	
特賑	一·九九〇·〇〇〇	一一七			
合計	九·四二五·〇〇〇	三·一二六	一·〇〇〇	三·〇〇九	

揚州平民食堂為供應一般難民就食，每日早晚兩餐售稀粥，連小菜每客僅一百元，中午售飯每客一飯一菜一湯售價僅三百元，七月份就食者有二二、六三三人，八月份二九、〇〇〇人，九月份二三、七九六人。

(卯) 青年救濟

蘇北各縣青年逃集揚州為數甚多，前由各縣三民主義青年團負責人，設立青年招致所，收容青年一、一〇九人予以訓練，並由江蘇省政府王主席，發給麵粉維持生活，八月間該所奉令解散，所有青年交國防部集訓大隊收訓。茲將救濟情形列表如左：

類別	事項	發粉數	救濟人數	發粉數量	救濟人數	備註
各縣流亡青年	青年招致所			三六九二八	一・一〇九	
各縣流亡青年	集訓大隊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一九二八	二・一〇九	

(辰) 小本貸款

為維持流亡難民獲有自謀生計起見，特委托江蘇省農民銀行，及江蘇省銀行，舉辦小本貸款，茲將揚州區辦理情形列表於左：

揚州區八月份難民小本貸款統計表

貸款銀行	申請戶數	貸款金額	收回戶數	貸本金額	備註
江蘇省農民銀行	九六	八・九五〇・〇〇〇	三	二〇〇・〇〇〇	到期未還金額四〇〇・〇〇〇
江蘇省銀行	一八二	九・〇六〇・〇〇〇			過期未還者三四戶
合計	二七八	一八・〇一〇・〇〇〇	三	二〇〇・〇〇〇	

揚州區九月份難民小本貸款統計表

貸款銀行	申請戶數	貸款金額	收回戶數	貸本金額	備註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五三	二・六五〇・〇〇〇	六二	五・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次到期未還者一五戶 金額七五・〇〇〇

江蘇省銀行	二七四	八·四八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二七	一一·一三〇·〇〇〇	六二	五·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次放出未收回 金額二六四·〇〇〇

揚州區十月份難民小本貸款統計表

貸款銀行	申請		收回		備註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九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	五·九〇〇·〇〇〇	
江蘇省銀行	七八七	九·二六〇·〇〇〇	一八五	一·九五〇·〇〇〇	
合計	八〇六	一〇·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八	七·八五〇·〇〇〇	

泰縣區

泰縣區泰縣辦事處設置泰縣，辦理東台，泰興，泰縣等處賑務，其實施情形，茲分別報告如左：

(子) 改進難民招待所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泰縣辦事處難民招待所概況表

所	數	收容人數	設備情形	環境衛生
	三三	二·六七四	1 浴盆三十個 2 蘆席八百張 3 水桶三十個 4 茶桶三十隻	1 噴射 DDT 十三次 2 滅蟻三次人數二千人 3 添置水缸六只 5 配發漂白粉消毒 6 配發十滴水八卦丹 7 配發垃圾工具 4 設置廁所

備註

(丑) 辦理難民醫防衛生

各招待所難民普遍注射防疫針一次，計注射一〇三二人。患病難民，遷流亡證，隨時赴

衛生院，及各義務醫師處就診。

月別	診療情形	診療情形						
		初診	復診	住院	出院	留院	死亡	備註
六月份		四一八	八六六					
七月份		八〇三	二・八七九	七四	四一	一一	七	
八月份		六六六	一・九八〇	六一	四七	一〇	六	
九月份		五二二	一・七七三	六五	六六	四	二	
十月份		六二三	一・六七九	二五	二三			
合計		三・〇二二	九・一七七	二二七	一七七	二五	一五	

(寅) 查放賑濟款物

泰州計發放賑款一次麵粉三次茲列表如左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泰州辦事處發放賑款統計表

縣別	事	項	發放款數	救濟人數	備註
泰縣	急	賑	六七・四七五・〇〇〇	一五・七七七	
泰縣	難民	白米、曲塘、隨軍撤退來城	四・九一二・五〇〇	一・〇八八	
泰縣	姜堰	急賑	二・七八〇・〇〇〇	二五二	

蘇北難民救濟工作之推進

泰縣	曲塘、白米、繼續逃亡來城 難民及張甸再度失陷難民	一·七三〇·〇〇〇	三六七
泰縣	海安急賑	一一·八八四·五〇〇	二·七六三
泰興	急賑	三九·四六九·五〇〇	二·七七七
東台	急賑	二〇·六二五·〇〇〇	四·七三四
東台	急賑	二九·八二八·五〇〇	七·九三九
合	計	一七八·七〇五·〇〇〇	三五·六九七
			東台縣人民流亡漆灌 在查放中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泰縣辦事處發放麵粉統計表

縣別	事項	發粉數量	救濟人數	備註
泰縣	第一次急賑	一六·八〇三·二五	三八·六六三	
泰興	第一次急賑	二·二五二·〇〇	五·三五九	
東台	第一次急賑	二·一八二·〇〇	九·四〇三	
泰縣	第二次急賑	一四·九二二·〇〇	二九·六五四	
泰縣	第三次急賑	一二·四二〇·〇〇	二四·八四〇	
合	計	四八·五六九·二五	一〇七·九一九	

發放舊衣計泰縣一七〇包

救濟人數二·四二〇人

(卯)青年救濟

流亡學生在泰縣各中學校就學者，及青年救濟款物數量如左：

發放款數二·三五五·〇〇〇

救濟人數四·七一人

發放麵粉八五袋

救濟人數一七〇人

南通區

南通辦事處成立於七月一日，辦理南通、如皋、海門、靖江、啓東、崇明等縣賑務，上列各縣除崇明、南通、海門、靖江城區外，如啓兩縣全部為共軍佔領，通海靖各縣鄉區，均有共軍騷擾，人民流亡通城達六八·三六六人，餐風宿露，無衣無食，待賑殷切。茲將該處救濟狀況分述於下：

(子)改進難民招待所

南通流亡難民散居全城，流亡日久生活日艱，新從匪區流亡南通者，無處可棲身，經會同地方機關團體，覓定天壽寺，及公善堂，延壽菴三處，設置難民招待所，修理房屋，購置蘆蓆，及難民無力購置之必需用具，集中收容，並蒙中統局南通區工作人員，及南通警察局，調派人員負責管理，每月發給難民麵粉大口一袋，小口半袋，柴草費每名每天一百元，茲列表如次：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南通辦事處難民招待所概況表

所別	收容人數	發放款物			購置蘆蓆爐灶及修理費
		麵粉數量	衣服	柴草補助費	
公善堂	五二四	四三六袋	八二套一·三四一·一二〇元		
天壽寺	二九九	二二九·三二五斤	一四	五七〇·五六〇	六〇〇·〇〇〇
延壽菴	三六三	二八七袋	二六	七一七·九〇〇	
合計	一·一八六	九五三·一六五斤	一二二	二·六二九·五八〇	六〇〇·〇〇〇

蘇北難民救濟工作之推進

(丑) 辦理難民醫防衛生

凡患病難民，持就診證，至南通公立醫院，均予免費治療，茲將醫防救濟列表於後：

門診

六·九〇一人

住院

五十一人

注射防疫針人數

一五·四七七人

合計

二二·八八九人

(寅) 查放賑濟款物

南通賑濟款物，計發賑款一次，麵粉三次，茲分別列表如左：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南通辦事處發放賑款統計表

縣別	事項	發放款數	救濟人數	備註
南通	急賑	二二·四九五·九八〇	三·一六六	內有第四區賑款四·四〇〇·〇〇〇 救濟人數八八〇人
南通	招待所寒衣費	四〇〇·〇〇〇		
如皋	難民還鄉團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	
啓東	同上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二	
海門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	
靖江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七	
如皋	急賑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二五	
合計		八七·八九五·九八〇	九·三九二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南通辦事處發放麵粉統計表

縣別	事項	發放數量	救濟人數	備註
南通	第一次	八·六〇四·五袋	九·六五四	
如皋	急賑	八·七一四·〇	五·八九一	

註

註

南通	急賑	一·〇〇五·〇	一·四九二
啓東	第一次	一·三〇〇·〇	一·五七三
南通	第二次	七·八〇〇·〇	一四·二七〇
南通	第三次	五·六二二·五	一一·二二五
合計		三三·〇三六·〇	四四·一〇五

(卯)工賑

南通狼山附近江堤年久失修，江潮沖擊坍削甚多，并有數處決口，數百萬人民即將成爲難民，經撥給保坍工賑費三千萬元，作爲緊急搶救工賑之用。

通城近郊匪勢猖獗，以加強防禦工事，由第一區署糾集流亡難民，動工構築工事，當發工賑麵粉四十八袋。

(辰)青年救濟

青年爲國家命脈，通城一隅曠集通如海啓泰東各縣男女學生，數逾千人，欲歸不得，接濟中斷，幾爲餓殍，經會同地方黨政機關團體賢士紳，舉辦青年訓練班，收容失學青年予以訓練，以免走入歧途，在校學生發給補助費，茲附表如左：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南通辦事處青年救濟統計表

縣別	事項	救濟人數	發放金額	發放麵粉	備註
南通	青年流亡訓練班	一·一五〇	一八·七四〇·六〇七元	一·六三五·五袋	
南通	補助流亡學生	一·二二二	一〇·一一四·六〇〇	八三五·〇	
南通	流亡青年工讀團		一·〇六八·四七五		
崇明	啓東流亡青年	一〇九	一·〇九〇·〇〇〇		啓東縣青年流亡在崇明
合計		二·四七一	三三·〇三六·六八二元	二·四七〇·五袋	

徐州區

徐州爲蘇北重鎮，當津浦隴海兩鐵路之樞紐，交通便利，人文薈萃，勝利以還，魯豫皖及蘇北各縣遭受共軍蹂躪，佔領區域日漸廣大，逃亡難民麇集徐市達二十二萬餘人，餐風露宿，饑病交侵，形成嚴重之社會問題，江蘇省政府王主席，不辭艱勞力謀搶救，設置救濟站負責辦理，一面籲請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撥發物資運徐查放，本會議徐州辦事處於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會同徐屬各縣市善後救濟協會聯合辦事處，及蘇甯分署第三工作隊，及各旅徐同鄉會，改善招待所，查放急賑，收容難童，加強醫防工作，辦理小本貸款，救濟青年，籌辦工賑，工程等等，茲擇要報告如左：

(子) 改進難民招待所

流亡徐市難民，除一部份寄居親友家或散處各地外，其餘搭蓋臨時席棚集聚而居，生活至爲困苦，其集居區域凡三處，人數最多者首推東火車站附近，及老黃河堤與馬跑山一帶，大都一家數口，擠居一矮小之席棚中，席棚破陋，空氣惡劣，無排水及傾貯垃圾等設備，穢物糞便隨地皆是，且此等席棚多搭蓋於沙灘之上，沙質土地日間最易吸熱，入夜熱氣未散，難民婦稚睡眠其中，多染疾病，不得不亟謀改善，作左列各種之措施：

(1) 改善席棚 各集中區難民席棚，有過於破爛，且無鋪墊者，經派員切實調查，購置蘆席二百八十三張，分發難民自行修理，並添購柳頂麥草防雨避暑，設置棚內格條床，而防潮溼，以免難民感受時疫。

(2) 增開水源 經商准市政府，轉商難民集中區附近機關及住戶，開放自來水及磚井，供給難民取用，並就原有飲水，加以消毒保持清潔。

(3) 修建廁所 難民隨地便溺，影響衛生至鉅，經決定修建廁所，以百人一廁，每保五廁爲原則，木工與材料由徐州辦事處供給，掘土工程則以工代賑，由難民自任，計舊飛機場區四十廁，老黃河堤區完成十五廁。

(4) 補助遷建 馬跑山區難胞，以地處軍事設防區域，經擇定老黃河堤爲新建難民集中居住區域，遷建費用，依據各難民家境狀況及人口數目，分五萬，六萬，七萬，八萬四等，發給補助費，使自行修建，由徐州辦事處會同市黨部，分團部，市參議會，各報社及警察局，社會局代表前往實地複查，就地決定各戶應受補助費等級，給予領款證，計共發給難民二百六十六戶，國幣一六·〇八〇·〇〇元，限於七月十日遷居完竣，遷建時由醫防隊負責新居住區之環境衛生，及診所，修建事宜，由工務局規定席棚搭蓋地址及方位，由警察局指導遷建秩序。

(5) 清潔運動

為保持各集中區環境衛生起見，特成立衛生清潔隊，計舊飛機場一隊十一人，老黃河堤一隊七人，各隊長即由該區難民中選任，按照工廠辦法每人每日發給麵粉四市斤，逐日清除垃圾，尤注重公共地區之清潔及消毒，至九月中旬，各隊隊員工作漸涉疏懶，公共曠地及通衢穢物雜陳，且各難民棚棚以內，以不屬於清潔隊清掃範圍，多不合衛生，因集合各清潔隊員加以告誡，責成各隊長嚴格督促工作，並規定九月十二日舉行全部大掃除，由各區鄉保長分別曉諭難民，自行注意棚棚以內之整潔，並清除棚棚週圍之穢物，公共曠地及廁所，則由清潔隊員加以打掃，所有垃圾，征借小車運往指定地點傾貯，又撥款加購掃除工具，會同各保甲長竟日督導工作，難民集中區環境衛生，乃大見改善。

(6) 排除淤水

老黃河堤難民集中居住區，地勢較為低窪，初秋雨量豐沛，積水盈尺，低地難民棚棚，每被淹及，無法居住，遂施以緊急排水工作，並借用抽水機以工代賑，發動難民自行排除，不意九月十一、十二兩日，大雨傾盆，積水更深，因感歷次排水工作均嫌消極，為一勞永逸計，特商同該區警察局，在就近覓得較高地带，派員實地查明被淹各戶，每戶各發給百磅洋統粉半袋，(合普通麵粉一袋)補助遷移，計受補助遷移難民達八十九戶，至此得告安居。

(丑) 辦理醫防衛生

徐州難民醫防，原由行總醫療防疫總隊第六八兩隊辦理，當以難民麇集，疾病蔓延，該隊等就舊飛機場，設立臨時診療所，並於市內紅卍字會，設立門診部，按日為患病難民診治，該處成立後，為加強徐屬區醫防工作，乃策動各衛生醫療機關，配合駐徐醫防隊，於七月七日組織衛生委員會，負責有關難民衛生之設計聯繫與建議，及督導事宜，一面為舊飛機場原有診療所添置設備，改善候診所庇棚，一面更添建老黃河堤區診療所一所，逐日由該處派交通汽車一輛，接送醫務人員前往工作，並將紅卍字會門診部加以充實，簡化手續，以便集中區及散處市內難民之染患疾病者得就近診治。

又以各難民集居過密，環境衛生欠佳，傳染病蔓延至速，遂商請醫防人員，加緊注射霍亂苗，惟施行之初，難民等缺乏衛生常識，每多規避，經該處曉諭各鄉保甲長，切實勸導，注射人數始見增加，七月中旬，徐市朴風巷等處，發現真性霍亂，集中區難民得免波及，該衛生委員會復協助市內各衛生機關醫院等，施行普遍注射，遏止蔓延，功效甚著。茲將各月醫防情形，列表如左：

醫防情形		六	七	八	九	十	合	計
診療人數	初診	二·一三六	四·五一六	三·九九六	三·三三八	九八七	一四·九七三	
	複診	二五三	四·八四〇	七·三五八	三·七六九	三·七九六	二〇·〇一六	

合 計	減 衣服	霍亂 注射人數		備	註
		人數	數		
一一·九六五	一·七七六	五·〇六八	一一〇·九〇七	二六·五八一	一五七·七二二
一三三·一一〇	八七二	九七五	一·六五五	六五	二五六
四一·七一五	二·一二五	一·六五五	六五	八一	一·三七八
一二·四〇九	八	一·三七八	六·二三二	六·四一七	二〇五·六一六

爲使患病較重難民，得住院醫療起見，經衛生委員會，分向基督醫院，平民醫院，鐵路醫院，交涉設置特約病床，所需藥物及住院費用，按期結算，如數撥給，難民患病較重必需住院診療者，經該衛生委員會認可後，即可免費前往。茲列表如下：

月 別	類 別		出 院	留 院	死 亡	備	註
	原有	新送					
六 月	三五	八	二七	〇			
七 月	二七	三二四	二九九	五二	一〇		
八 月	五二	二二二	二四七	二七	一〇		
九 月	二七	三五	六二	〇	四		
合 計	一〇六	六一六	六一六	一〇六	二四		

左：

(寅) 查放救濟款物

徐州辦事處經放賑款，均邀請各機關代表及地方耆紳等監放，并繕具公證書以昭大信。茲列表如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徐州辦事處發放賑款統計表

縣 別	事 項	發 放 款 數	救 濟 人 數	備 註
徐 州 市	難民遷建	一六·〇八〇·〇〇〇元	二六六戶	
馬 跑 山	補助費			

徐州鄉市	急賑	二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六一六人
徐州鄉市	急賑	一一·六〇五·〇〇〇	一·三七二
徐州鄉市	難民急賑	二·七八五·〇〇〇	二·七八五
徐州鄉市	席棚寒衣補助費	二二·七三六·〇〇〇	六·二八四
徐州鄉市	搬補助費	六二八·〇〇〇	一七二
徐州鄉市	遷補助費	七五·八七四·〇〇〇	二六六戶
共計		一三·二二九	

徐屬發放急賑麵粉，由徐州辦事處會同蘇甯分署第三工作隊辦理，查放人員分赴各地，按照規定發放難民領粉證，由難民持證逕向該署徐州倉庫領粉，所有發粉清冊，及報銷手續，均由該隊另案辦理。茲將發放情形列表如左：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徐州辦事處發放賑粉統計表

縣別	事項	發放粉數	救濟人數	備註
徐州市	第一次散居難民急賑	七七·七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四八	
徐州市	急賑	二·二〇六·〇〇〇	二·六一六	
義民鄉	急賑	一·一六〇·五〇〇	一·三七二	
老黃河堤	難民急賑	二·七八五·〇〇〇	二·七八五	
徐州鄉市	急賑	七九〇〇	一九〇	
扶輪新村	魚台縣逃亡難民急賑	四〇二·〇〇〇	八〇四	
銅山縣	急賑	六七二·五	一五四	
徐州鄉市	急賑			
徐州鄉市	急賑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徐州市建國路十七號院內	急賑	三八二五	九二		
徐州市	第二次散居難民急賑	一八·六七二五〇	二三·九七〇		
徐州市	第三次賑粉	三五·四〇〇〇〇	七四·三一二		
合計		一三八·五三一五〇	三二八·三四三		

徐屬外國各縣，久為共軍盤據，魚肉平民，威脅徐州，本年八月，國軍被迫起而反擊，軍事逐漸開展，本會議撥發鉅款匯交徐州辦事處，派員督同各縣善後救濟協會，配合地方政府隨同國軍入境，辦理收復區急賑。茲將各縣發放情形列表如左：

縣別	事項	發放款數	救濟人數	備註
蕭縣	收復區急賑	四·九九六〇〇〇	二·二六一	
蕭縣	急賑	九·四七八〇〇〇	二·一一八	八月九日會同徐州綏靖公署宣慰團經放
蕭縣	急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王總司令仲廉捐款交由蕭縣黃縣長負責配給難民
蕭縣	二三四五十各區貧苦難胞急賑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	一·六九五	由蕭縣善後救濟協會負責經放
銅山	柳泉利國驛韓莊難民急賑	二·三七八〇〇〇	二·三七八	會同綏靖區宣慰團及各機關代表前往查放
銅山	五區雙和鄉急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按照該縣善後救濟協會調查登記表冊發給
碭山	急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九	策動縣政府善後救濟協會縣黨部青年團縣參議會等合組款物發放委員會經放
碭山	魯南豫東各地流亡蘇境難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該縣善後救濟協會經放
睢寧	急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	
睢寧	鄉區急賑	九·九九八〇〇〇	一·五二二	

縣別	事項	發放數量	救濟人數	備註
宿遷	急賑	一五〇〇〇〇	五・九七四	
沛縣	急賑	一四・九九八・五〇〇	四・五四五	
沛縣	鄉區急賑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三	
豐縣	急賑	一一・七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八	
豐縣	鄉區急賑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二	
邳縣	八義集急賑	五・〇二六・〇〇〇	一・九一七	該縣縣城尚未收復
邳縣	第二次急賑	二四・九七四・〇〇〇	六・八一二	
合計		一七二・六一〇・五〇〇	三九・一七四	

徐屬各縣收復區急賑麵粉，由徐屬辦事處會同蘇甯分署第三工作隊發放，報銷手續由該隊辦理。茲列表如左：

縣別	事項	發放數量	救濟人數	備註
碭山	急賑	一・五〇〇〇袋	一・四九五	
睢寧	急賑	八・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	
宿遷	急賑	三・〇〇〇〇	五・九七四	
豐縣	急賑	一・五〇〇〇	四・五四五	
沛縣	急賑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邳縣	急賑	一・五〇〇〇	一・九一七	
合計		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八四一	

此外復發給各縣難民還鄉團補助費，每縣二百萬元，計發給豐、沛、邳、睢、宿等五縣共計一千萬元。
再本會議前飭該辦事處，墊付魯南十七縣，還鄉團補助費三千四百萬元，已由魯省政府撥還到徐，經該處暫集徐屬各縣善後救濟協會，再予配濟收復區難民，計豐、沛、蕭、睢等四縣，各五百萬元，邳縣災情較重，配給八百萬元，下餘六百萬元，作為補助徐州難童收容所，修築難兒食堂及浴室之用，均由各該縣協會同縣政府會銜具領，負責轉發。

(卯)工賑

以工代賑寓救濟於建設——本會議令飭徐州辦事處，配合地方耆紳及有關機關籌辦工賑，關於工程方面，與蘇甯分署駐徐工程督導隊，商討進行，茲將業經勘察或已着手舉辦工程報告於左：

- (1) 徐州市西南二十餘華里，有拔劍馬跑二泉，相傳為自漢代迄今之天然泉流，自地層中不斷噴出泉水，清澈可鑑，極合飲用，而徐州市內飲水，枯澀不潔，市民苦之，因會同蘇甯分署工程隊邵隊長，前往實地查勘，擬自泉水出口處，疏濬導引至市郊之玉帶河，使暢流入於市內，其掘渠疏浚等工程，用以工代賑方式，動員難民參加此項計劃，深得社會輿論及地方耆紳之讚許。
- (2) 徐州市內道路年久失修，經洽請蘇甯分署，撥發工賑麵粉七十噸，會同工程督導隊，先將青年，崇文二路，着手翻修，現已修造竣事。

(3) 其次，如徐西楚王山黃河故道東西二開口，對徐州水患安全關係極巨，又徐州市通往各縣之主要公路，如徐宿、徐沛、徐蕭、徐韓、徐邳、徐睢、徐黃等七幹線路基，均多損壞，經商請蘇甯分署撥發工賑麵粉，着手興修。

(辰)青年救濟

徐屬各縣市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家處共軍佔領區域，接濟中斷，經飭徐屬辦事處會同市參議會，青年團，徐屬各縣市善後救濟協會聯合辦事處等機關代表，前往發放，茲將青年救濟撥款金額及受救濟人數列表於後：

學校名稱	發放救濟金額	救濟人數	備註
睢寧縣立簡師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	
私立九一八中學校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	
江蘇省立徐州女子師範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	
私立徐東農業中學	一一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	

江蘇省立徐州師範	五·九九〇·〇〇〇〇	五九九	
銅山縣立中學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	
江蘇省立徐州中學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	
私立雲龍中學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	
私立昕昕中學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七六	
私立大彭中學	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	
私立培正中學	二·〇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	
江蘇省立江蘇學院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	
私立鼎銘中學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七四	
國立徐州師範	四·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	
私立子揚職業中學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	
國立廿一中學師範部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	
江蘇省立第四臨時師範學校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	
豐縣中學	三·七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四	流亡徐州市
合計	三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一	

各地復員來徐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日漸衆多，或以家在共軍佔領區內，無法歸去，或因經濟困窘，流落徐地，處境艱困，情形特殊，經飭自行書具報告，繳驗證件，查明合格後，即每人發給救濟金一萬元。茲列表如左：

救濟項目	救濟金額	救濟人數	備註
復員過境學生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	
國立廿一中學復員學生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	該校已奉令移交江蘇省立連雲中學辦理
合計	五·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一	

徐屬各縣市流亡難童為數甚多，無依無告，乞食街頭，目擊心恻，爰在徐州設立臨時難童收容所一處，碭山黃口各設一所，預計徐州收容難童一千名，碭山黃口各收容二百人，於八月一日開始收容，茲將徐州各難童收容所已收難童情形列表如下：

徐州各難童收容所難童性別年齡統計表

性別	年齡										總計
	六歲	七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三歲	總計		
男	七	一三	二六	六七	一四七	一七三	二〇〇	六三三			
女	七	一二	二七	一五	三九	三六	二〇	一五六			
合計	一四	二五	五三	八二	一八六	二〇九	一二〇	七八九			

(己) 小本貸款

徐州市難民小本貸款，委託徐州市銀行辦理，舉辦以來，對於增加難民生計，扶助自力更生，確具功效，深得社會輿論之贊許，現在徐州市上小本經營之店舖及攤販，漸見增加，皆為難民接受貸款開設，彼等集中於指定地區，無礙市容，其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月別	原有貸借戶	貸款金額	新貸借戶	貸款金額	收回戶數	收回金額
九月			一·三五二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二七·九一〇·〇〇〇
十月	八五二	六八·九九〇·〇〇〇	七〇九	四三·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六	九三·二二〇·〇〇〇

東海區

東海一隅，來自灌、沐、贛、邳、宿、漣、阜等縣，及魯籍難民極多，前經江蘇省政府，商准蘇甯分署，撥發麵粉五〇〇噸，運往接濟，杯水車薪，不敷分配，本會議成立後，設置東海辦事處，會同蘇甯分署第一工作隊辦理救濟，茲將該處成立等以來，經辦業務擇要報告如下：

(子)改進難民招待所

流亡海屬各縣難民，除散居各鄉村外，於新浦，海州兩地，設置難民招待所二十一所，計收容難民約三千人，經該處派員分往各招待所實地勘察，按照招待所面積均勻收容，以免人數過分擁擠，其次如整潔舖草，清潔，飲食，環境衛生等均隨時指導改進。

(丑)辦理醫防衛生

海屬難民醫防救濟，經商請公立亞壹，澤菴等醫院，免費診療計二二・一八〇人，並由蘇甯分署第二醫防大隊醫療隊，施行預防注射，計一一・四三二人，共支難民醫藥費二・二二二・三五〇元。

(寅)查放賑濟款物

海屬發放賑款不分大小一律每名發給二千元茲列表如左

縣別	事項	發放款數	救濟人數	備註
海灌漣各縣	急賑	九〇・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三三六	
合計		九〇・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三三六	

此外又發給海、贛、沐、灌四縣難民遺鄉團補助費，每縣二百萬元，計八百萬元。
又發給產婦難童特別救濟金三八四・〇〇〇元
海屬救濟麵粉前後共發三次茲列表如左

蘇北難民救濟工作之推進

縣別	事項	發粉數	量	救濟人數	備註
東海	患病難民急賑	一·二一八	一四	二·四二四	一·二兩次共發數
東灌連	急賑	二七·七七〇	二四	四五·四二一	同上
新浦	難民收容所急賑	一·六〇六	〇〇	三·三九五	同上
東海	急賑	四·〇四七	一四	六·一九九	同上
新浦	施粥廠	七九五	三一	三三·一四三	同上
連雲港	搬運快工賑	二七八	二八	二七八	
新浦	急賑	二一·八一九	五〇	四三·六三九	第三次
合計		五七·五三四	五二	一三四·四九九	

(卯) 青年救濟

海屬各中等學校流亡學生，家陷共軍佔領區，生活困難，除按照一般難民救濟辦法每名發給麵粉三分之一袋，急賑款二千元外，復每名發給書籍等救濟費一六·〇〇〇元，共發五·〇五六·〇〇〇元，受賑學生三一六人。

(辰) 其他

此外對於死亡難民，發給埋葬費，計支出五六·七九〇·〇〇〇元，緣該區遭共軍掘堤時，難胞遭溺斃者頗多，漂浮水面，均經打撈埋葬，連同病死難胞掩埋，合計支款如上數。

上海區

蘇北各縣流亡上海之難民，以及蘇北籍學生，人數甚多，經本會議設置上海辦事處，督導旅滬蘇北各同鄉會，及知名人士，共同組織蘇北流亡難民臨時救濟委員會，辦理難民救濟，由上海各大學校長，推出蘇北籍教授，組織學生臨時救濟委員會，負責辦理流亡青年

及學生救濟事宜，茲將該處辦理救濟狀況，分述於下：

(子) 改進難民招待所

茲將分佈狀況，收容人數及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所別	收容人數	所址	備註
第一招待所	二七三	虹口東嘉興路小菜場二樓	每月大口發麵粉一袋小口半袋水電費衛生費由會供給
第二招待所	六八	虹口東嘉興路猶思威路口	上
第三招待所	一五三	楊樹浦江浦路順吉里四四號	上
第四招待所	七二	大統路普善路慎修里	上
第五招待所	三二	通州路一百八十五號	上
同上	五九八		

(丑) 辦理難民醫防衛生

流亡滬市難民醫防，均由市立各醫院免費診療，並免繳一切藥費。

(寅) 查放賑濟款物

上海區賑款及麵粉發放情形，列表如左：

(一) 賑款

- (1) 蘇北流亡難民臨時救濟委員會，經放賑款三五·六四三·〇〇〇元。
 - (2) 難民習藝所，共借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3) 難民災區傷亡救濟委員會，經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4) 上海辦事處，經放八·九二七·八八五元。
- 以上共計七千九百五十七萬〇八百八十五元。

(二) 賑粉

蘇北難民救濟工作之推進

次數	事項	發粉數量	救濟人數	備註
第一次	全部難民	一八·八九九二五	四二·九〇二	
	急賑	一三〇〇〇	三三	
	招待所	四二五〇〇	四四三	
	難民習藝所	二〇〇〇〇	二〇	
	鹽阜流亡青年團	三九〇〇〇	三九	
	停職工賑員司	二〇〇〇〇	一〇	
第二次	全部難民	二〇·一〇七七五	四六·〇九一	
	急賑	四〇七五	七八	
	招待所	五二四五〇	五五九	
	難民習藝所	五六〇〇	二六	
	停職工賑員司	二四〇〇	二四	
第三次	全部難民	二一·九四七〇〇	四三·八九五	
合 計		六二·一一六二五	一三四·一二〇	

(卯)青年救濟

溧市流亡青年學生，因家鄉陷匪，接濟中斷，生活堪虞，為搶救此輩青年起見，督同上海各大學校長，及蘇北籍教授，成立蘇北流亡學生臨時救濟委員會，以收救濟與教育相互為用之功效，茲將辦理情形列表如次：

月別	學校數	救濟學生數	發放款數	備註
八月	七三	一·三九三	二七·八六〇·〇〇〇元	每月每生發放二萬元
九月	九一	一·七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	九五	二·六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九八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五七	八·一九三	一六三·八六〇·〇〇〇	

南京區

南京市流亡之蘇北難民，衣食兩缺，待救情殷，本會議因設置南京辦事處，負責救濟，茲將該處業務，分別報告如下：

(子) 改進難民招待所 本市難民散居全市，甚少集中，故未設立招待所。

(丑) 辦理難民醫防衛生 該市難民醫防救濟，商准南京中央醫院及市立醫院，負責辦理，患病難民可以申請免費治療。

治療。

(寅) 查放賑濟款物 南京下關蘇北流亡難民棚戶拆遷新地，經發放拆遷救濟費，每人發給乙萬元，茲列表如左：

類別	事項	發放款數	救濟人數	備註
蘇北各縣流亡難民	拆遷救濟費	一七·三三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	
劉紹儀	救濟費	二〇·〇〇〇	一	該民情況特別困難特予加倍發給
合計		一七·三五〇·〇〇〇	一·七三四	

京市發放麵粉，依照警察局所管區域，由各該局所辦理登記，造具難民清冊，送經三民主義青年團京支團部派員複查發證，分區設置發放站，並登報公佈發放日期及領粉地點，憑證發放，其詳細情形列表如左：

類別	事項	發粉數	量	救濟人數	備註
散居難民	第一次急賑	七·九五四	二二	一七·六八二	
散居難民	第二次急賑	一〇·六一八	一四	二一·一七〇	
散居難民	第三次急賑	九·七四三	五	一九·四八七	
合計		二八·三一五	八五	五八·三三九	

(卯)青年救濟

南京市流亡青年救濟，由教育部所設青年招致所，及國防部青年集訓大隊辦理收容。

淮陰區

本會議於淮陰收復後，即派謝主任植綱攜帶賑款二億元，另由蘇審分署撥麵粉與賑衣，前往淮陰，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淮陰辦事處，辦理淮屬淮陰，淮安，漣水，泗陽，阜寧，寶應，宿遷等縣急賑，惟宿遷縣已獲徐州辦事處賑發，自應另案辦理。茲將該處成立後工作情形，分述於左：

(子)發放賑款

發放淮，淮，漣，泗，寶，阜等六縣賑款，每縣二千八百萬元，已發交各縣政府轉發。

(丑)策動成立急賑機構

為便利發放賑濟款物起見，策動各縣聯合黨政軍團機關及地方人士組織急賑發放委員會，負責協助縣府辦理。

(寅)發放還鄉團補助費

發放淮，淮，漣，泗，寶，阜等六縣還鄉團補助費，每縣三百萬元共計發出二千二百萬元。

(卯)設置過境難民務服站 淮陰爲南北通衢，係漣，泗，阜，鹽及海屬各縣難民，還鄉必經之地，經撥款一千五百萬元，交淮陰發放委員會，組織過境難民服務站一所，爲難民服務，並予以適當之救濟。

(辰)推動難民醫藥治療 難民醫藥治療由衛生署及省衛生處工作人員辦理施診，每日就診者，恆達五百人以上。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淮陰辦事處發放賑款統計表

縣別	事項	發放款數	救濟人數	備註
淮陰	急賑	一四·一五七·〇〇〇	七·〇六三	
淮陰	難民還鄉團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淮陰	過境難民服務站救濟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淮安	急賑	一九·六三五·〇〇〇		
淮安	難民還鄉團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漣水	急賑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漣水	難民還鄉團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泗陽	急賑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六四	
泗陽	難民還鄉團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寶應	急賑	二三·三七一·五〇〇	二六·二七二	
寶應	難民還鄉團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阜寧	急賑	四·一九八·〇〇〇	六七七	
阜寧	難民還鄉團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旱 澇	流亡黨員 過境補助費	水	流亡黨員 過境補助費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五〇	一四六・二六一・五〇〇
五〇	五〇	三八・三七六		

七、蘇北難民救濟之成果

蘇北難民救濟之成果

本會議自六月十四日成立，至十一月二十日結束，為時半載，對於各項救濟工作，莫不竭力以赴，所有在事出力人員其由各機關調用者，均已由會函請原服務機關分別敘獎。至上海市籌募委員會倡導人吳敬恆，鈕永建，冷適，杜月笙，陳光甫，榮德生，吳開先等諸先生，主持人陸京士，楊管北，吳紹澍，貝淞蓀，等諸先生，暨捐助巨資各界人士，並已由社會部會同江蘇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茲將賑款，賑粉，醫療，雜糧，物品，賑衣暨小本貸款所辦成果，分別列報於後：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發放賑款賑粉暨救濟人數統計表

區域	急賑款統計	急賑麵粉統計	救濟人數	備考
揚州	九一·六四二·〇〇〇元	五三·〇九一〇〇袋	五三·二二二	
泰縣	一八一·〇六〇·〇〇〇	四八·六五四〇〇	五九·〇五四	
南通	一一八·六三九·六六二〇〇	四六·四四一〇〇	二二·一二三	
徐州	三三三·一〇四·五〇〇〇〇	一三八·五三一〇〇	二七五·七九六	
東海	一〇七·三八三·九五〇〇〇	五七·五三五〇〇	五一·五五六	
淮陰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三七六	
南京	一·七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一五〇〇	二一·一七〇	
上海	二四三·四三〇·八八五〇〇	六二·一一四〇〇	四九·二七八	
鎮江暨其他各地救濟	一·三七一·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二一六三六	五三·四七八	
合計	二·六四三·六六五·九九七〇〇	四九八·八九七三六	六二四·〇五三	

蘇北難民救濟之成果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附註：

- 一、上項賑款係就各地實發數統計事務費未列入至各處已領未發賑款均已移交當地救濟機構繼續辦理
- 二、上項賑粉係就實發數統計徐州賑粉溢支分配數係第一次併同蘇甯分署原存麵粉發放至其他各地賑粉照支配數發放多餘零數仍由蘇甯分署收回
- 三、上項救濟人數除獲有賑款救濟外多數均獲得三次賑粉救濟至工賑等受惠人數無確實人數報會者均未列入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醫療難民人數暨衛生工作實施統計表

區域	診療人數	減員人數	注射防疫針數	備	考
鎮江	二一·六九九	一·〇一〇	四七〇	診療人數係以初診數計	
揚州	二五·七九四		八·一二〇	同	上
泰縣	三·〇二二		一·〇三二	同	上
南通	七·四二二		一五·四七七	同	上
徐州	一三·九七三	六·六八三	一五七·七一二	同	上
東海	一一·一八〇		一一·四三二	同	上
南京				由辦事處商請中央醫院等辦理人數未列	
上海				由辦事處商請公立醫院辦理未列統計	
合計	八四·〇八〇	七·六九三	一九四·二四三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發放雜糧數量暨受賑人數統計表

區域	名稱	數量	受賑人數
鎮江	玉·米	六〇·五〇〇市斤	六·〇五〇

鎮江	山芋乾	三三·五〇〇市斤	六·〇五〇	
鎮江	食米	一四·七八三石	七·三六九	
鎮江	豆粉	一·〇一袋	八·〇八八	
鎮江	蔬菜罐頭	四·〇〇〇聽		此項罐頭由鎮江平價食堂配給就食難民
淮陰	蔬菜罐頭	一〇·〇〇〇聽	五·〇〇〇	
揚州	餅乾	九〇箱	一·八〇〇	
泰縣	餅乾	九〇箱		是項餅乾已移蘇北區急賑大隊賑發
鎮江	餅乾	二〇三箱	四·〇六〇	
合計			三八·四一七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發放賑衣統計表

區域	發放包數	救濟人數	備	考
鎮江	五〇〇	一五·三二八		
徐州	七〇〇	一三·四一六		
揚州	五〇〇	一〇·五七三		
蘇州	二〇〇	三·八四三		
宜興	二〇〇	三·四三七		
無錫	二〇〇	五·〇三八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小本貸款統計總表

常州	一〇〇	二・八七二	
靖江	一〇〇	二・三一四	
合計	二五〇〇	五六・八二二	

區別	記要	小本貸款數	貸款戶數	備註
揚州	小本貸款	一八・〇一〇・〇〇〇元	二七八戶	
徐州	同上	二四・二九〇・〇〇〇	四三七	
	同上	七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	
南通	同上	二〇・三四〇・〇〇〇	三七七	
	同上	一八・〇一〇・〇〇〇	二七八	
	同上	一一・一三〇・〇〇〇	三三七	
泰縣	同上	四・三二〇・〇〇〇	一二四	
合計		一六八・二六〇・〇〇〇	三・七三八	

南 通 難 民 領 粉 情 形



蘇 州 難 民 封 鎖 情 形

民 衆 防 疫 針 注 射 情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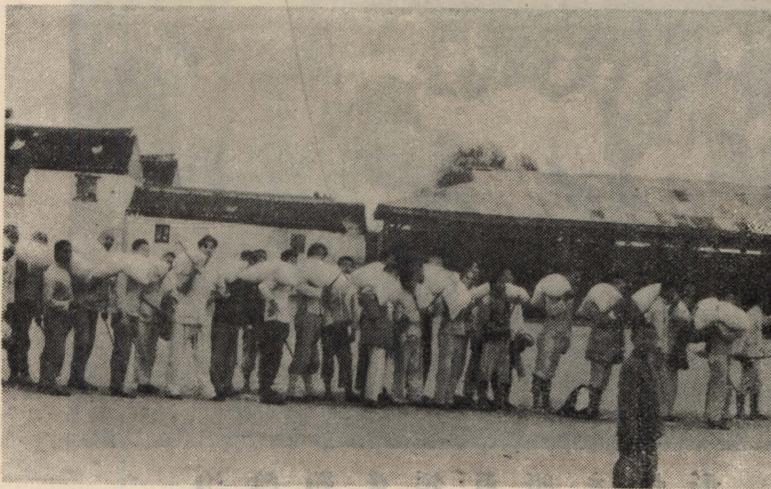
淮 陰 難 民 領 取 賑 衣 情 形



揚州難民患病者斷情形



揚州難民住院診療



秦縣難民領粉攝影



上海難民蓋印領賑



鎮江難民注射防疫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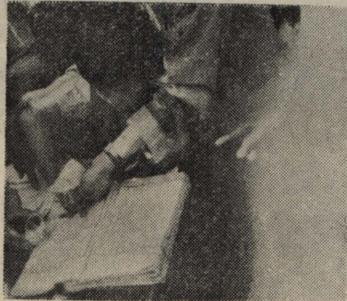
南通善公堂難民招待所居民安居情況



鎮江難民領取粉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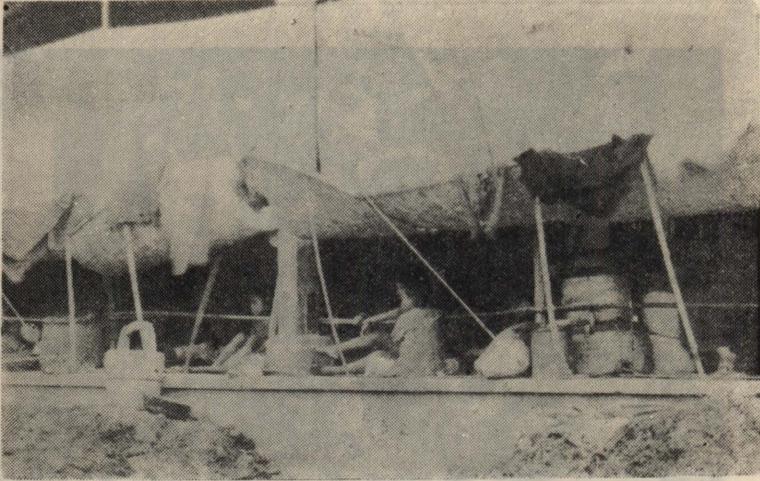
蘇州
賑濟
委員會
五月
月

蘇州
賑濟
委員會
五月
月



揚州難民領取賑

蘇州
賑濟
委員會
五月
月



鎮江難民招待所一瞥



東海難民受賑情形



揚州難民集合領賑

八
特
載

54495-0775

谷部長王主席巡慰難民經過

本會議自成立後，各項救濟措施，除照訂定計劃加緊推動外，谷部長，王主席，為明瞭各地難民生活狀況，暨救濟工作實施情形，曾赴各難民集中地區巡察，並宣達中央德意，計六月中旬巡慰鎮江，揚州難民，下旬巡慰泰縣難民，再赴上海巡慰，並發動二十億元勸募運動。嗣又赴徐州巡慰，七月上旬返京覲見主席，報告經過。同旬赴下關巡慰，中旬至南通。嗣後屢次在鎮江舉行會議，均抽暇至各招待所巡慰，每到一處，均殷殷詳詢難民生活狀況，難民各有意見，隨時指示工作人員改進，各被難同胞，莫不感激涕零。茲概述於后：

六月十四日：谷部長，王主席，下午視察寶塔路小菜場難民，並致慰問，旋即巡慰七里甸，延壽菴難民。再至三茅宮第十一招待所巡慰。嗣繼續巡慰小碼頭，金鶴嶺一帶難民。同日上午十時，蘇北各縣善後救濟協會，及難代表高子雲等二十餘人，謁見谷部長，並代表難民致敬，谷部長於聽取各代表報告難民生活苦況，及過去救濟情形後，即向各代表宣達政府德意。

六月十五日：谷部長，王主席，繼續巡慰鎮江難民。

六月十九日：谷部長，王主席於上午九時到達揚州，在縣政府略事休息，即赴願生寺，地藏菴等難民收容所巡慰，並至教育部揚州青年進修班，向該班五百餘學生訓話，勸勉認清政治動態，努力學業，王主席亦致訓。午後四時召集各縣難民代表，在縣府舉行談話會，交換意見。

六月二十日：晨九時谷部長，王主席由揚州乘吉普車，沿揚泰公路駛往泰州，因值雨後道路泥濘，十二時始達泰城，難民夾道歡迎，下午三時視察難民收容所每至一所，難民均扶老攜幼伏地痛哭，要求早日還鄉，當一一予以安慰。巡視畢，歸返縣府時，復有難民千餘，齊集縣府門前，手執旗幟，要求政府保障還鄉。

六月廿一日：谷部長，王主席於下午六時，由泰縣口岸乘專輪返鎮江。

六月廿三日：谷部長，王主席，偕同參議會冷議長，省黨部汪主任委員，在滬發動救濟蘇北難民籌募賑款大會，到發起人吳敬恆，趙棣華，楊管北，杜月笙，顧竹軒，江人龍，金九齡，戴天球諸先生，假浦東大樓姊妹餐廳開會，推吳稚老主席，首由吳氏致詞，次由谷部長致詞，要點有云：江蘇人民有一部份，初尚不知共軍對於政治的野心，自從大部份人民不分貧富，不分老少，一律施以流亡鬥爭，大家才知道共軍的目的，在使中央政府，對於流亡人民，無法收容救濟，失去威望，現在我們與地方有力量人士，不但要救濟蘇北難民生活，並且要他們能够安全回家，方算達到我們的目的，嗣由杜月笙，顧竹軒，江人龍，金九齡諸先生，相繼致詞，願為大家努力，以二十億為籌募目標。最後推出籌募委員二十六人，至六時散會。同時浦東大樓門外馬路中，站立難民代表數十人，及流亡學生五百餘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人，請調谷部長，王主席，要求武裝還鄉及救濟失學，谷部長王主席當向大衆演說，並允以要求救濟各事。

六月廿四日：下午三時，谷部長，王主席與滬上聞人杜月笙，陳光甫，榮德生，鈕惕生，冷禦秋先生等，正式召開蘇北難民救濟籌募委員會，着手籌募款二十億元。

六月廿五日：谷部長，王主席返鎮江，召開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第二次會議。

六月廿六日：下午谷部長，王主席，乘特別快車赴京，向中樞報告蘇北難民救濟工作。

六月廿八日：下午八時半，谷部長，王主席，由京搭車抵徐州，綏靖公署，薛主任率當地軍政長官，至車站歡迎，下車後赴綏署，旋在中國銀行休息。

六月廿九日：上午九時，谷部長，王主席，假國際聯誼社，召集徐屬各縣市黨政首長，參議員，學校校長及地方士紳，舉行座談會，到會者有薛主任，駱市長等百餘人。首由薛主任致歡迎詞，旋由谷部長報告蘇北難民救濟原則外，並報告江蘇士紳在滬募款二十億元意義重大，不俱同情難民之苦况，亦爲反抗共軍暴行之表示，今日蘇北一非天災，二非國難，人民竟遭如此禍害災難，實因共軍殘暴政治所造成，今日要拯救難胞於水火，必須使此種殘暴政治，永不出現於蘇北，永不出現於中國。報告畢，由王主席繼續致詞，並希望三點：一、難民合力一心，爲薛主任之後盾，完成還鄉願望。二、努力向國際國內各階層人士呼籲，在未還鄉前，使難民得到切實救濟。三、尤望徐州父老兄弟，發揚漢高祖，明太祖，兩帝豐沛子弟，淮上健兒的英勇精神，聯合起來，打回老家去。散會後進午餐，下午三時由政治部滕主任，馮專員，駱市長，陪同赴老飛機場，黃河堤，小跑馬山，難民集中區域視察，炎日之下，親予難民慰問，最後視察乞丐收容所，六時回邸休息。

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谷部長，王主席，假徐州市政府，繼續召集各機關負責人舉行談話會，研究救濟難民之技術，及改進難民環境衛生等問題。

七日一日：谷部長，王主席繼續巡慰徐州難民。

七月二日：谷部長，王主席，視察黃口，碭山等地難民。

七月三日：谷部長，王主席，乘津浦車返京。

七月六日：谷部長，王主席，普謁蔣主席，報告蘇北難民救濟工作情形暨巡視經過。

七月八日：谷部長，王主席，偕冷副參謀長欣視察下關難民生活狀況，分別予以慰問，嗣並在下關社會服務處接見難民代表，聽取彼等自蘇北逃亡至京之報告，以及其他意見之陳述。

七月十二日：谷部長，王主席，於下午三時抵南通。

七月十三日：谷部長，王主席，出席各界聯合座談會，對救濟工作予以詳明指示，並向暑期流亡青年班學生訓話。

七月十四日：谷部長，王主席，在通召集各機關團體首長商討難民救濟事宜，並對民衆二千餘人致訓，下午巡視各難民招待所。



谷部長王主席徐在慰問難民時薛主任合攝



谷部長王主席徐在慰問難民



童難之州徐亡流問慰長部谷

鄉還求要訴跪席主王長部谷向民難縣泰



九、
附
錄

附錄

章則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央與省政府爲救濟蘇北難民特聯合各有關機關團體組織蘇北難民救濟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本會議之職掌如左

第二條

- (一) 關於各有關機關團體之聯系及工作配合事項
- (二) 關於救濟計劃之擬訂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救濟設施之督導考核及改進事項
- (四) 關於救濟物資之請求接受及決定配發事項
- (五) 關於救濟經費之請求籌集保管及支用事項
- (六) 關於救濟機構之設立與廢止事項
- (七) 關於救濟工作人員之調配與考核事項
- (八) 其他有關救濟蘇北難民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社會部部长

江蘇省政府主席秘書長民政廳廳長財政廳廳長教育廳廳長建設廳廳長社會處處長衛生處處長

江蘇省黨部主任委員

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蘇支團部幹事長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

附錄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二

衛生署代表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署長

青年訓練班代表

教育部流亡青年輔導處代表

蘇北難民救濟協會代表

第四條

本會議設常務委員五人以社會部部長省政府主席省臨時參議會議長省黨部主任委員及蘇北難民救濟協會代表一人担任並以社會部部長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議定每半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組長及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會議設財務委員會負責保管稽核救濟款物之責

第八條

本會議設宣傳委員會負責對外呼籲救濟及宣導難民之責

第九條

本會議設衛生委員會負責有關難民衛生之設計聯繫建議及督導事宜

第十條

本會議設計劃委員會担任農墾工貸及其他有關救濟計劃之設計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議得就難民集中區域設立辦事處聯合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團體辦理各該區域救濟實施之督導聯系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得分別性質送請有關機關或社會團體依其職責負責執行

第十三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各委員會各辦事處章程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經本會議通過後呈報行政院備案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辦事處通則

第一條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根據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組織大綱乙項第三條之規定分設辦事處於揚州徐州南通泰縣東海等難民集中地區

第二條

辦事處承蘇北難民救濟會議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當地政府及有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二、關於救濟工作之督導事項

三、關於救濟款物之監放事項

四、關於難民狀況之複查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難民之訴願撫慰事項

六、關於救濟計劃之建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當地難民救濟之督導事項

第三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督導人員五人至十人由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就各有關機關團體調派之

第四條 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得酌設文書會計統計及事務各一人至二人分組辦事

第五條 辦事處工作人員由各有關機關團體調用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辦事處應將當地實施救濟情形編製週報及月報呈送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備核遇有緊急事項得隨時報請處理

第七條 本通則未規定事項依蘇北難民救濟計劃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通則經蘇北難民救濟會議通過後施行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根據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組織大綱第條之規定設置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救濟經費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救濟物資之驗收事項

三、關於救濟款物之稽查事項

四、關於救濟款物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救濟經費之報銷事項

六、關於救濟款物之公布事項

七、關於財政及金融機關之聯系事項

八、其他有關救濟財務經蘇北難民救濟會議議決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各委員互推並聘請會外熱心人士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會各委員互推担任之

- 第五條 本會定每週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 第六條 本會依業務需要得分設保管稽核會計等小組委員會由本會各委員分別參加組織之
- 第七條 本會遇有特殊事項得委託有關機關或約請會外專家代為研究辦理其責任仍由本會負之
- 第八條 本會視事務繁簡得酌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調查人員三人至五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有關事務
- 第九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蘇北難民救濟計劃大綱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規程經蘇北難民救濟會議通過後施行

蘇北難民招待所設置規則

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常務委員會通過

- 一、各縣市應在蘇北難民集中地區設置難民招待所
- 二、難民招待所以招待蘇北流亡貧苦難民住宿為限
- 三、招待所由各地社政機關或公益慈善團體負責辦理
- 四、招待所應按難民籍貫分別設置以便管理必要時得混合設置
- 五、各地招待所定名為○市第○難民招待所
- 六、收容難民人數應視所址大小酌情決定並應具有廚房及公共衛生設備
- 七、招待所得酌設管理員一人至五人由當地主持辦理機關團體調派或由難民中選派其智識能力較強者担任之
- 八、收容入所之難民應按保甲組織分別編組造具名冊報請主管官署核備並將難民動態逐日登記於每旬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九、各所難民應辦理聯保切結
- 十、招待所經費由各地主持機關團體發動社會力量籌集捐助並得呈請蘇北難民救濟會議酌予補助
- 十一、招待所管理規則由各該地主辦機關團體另訂之

難民平價食堂設置規則

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常務委員會通過

- 一、各縣市應於蘇北難民集中地區設置難民平價食堂
- 二、各地難民平價食堂定名為○市第○難民平價食堂如有設置一個以上者得以數字區分之
- 三、各地難民平價食堂由當地社政機關或公益慈善團體負責辦理

- 四、難民平價食堂經費不足時得呈請蘇北難民救濟會議酌予補助
- 五、各地難民平價食堂設主任一人司賬一人由主辦機關團體調派侍應三人伙夫二人均就難民選充義務服務但得酌予津貼
- 六、難民平價食堂供應乾稀飯外並酌備菜蔬
- 七、主辦難民平價食堂機關團體應先調查散居難民人數製發平價就食券憑券就食
- 八、難民平價食堂餐費規定按照成本計算不得提高
- 九、各地軍政機關對主辦難民平價食堂機關團體籌購糧食燃料應予以協助
- 十、難民平價食堂應逐日將就食人數餐費數目呈報主管機關查核主管機關並得每日派員前往督導查核就食人數賬冊
- 十一、辦理難民平價食堂時間之久暫得視情形需要決定之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發放賑濟款物暫行辦法

- 一、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為救濟蘇北各縣流亡難民發放現款或物品特訂定本辦法
- 二、發放流亡難民賑濟款物應先予調查登記
- 三、前條調查登記手續規定如左
 - 1 各地鄉鎮保長應就保甲冊籍所列蘇北流亡難民人口造具該管鄉鎮保內蘇北流亡難民名冊逕送各縣善後救濟協會復查再送本會議審核如難民所住地址無保甲戶籍者須由各縣協會另行造冊呈送本會議查核以免遺漏
 - 2 本會議接到協會所送蘇北流亡難民名冊應併案分組復查
- 四、難民經分組復查後即按復查結果照分配賑款或物品總數確定大小口發放標準給予賑券定期通知憑券領取賑品
- 五、舉行復查時如難民離開所住地點事後回歸者在發放款物之前三日得向該管保長或該縣救濟協會請求證明補請發給賑券
- 六、發放款物時由發放人員憑難民所持賑券對照名冊無訛令在名冊上捺蓋指印後照數發給
- 七、本辦法經本會議核定後施行

鎮江救濟站組織規程

- 一、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暨江蘇省政府為辦理江蘇省會社會救濟業務特設立鎮江救濟站（以下簡稱本站）
- 二、本站業務範圍規定如左：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 1 關於救濟機關團體之聯絡協助事項
 - 2 關於各種救濟業務之委託設計事項
 - 3 關於難民救濟之調查統計事項
 - 4 關於難民救濟業務之舉辦事項
 - 5 關於一般社會福利業務之舉辦事項
 - 6 其他有關社會救濟業務事項
- 三、本站設救濟服務總務三組依其職掌分別執行各項任務
- 1 救濟組——辦理難民救濟及一般社會救濟事項
 - 2 服務組——辦理難民服務及一般社會福利事項
 - 3 總務組——辦理本站一切文書會計事務出納事項必要時設立各種委員會分組本站一切事務
- 四、本站設站長一人秉承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暨江蘇省政府之命綜理本站一切救濟業務組長三人主任組員三人組員若干人均秉承站長意旨分別辦理各該組救濟業務
- 五、本站開辦費經常費臨時費均由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暨江蘇省政府籌撥之
- 六、本站工作人員除聘請專任人員外必要時得請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暨江蘇省政府向有關機關調用之
- 七、本站辦事細則另訂之
- 八、本規程經呈奉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核准送請江蘇省政府公佈施行其修改時同

鎮江救濟站人員編制表

職別	人數	備註
站長	一	兼任
組長	三	兼任
主任組員	三	

組	員	二十二	儘量在難民中挑選優秀人員担任之
工	役	四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常務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根據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設置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以工代賑之公共工程種類地點業務及經費之計劃事項
 - 二、關於農墾地點業務及經費之計劃事項
 - 三、關於手工藝及農產製造種類地點業務及經費之計劃事項
 - 四、關於小本營生之種類業務及貸借款物之計劃事項
 - 五、關於具有資格技能人員輔導就業之計劃事項
 - 六、其他有關生產救濟計劃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各委員互推並聘請會外熱心人士及技術專家担任之必要時得視業務性質設置小組委員會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會各委員互推担任之
- 第五條 本會定每週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 第六條 本會計劃事項應分別性質提請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委託有關機關或社會團體執行之
- 第七條 本會視事務繁簡得酌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調查人員三人至五人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有關事務上項辦事人員由本會提請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 第八條 本會遇有特殊事項得委託有關機關或邀請會外專家代為研究
- 第九條 本規程經蘇北難民救濟會議通過施行

蘇北收復地區兵災急賑辦法大綱

- 一、蘇北收復地區應由本會議就有關單位遴派幹員組織督導團配合軍事行動辦理賑濟掩埋醫防宣慰工作
- 二、急賑對象凡因戰事傷亡或喪失財產無力善後及維持生活者均得予救濟
- 三、急賑措施應斟酌環境需要採取左列各項

1 發放賑款或實物

2 舉辦免費診療

3 掩埋露屍

4 實施防疫注射

5 其他

- 四、急賑標準應視難民受損害程度按照死亡失蹤重傷輕傷財產損燬無力生活等情形分別等第辦理
- 五、急賑工作應由主辦人員聯合地方有關機關團體及公正人士成立兵災急賑會報負綜合聯繫決策推動之責
- 六、急賑經費及物資由本會議暨有關機關撥其分配及收支情形除提會報告并依法造送報銷外並應就地公布
- 七、急賑工作人員一律由當地軍政機關暨社會團體義務調用酌供伙食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宣慰委員會簡則

- 第一條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宣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根據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組織大綱第八條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在呼籲各方救濟宣慰蘇北難胞
- 第三條 本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蘇北難民救濟會議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宣傳撫慰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各職員由省級機關調兼不另支薪給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必須費用得造其預算請由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撥給之

第七條 本會辦公地址暫設江蘇省黨部

第八條 本簡則委員會通過施行報請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備案其修正亦同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宣慰委員會工作綱要

甲、宣慰要旨

- 一、宣達難民疾苦
 - 二、呼籲各方救濟
 - 三、闡揚救濟德意
 - 四、說明救濟方法
 - 五、撫慰難胞生活
 - 六、促進還鄉運動
- 1 刊發傳單小冊
 - 2 發動各報宣傳
 - 3 籌設閱書報展覽
 - 4 口頭宣傳
 - 5 利用各種集會
 - 6 利用收音機轉播
 - 7 利用公共場所舉行難民座談會
 - 8 口頭解答難民款問
 - 9 繪製圖畫
- 丙、撫慰方式
- 一、邀集難胞講話
 - 二、慰問難胞生活
 - 三、徵詢難胞意見

乙、宣傳方式

一、文字宣傳

1 編製壁報標語

三、藝術宣傳

1 繪製圖畫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財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卅五年七月四日 財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蘇北難民救濟會議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總務物資會計及稽核四組各組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

- (一) 救濟款項之收入事項
- (二) 救濟款項之支出事項
- (三) 財政金融機關之聯系事項
- (四) 有關救濟財務之交辦事項
- (五) 會議紀錄及提案之整理事項
- (六) 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物資組

附錄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一〇

- (一)救濟物資之接收事項
- (二)救濟物資之保管事項
- (三)救濟物資之運輸事項
- (四)救濟物資之配發事項

三、會計組

- (一)救濟款項項登記事項
- (二)救濟款項表報編造事項
- (三)救濟款項報銷公布事項

四、稽核組

- (一)救濟款物收支審核事項
- (二)救濟款物庫存檢查事項
- (三)救濟款物賬表稽核事項
- (四)救濟款物報銷初步審核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每組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幹事二人至三人均由有關機關調用不支薪給但必要時得酌支車馬費

第四條 文件之收發由秘書辦理但公文如附有款項或物資者應先送總務組或物資組點收加章後然後辦理

第五條 文稿之撰擬依其性質由秘書分送各組簽辦不屬於各組者由秘書辦理

第六條

來文或交辦條件應分別緩急「最速件」當日辦出「速件」不得逾三日「普通件」不得逾五日但情形特別報經許可者得酌予延長之

第七條 救濟款項經撥到或送到時由總務組核收以救濟專戶存入銀行並立即立表連同來文及送會簿送稽核組查核後送會計組編製收入傳票

第八條

救濟物資經撥到或送到時由物資組驗收會同稽核組派員監視入倉記賬保管不得搬動

第九條

救濟款項為支出時須經簽奉救濟會議主任委員核准由會計組編製傳票送總務組簽發支票交收款人向指定銀行提取或代為匯發上項支票以收款人或匯款銀行為抬頭人

第十條

前兩項支票須經救濟會議暨本會主任委員稽核組長會計組長及總務組組長依次蓋章并事先向銀行留存正式印鑑

第一〇條 本會救濟款項之收支由會計組根據傳票登記入賬

第一一條 本會議及所屬辦事處辦公費用應根據核定預算由各該單位負責人依法支用並按月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單據送稽核組審核後呈

經本會主任委員批准再送會計組編製傳票入賬

第一二條 救濟物資為支出時須經簽署救濟會議主任委員核准由物資組簽署倉庫提單（即分發單）交具領人向指定倉庫提取並由稽核組派員會同驗發

前項提單須經救濟會議及本會主任委員稽核組長及物資組組長依次蓋章

第一三條 銀行每旬應編製收支旬報表二份分送總務及會計組核對之

第一四條 物資組及會計組每五日每旬每月應分別編製物資及款項收支報告表呈由本會主任委員送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核轉主管機關備

查

第一五條 蘇北難民救濟事業辦理竣事應由物資組及會計組分別編造物資及款項收支總報告檢同單據送由稽核組初步審查後呈送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核轉主管機關核銷並刊載徵信錄公佈

第一六條 會計組及物資組各項賬表格式另訂之

第一七條 稽核組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款物庫存及收支賬項

第一八條 本會遇有特殊事項得委托有關機關或約請會外專家代為研究簽署本會議主任委員核准辦理之

第一九條 本細則經蘇北難民救濟會議通過後施行

蘇北難民小本貸款委員會小本貸款簡章

(一)宗旨 本會為扶助蘇北難民小本經營以維生計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貸款區域 暫定鎮江揚州泰州南通徐州上海南京七地區

(三)貸款用途 以左列六種為限

1 小本販賣之資本

2 小手工業之工具及原料

3 墾植園地之種籽耕耨農具肥料及防治病虫害藥劑器械

4 小本商店之生財及商貨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5 農村副業原料工具及設備

6 其他小型生產事業之生財及原料

(四) 款限額 以五萬元為限

(五) 借款利率 暫定為月息二分

(六) 借款期限 以一個月為限不得延展

(七) 借款手續 借款人先向承辦行領填借款申請書轉請本縣救濟協會或同鄉會蓋章證明介紹至承辦行申請借款承辦行於收到申請書經調查後送由審核委員會審核認可者即通知邀保「商店或有固定職業者」訂立借約取款

(八) 還款方法 借款人應在到期時歸還借款本息惟在借款期限內得隨時歸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利隨本減

(九) 償還責任 借款人如不照申請用途使用時得隨時責令歸還借款本息如到期延不償還時保證人應拋棄先訴抗辯權與借款人負同等償還責任必要時承辦行並得依法訴追

(十) 本簡章 由本會報由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咨請 江蘇省政府備案修改時同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流亡青年招致所實施辦法

一、本會議本寓訓練於救濟之旨於揚州泰州銅山南通鎮江海州等處分別設立蘇北流亡青年招致所六所分區收容匪區各地之流亡青年

二、招致所收容青年之管理及訓練事項由青年團江蘇省支部各該地之管轄分團會同本會議各地辦事處派員負責辦理之

三、各所根據實際收容流亡青年人數於每半月造具名冊分別報請本會議及江蘇支團部備核

四、本會議得根據各所冊報收容人數繼續撥發食糧及其他救濟物資

五、本會議及江蘇支團部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前往各所視導或攷察

六、各所之訓練科目由各所依據招致青年之程度及當地社會環境之需要分別擬訂之

介紹難民就業辦法

一、為介紹本省難民就業以達積極救濟之目的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關於求職登記方面

(一) 凡流亡各地之本省難民經向各該縣(市)善後救濟協會登記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辦理就業登記

1 具有職業智識或技能者

2 具有相當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

(二) 難民求職登記事宜在省會方面由本會議督導江蘇省社會處負責主持在各縣(市)由縣(市)政府協同當地善後救濟協會負責辦理其登記表式另訂之

(三) 辦理就職登記應與難民舉行個別談話考察其志趣學歷及經驗並於登記表內詳覈填註俾資參考

(四) 主辦難民求職登記之機關應將登記表隨時彙送本會議核辦

三、關於求才調查方面

(一) 由江蘇省政府令飭各縣(市)政府向當地公私職業機構及各有關部門調查需求人才情況填具調查表逕送本會議核辦其調查表式另訂之

(二) 各縣(市)政府實施求才調查應以左列職業類別為目標：

1 小學教師

2 公私機關團體職員

3 公私商號營業員

4 各業工人

5 各種技術人員

前項求才調查工作應於本年八月底以前辦竣

四、關於介紹就業方面

(一) 介紹難民就業由本會議根據難民求職登記表及需求人才調查表統籌辦理

(二) 介紹難民就業由本會議分別通知求職難民及求才單位知照

(三) 難民經本會議介紹就業如因過失被辭退或無故自行離職者概不再予介紹

五、本辦法經蘇北難民救濟會議通過施行

遣送難民回籍辦法

甲、總則

附 錄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一四

- 1 爲遣送蘇北各縣難民回籍特會同訂立本辦法
- 2 本辦法所指難民以合乎善後救濟總署規定之遣送難民標準經登記及審核定者
- 3 遣送難民回籍一切經常及業務費用由蘇甯分署及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共同負擔
- 4 各收復縣份之難民於遣送期內不願回籍者事後概不施予救濟

乙、機構

- 5 爲遣送難民回籍特予南京鎮江揚州徐州海州泰縣南通等地設立遣送站凡蘇甯分署原設有遣送機構者仍由原機構辦理
- 6 遣送站名稱定爲「蘇北難民回籍（地名）遣送站」
- 7 遣送站設站長一人總務登記遣送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臨時僱用職員八人至十一人
- 8 站長及各股股長由合辦機關調派
- 9 凡調用人員薪金費用概由原調用機關支付
- 10 於各站所在地得視業務之需要設立過境難民臨時招待所

丙、登記

- 11 請求遣送回籍難民由遣送站登記股辦理登記如該地已有善後救濟協會者由蘇甯分署電飭各該協會辦理初步登記登記表格另訂之
- 12 各善後救濟協會將登記名冊送各該地遣送站經審查無誤後即予設法遣送凡未經登記者不負遣送之責
- 13 凡難民於遣送時由開始遣送站發給回籍證（見附表）同時收回該難民所有證明難民身份之一切文件
- 14 每批難民起送時應由難民互推領隊一人負責該批難民之照料接洽及通訊工作

丁、遣送

- 15 各站遣送難民回籍途徑除未特予規定者外須視交通情況擇妥近道途遣送
 - 16 遣送難民時如無交通工具供給者由該難民自行回籍
 - 17 難民被遣送回籍途中如經其他遣送站則以開始遣送站爲「始站」中途所經遣送站爲「中途站」最後遣送站爲「終站」由始站擇定某地爲中途站某地爲終站中途站至多只限一站
 - 18 遣送難民回籍以遣送至該難民原籍遣送站所規定之地點爲終點難民至終點後仍需前進者難民自行設法解決
- 戊、發給費用及物資

- 19 遣送難民回籍費用須依照規定標準（見附表）如有遣送站供給交通工具者免發交通費

20 始站發給難民至中途站遣送費用再由中途站發給至終站費用無如中途站則由始站逕發給至終站費用如途程較近無抵達終站之必要者則逕發給其全程費用

21 難民於抵達原籍後由蘇甯分署每人發給麵粉及豆粉另行憑證領取作為回籍後之救濟

己 附則

22 本辦法只適用於遣送江蘇省籍難民

23 各地遣送站辦理遣送以三個月為期期滿即行結束調用職員仍回原調用機關臨時雇用人員不得請求發給遣散費

24 本辦法經蘇甯分署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及江蘇省社會處共同核准實施

蘇北難民鎮江揚州徐州回籍遣送站經費概算書

自 月 至 月

款	項目	科目	每月概算數	三個月概算數	備	考
一	遣送站經常費		九·六三四·九三五	二八·九〇四·八〇五		
一	俸給費		六·一三五	一八·四〇五	每站設站長一人股長三人均調用不支薪總務股設文書事務出納三人登記股職員三人遣送股職員三人共十一人平均月薪一六〇元會計員一人月支一八〇元月共支一·九四〇元三站共支如上數	
二	工餉		三一五	九四五	每站工役三人月各支三五元三站共支如上數	
二	辦公費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辦公費以每一職員月支八·〇〇〇元計算共三站四五人約支如上數	
一	文紙張費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	郵電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	雜支		一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	宣傳費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所屬各辦事處處理事務注意事項

- 一、各辦事處收付一切款項均應登載賬冊依式編製會計報告
- 二、各辦事處應設賬冊得自行斟酌定之惟會計科目及會計報告應遵照附發科目表及格式編製
- 三、會計報告按月編造逕呈本會議財務委員會查核彙編救濟業務結束時應編造全期會計報告
- 四、所有收入支出各項憑證均應編號黏貼收入憑證簿支出憑證簿於救濟業務結束時隨同全期會計報告呈送本會議財務委員會
- 五、會計報告應自七月份起編送七月份會計報告應包括自開辦起至七月底止之會計事項
- 六、各辦事處所有購置或撥入之財產應隨時記載於救濟業務結束時繕具財產清冊一併呈送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所屬各辦事處應用會計科目表

收入科目：

- 撥發辦公費 凡由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撥來辦公費記入本科目收到時記入貸方月結貸方餘額轉入「辦公費剩餘」科目
- 撥發救濟款項 凡由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及其他方面應詳加註明撥來救濟款項記入本科目收到時記入貸方月結貸方餘額轉入「救濟款項剩餘」科目

三	開辦費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	購置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器具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站辦公器具以借用為原則所需添置經費約如上數
	二 雜品	六〇〇·〇〇〇	
二	修繕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 修理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辦公房屋修理費用約如上數
共	計	六四四·九〇四·八〇五	

利息收入 凡存放款額或舉辦小本貸款收到之利息記入本科目收到時記入貸方月結貸方餘額轉入「救濟款項剩餘」科目
其他收入 凡不屬上列各科目之收入記入本科目收到時記入貸方月結貸方餘額轉入「救濟款項剩餘」科目
支出科目：

救濟支出 凡辦理救濟支出記入本科目支出時列入借方月結借方餘額轉入「救濟款項剩餘」科目

辦公費支出 (明細科目依預算分別設立) 凡支出辦公費記入本科目支出時記入借方月結借方餘額轉入「救濟款項剩餘」科目
資力負擔科目、
資力：

現金 凡現金之收付均記入本科目收到時記入借方支付時記入貸方月結借方餘額表示實存現金數

銀行存款 凡款項存放銀行記入本科目存入時記入借方提取時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銀行存款總數

小本貸款基金 凡舉辦發放難民之小本貸款記入本科目放出時記入借方收回時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未收回之貸款數

墊付 凡墊付其他款項記入本科目墊付時記入借方收回時記入貸方月結借方餘額表示墊付其他款項餘額

剩餘：

救濟款項剩餘 凡救濟款項收支月結餘額均應轉入本科目其貸方餘額表示尙未完之救濟款總數

辦公費剩餘 凡辦公費之撥入支付各科目月結餘額記入本科目其貸方餘額表示辦公費剩餘總數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結束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議成立迄今五月辦理蘇北難民救濟已具成效茲以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對於全國難民救濟事宜另設綏靖區急賑總隊計劃統籌本會議所有業務應截至十一月二十日結束未成份份移交綏靖區急賑總隊蘇北大隊辦理特訂定結束辦法如下

甲、機構部份

一、本會議應於十一月二十日前辦理結束移交綏靖區蘇北大急賑大隊接收

二、本會議各地辦事處已辦了事項統限於十一月十日趕辦完結候令移交

乙、業務部份

一、第二次賑粉其未賑發者電飭各處站從速賑發限十一月十日辦理完竣

二、第三次賑粉請蘇寧分署於十一月十五日前賑發

三、難民寒衣應飭各地辦事處會同蘇甯分署所在地工作隊於十一月十日前發放完畢
四、難民還鄉事宜應由會撥款協助蘇甯分署積極辦理

五、各校流亡學生救濟補助費其未請領者應統限於十一月十日截止過期不予補助

六、醫藥衛生工作應由省衛生處督導地方衛生機關繼續辦理

丙、經費部份

一、各地勸募捐款應請勸募機關於十一月十日前悉數繳會

二、已准未領之各賑款賑物應限於十一月十日前撥發

三、所有賑濟款物取支賬目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分別公布並照規定辦理報銷

四、結存款物

(一)各辦事處結存賑款應於十一月十日前繳會

(二)各辦事處結存物資除藥品部份移交地方衛生機關依照規定處理外其他粉物移交蘇甯分署工作隊繼續配發均應造列交

接清冊呈報會議

(三)本會議結存賑款移交綏靖區蘇北急賑大隊接收並分報行政院及綏靖區急賑總隊部備案

丁、總務部份

一、本會議印信應於移交清楚後切角銷燬並報行政院備案

二、本會議財產借用部份應分別交還購置部份移交綏靖區蘇北急賑大隊接收

三、本會議卷宗移交綏靖區蘇北急賑大隊接收並造冊呈報行政院備案

戊、工作報告

一、本會議工作報告應與江蘇省政府會同編製

二、由江蘇省政府主稿本會議選供資料

三、儘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初稿分呈主任委員及王主席核定付印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計 劃

蘇北難民救濟計劃大綱

甲、救濟原則

- 一、蘇北難民救濟在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政府與社會配合之下集中力量實施拯救
- 二、蘇北難民救濟應一面辦理急賑一面妥籌安置以期標本兼施

乙、救濟機構

- 一、蘇北難民救濟由社會部主持並由社會部善後救濟總署衛生署會同江蘇省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組設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協商推進之
- 二、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得按事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暨各組分別辦理有關事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三、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得於各難民集中地區分設辦事處推進各該地區之救濟業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四、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所有募捐事項交山蘇北難民協會統一辦理所有捐款指定江蘇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或國家銀行收存
- 五、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對於難民之調查登記發放交由各縣市善後救濟協會辦理

丙、工作分配

- 一、蘇北難民救濟會議之職掌為辦理聯繫配合計劃督導及款物之分配與稽核機構之設立與廢止人員之調配與考核等事項
- 二、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決議事項應分別性質由有關機關團體依其職責切實執行
 - 1 救濟政策之決定救濟工作之指導監督有關機關之綜合聯繫由社會部主持辦理之
 - 2 救濟所需食糧由善後救濟總署遵照中央核定數量撥交蘇甯分署負責適時辦理
 - 3 救濟所需藥械由衛生署統籌供應並組設流動衛生站醫療防疫隊衛生工程隊聯合當地衛生機關辦理難民醫療防疫及環境衛生事宜
 - 4 關於難民之調查登記編組招待發放疏散宣導及其他各項救濟設施由江蘇省政府省黨部支團部蘇北難民救濟協會負責辦理
 - 5 遣送難民還鄉由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負責辦理
 - 6 關於難民中智識青年之招致教導由各青年訓練班負責辦理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 7 關於難民之小本貸款由江蘇省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負責辦理並向中國農民銀行洽貸
- 8 其他難民救濟事項經救濟會議決定得分由有關機關團體辦理

丁、救濟辦法

- 一、蘇北難民救濟應先確實調查確定救濟對象以爲實施依據
- 二、蘇北難民救濟應視其實際需要及物力財力分別緩急舉辦左列各項救濟設施
 - 1 設置招待所
 - 2 設置粥廠及平價食堂
 - 3 設置衛生站醫防隊衛生工程隊及醫院
 - 4 賑放款物
 - 5 舉辦小本貸款
 - 6 舉辦工賑農墾
 - 7 成立青年招致所
 - 8 辦理其他以救濟爲目的之設施
- 三、難民救濟設施對於老人孕婦殘疾人及兒童應予優先救濟
- 四、凡無親友可投之難民均應遣配至各縣難民招待所或救濟院所
- 五、難民招待所粥廠及平價食堂除可由當地社政機關直接辦理者外並得由公益慈善團體辦理之
- 六、集中招待之難民應分別編組並輔導其自治
- 七、衛生工作單位應就難民集中地區分別設置辦理巡迴醫療及環境衛生工作對傳染病患者應有隔離設備
- 八、難民中之農人工人得視地方建設需要設置集體農場合作農場或舉辦公共工程實施以工代賑
- 九、難民中具有資格技能之人員分別輔導就業
- 十、難民中有願小本經營者得酌貸資金
- 十一、難民中之智識青年得由青年招致所予以收容教導

戊、救濟款物

- 一、難民救濟經費糧食醫藥除由政府撥發外並得發動社會力量從事勸募

二、救濟款物之保管及稽核由難民救濟會議組織財務委員會辦理之
三、救濟款物之捐募保管分配發放均應公開辦理並按期公佈之

己、工作人員

一、辦理難民救濟所需工作人員一律向有關機關團體調用不支薪給
二、辦理各項難民救濟設施所需各項工作人員儘量選派難民中優秀份子參加服務並得酌予補助
三、工作人員辦理難民救濟成績優良者應呈請中央或函原服務機關優予獎勵其違法濫職者依法嚴予懲處關於參加服務難民之獎懲由本會議直接辦理之

庚 附 則

一、本大綱經蘇北難民救濟會議通過後施行

小本營生組業務推進計劃

一、蘇北難民小本貸款由蘇北難民救濟協會及各行莊聯合舉辦

二、蘇北難民救濟會議聘請各投資行莊負責人組織蘇北難民小本貸款委員會主持設計指導審核等工作

三、貸款總額暫定為國幣拾億元山蘇北難民救濟協會認投二億五千萬元江蘇銀行認投四千萬元江蘇省農民銀行認投四千萬元上海銀行認投一千萬元鼎昶錢莊認投二百五十萬元道生錢莊認投二百五十萬元除上項共認定投資二億四千五百萬元外其餘六億五千五百萬元請由中交農四行分批認投

四、上項拾億元資金全數交由江蘇省農民銀行主持代放先行舉辦三個月並由蘇農行負責保證到期收回連同本利分別歸還各原投資行莊及救濟協會

五、貸款數額每戶以五萬元至十萬元為限

六、貸款期限定兩個月利息二分

七、貸款用途以下列為限(一)菜園(二)農場(三)小手工業(四)簡易製造(五)商販(六)其他小本實業

八、貸款地區暫定下列五處其貸款總額之分配由蘇北難民小本貸款委員會分配之貸款地點(一)揚州(二)鎮江(三)徐州(四)泰州(五)南通
九、貸款手續即用蘇農行原訂辦法修改實施之(原定辦法附)

工賑組業務推進計劃

一、概 述

本計劃依據救濟蘇北難民生產部份計劃綱要及以工代賑辦法擬訂之物資數量暫以麵粉二千噸為限容納難民三萬人至五萬人為限度工程範圍兼顧大江南北惟以難民集中區附近為原則復以潮汛期近又屆雷雨而物資有限致海塘江堤及浚河等工程不能作大規模之策動故本計劃當以公路土方部門為主江堤浚河工程擇其要者先行施工全部工程擬於一二月內竣工

二、計 劃

(一) 公路部門

(甲) 揚瓜公路

(乙) 鎮句公路

(丙) 口泰公路

(丁) 揚泰公路

以上公路部門以麵粉一千二百八十噸為限詳細計劃俟與省公路局會商後補送

(二) 崇明海塘工程該縣適當大江之口水流湍急之處均賴石塘以保坍水勢紆緩處亦需土塘以防高潮經戰爭八載原有建築未加整護大都塌毀不堪其急需搶救之石塘計有縣城南門沿江西陸協平鄉及堡鎮南沿江三處共需先行培修土塘一七五〇〇公方搬砌殘留石塊約五八〇〇工如以每方需麵粉五市斤搬砌工每工六市斤計共需麵粉約六十一噸其他如該縣第一二三四各區培修土塘約六四〇〇〇公方計需麵粉約一六〇噸兩項計二百二十一噸

(三) 徐州疏浚玉袋河導泉工程需用麵粉一百五十噸此外並擬另撥一五〇噸作徐州市政道路工程並擇要先行興修

(四) 丹陽練湖及城河工程練湖位於丹陽縣境運河居其側每屆冬季運河水位低落全賴湖水挹注是以該湖不特為周圍農田灌溉所資亦為運河之蓄水庫也於茲十載失修舊堤坍塌涵門散落已失蓄洩調劑之功能今擬將舊堤全修二二五公里加以培修涵閘重建約計土方六〇〇〇〇方以每公方五市斤麵粉計需粉一五〇噸又該縣城河於淪陷期間淤塞殆盡影響水利交通及城區衛生如加疏浚約土方二〇〇〇〇公方計麵粉五〇噸併上兩項共為二〇〇噸

三、結 語

工賑工程計劃土方物資(麵粉)估算書

公路部門

一、崇明海塘工程 一二八〇噸

二、丹陽練湖及城河工程 二二〇噸

三、徐州市疏浚玉袋河導泉 二〇〇噸

四、工程及市政道路工程 三〇〇噸

總上各項工程所需物資約二千噸擬於一個半月內完成之惟目前難民流亡他鄉急待救濟似應將已成計劃如二·三·四·三者即日興工並商請有關各機關予以行政及技術上之協助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江蘇省鎮江市政工務局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
工賑修築市區道路計劃

一、緒言

鎮江爲江蘇省會所在地當水陸交通要衝商旅輻輳市面繁榮變亂期間頻遭破壞市區道路年久失修省府還治以來雖經本局暨蘇籌分署工賑處積極興修然迄今亟待修理者仍多值茲財力物力困難之際爲適應目前需要迅謀整理市區道路起見爰按照蘇北難民生產部份第一期計劃綱要草案乙項第七條「協助修路工程」之規定由鎮江市政工務局與蘇北難民救濟協會合作利用流亡同胞以工代賑組織工賑工程隊從事修築市區道路

二、實施辦法

甲、組織：由救濟會調查難民中之有築路技能者組織工賑工程隊以二十五人爲一班四班爲一隊指定富有路工經驗者一人充任班

長擬編十二班共三隊另設總隊長一人負責人事管理及監督

乙、工資：每人每日工資一千八百元陰雨停工以半工算該項工資由救濟協會負責籌撥逐日發給

丙、監督：由市政工務局派技術人員負責督導工程

丁、工賑時間：工賑時間由市政工務局商准蘇北難民救濟會同意暫定爲三個月

戊、工作時間：每日規定至少爲八小時但亦不得超過十小時

己、工作記載：每日工作成績應由監工員記載逐日填具日報分送救濟協會及市政工務局備查

三、施賑範圍

修築市區道路據實地查勘情況規定如下

一、中正路 全綫計長二七〇〇公尺路面寬一〇公尺應修路面積約計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二、雙井路

全綫計長五七〇公尺路面寬八公尺應修路面積約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三、寶塔路

全綫計長六二〇公尺路面寬八公尺應修路面積四九六〇平方公尺(全部翻修)

四、中華路

全綫計長八〇〇公尺路面寬一〇公尺應修路面面積約四・〇〇〇平方公尺

四、工程概要

上列各綫路均爲砂石土路按其損壞情形酌予添料翻修施工時可先將損壞部份翻築一〇至一五公分厚度並酌量情形補充石子材料使鋪平後以二五噸壓路滾碾壓平整加鋪三公分厚度之瓜子片表層舖以二公分厚黃沙再加滾壓務使堅實平整

五、材料數量及運輸

上項修築路面總共一八九六〇平方公尺約計每平方公尺應添石子〇・一公方瓜子片〇・〇三公方黃沙〇・〇二公方總計共需材料石子一八九・六公方瓜子片五六九公方黃沙三七九公方以上各項材料運選送指定工地後即按實量方數給價

六、經費預算

按照蘇北難民生產部份第一次計劃綱要事項之規定本工賑修築市區道路經費之事業費一萬零四百九十八萬八千元應由救濟協會籌撥款管理費四十萬元由省政府負擔

會議錄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地點：鎮江省廬

時間：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八時

出席者：

谷正綱

王懋功

董贊堯

鈕長耀

陸子冬

蔡方進

陳石珍

張九如

陳真里

高梅芳

代

韓寶鑑

張淵揚

王公瑛

張宗民

代

徐銓

王仙舟

姚仁壽

青年訓練班代表

陸小波

陳官

牛踐初

姚仁壽

代

董繼

列席者：

鄭若谷

張翼鴻

主席：

谷正綱

紀錄：

朱伯龍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 救濟經費

關於救濟經費中央撥發十億元現已領到五億元又南京中央日報社並轉來救濟款四百萬元

(二) 救濟麵粉

善後救濟總署蘇南分署撥到麵粉五千噸已由滬啓運準備配發俟大會決定分配何處再逕行運往

(三) 救濟醫藥

衛生署已撥到藥械十二大件

三、討論事項

附錄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一) 擬就蘇北難民救濟計劃大綱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擬就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組織大綱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 擬就蘇北難民救濟會議辦事處組織通則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擬就蘇北難民救濟會議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 推選各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推定

冷 暹 董 韜 陸子冬 朱實秋 趙棣華 陸小波 嚴惠宇 楊管北 尤玉照 李文白

推定

劉國鈞 陸京士 范瑾震 汪茂慶 張翼鴻為財務委員會委員並推冷 暹為主任委員 江問漁 林 棟 劉雲昭

推定

汪寶暄 張九如 金宗華 凌紹祖 張淵揚 劉平江 童潤之 江問漁 林 棟 劉雲昭

推定

錢卓倫 陳桂清 倪 弼 俞慶棠 王德成 葛建時 冷 欣 陳康和 許開天 曹寅甫

推定

郭寅博 李南齋 戴天球 陸舒農 王承彬 閻哲吾 包明叔 賈驪山 張敬禮 滕 傑

推定

王仙舟 馮 策 劉穆非 宋化純 韓寶鑑 朱稚山 祁述祖 束全保 陳冠英 徐 銳

推定

為宣慰委員會委員並推汪寶暄為主任委員 董漢樑 李崇德 楊 晶 金仞千 孫天放

推定

唐啓宇 相菊潭 周厚鈞 王振先 董漢樑 李崇德 楊 晶 金仞千 孫天放

推定

龐壽峯 唐學乾 高梅芳 周紹成 沈來義 張思林 吳華實 劉允衡 張維明

推定

汪元臣 汪鴻鼎 崔叔仙 張聖謨 俞嘉庸 曹勤餘 程子敏 胡 炎 鄭若谷 汪 龍

推定

張翼鴻為計劃委員會委員並推唐啓宇為主任委員 汪元臣為衛生委員會委員並推蔡方進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就醫藥界及社會人士中繼續延

聘

蔡方進 陳萬里 汪元臣為衛生委員會委員並推蔡方進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就醫藥界及社會人士中繼續延

(六) 擬聘請吳稚暉、鈕惕生、杜月笙、榮德生、陳光甫、五先生為本會議上海募捐倡導委員會案

決議：通過

(七) 提任本會議總幹事副總幹事及本會議各地區辦事處主任副主任案

決議：派鄭若谷爲本會議總幹事鈕長耀張翼鴻爲副總幹事派劉漢川爲本會議徐州辦事處主任王文光嚴誠其爲副主任派謝植綱爲本會

議揚州辦事處主任張希俊李味三爲副主任派彭龍驤爲本會議南通辦事處主任易希文馬日冠爲副主任派宋訓信爲本會議泰縣辦事處主任顧伯奮陳雲章爲副主任派夏鼎文爲本會議東海辦事處主任徐曉江滕延年爲副主任

(八) 蘇北難民救濟計劃大綱丁項所列各項救濟辦法應如何付諸實施案

決議：由會通知各有關單位於三日內擬具具體實施辦法提下次會議討論

(九) 行總撥交蘇甯分署之五千噸麵粉應如何趕運並分配案

決議：應即啓運並作如下之分配：徐州一千五百噸海州八百噸鎮江八百噸揚州五百噸泰縣五百噸通州五百噸其他四百噸

(十) 中央所撥之救濟經費十億元請決定用途案

決議：作爲改善並增設難民招待所及辦理其他各項救濟事業之用

(十一) 蘇北難民救濟之對象應如何限制規定案

決議：推鈕長耀張翼鴻張維明袁孝谷商討研究於三日內提會報告並由鈕長耀召集

四、臨時動議

(一) 衛生署代表提關於辦理鎮江難民衛生工作所需添設病床採購醫藥改善衛生巡迴治療等三個月共需經費四千五百萬元擬請大會

核定先撥發設備開辦費及第一個月事業經常費共二千五百萬元以利工作案

決議：由會先予如數墊借俟衛生署經費領到儘先撥還歸墊

(二) 衛生署代表提關於傳染病院及難民醫院住院病人遇有死亡應由何機關處理及埋葬及棺木費用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由紅卍字會負責辦理並酌予補助

(三) 社會部代表提擬訂統一募捐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1. 本會議所有對外募捐事宜自六月十五日起由蘇北難民救濟協會統一辦理捐款項一律送存江蘇銀行或江蘇省農民銀行無上項銀行之地方存入國家銀行 2. 前江蘇省冬令救濟委員會蘇北難民救濟協會及所有各機關團體經募救濟蘇北難民捐款冊據一律有效惟須於六月廿日以前將該項冊據送交原發機關團體現款交存前列各銀行 3. 由會登報公告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p>(九) 行總撥交蘇甯分署之五千噸麵粉應如何趕運並分配案</p>	<p>應即起運並作如下之分配：徐州一千噸，海州五百噸，南通五百噸，其他揚州五百噸。</p>	<p>本年六月十八日准蘇甯分署儲字第一〇四號函，由蘇北賑濟委員會轉發，略謂：蘇北賑濟委員會為救濟難民，特撥交蘇甯分署五千噸麵粉，請即起運並作如下之分配：徐州一千噸，海州五百噸，南通五百噸，其他揚州五百噸。此項麵粉，應即起運，不得延誤。至分配地點，應由各該管地方負責辦理。此令。</p>
<p>(十) 中央所撥之救濟費十億元請決定用途案</p>	<p>作為改善並增設難民招待所及辦理其他各項救濟事業之用</p>	<p>通知總務組</p>
<p>(十一) 蘇北難民救濟之對象應如何限制規定案</p>	<p>推鈕長耀張翼鴻張維明袁孝谷商討研究於三日內提會報告並由鈕長耀召集</p>	<p>通知鈕副總幹事長耀</p>
<p>臨時動議 (一) 衛生署代表提關於辦理鎮江難民改善衛生所添設病牀探購藥劑經費四萬五千元擬請一個月內核實辦理案 (二) 衛生署代表提關於傳染病院及難民醫院住病人遇有死亡應由如何機關處理及埋葬及棺木費用應如何</p>	<p>由會先予如數墊借俟衛生署經費領到儘先撥還歸墊</p>	<p>通知總務組及衛生署代表蔡方進</p>
<p>(一) 衛生署代表提關於傳染病院及難民醫院住病人遇有死亡應由如何機關處理及埋葬及棺木費用應如何</p>	<p>由紅卍字會負責辦理並酌予補助</p>	<p>通知總務組並於本年六月十九日以鎮江分會查照辦理</p>

何辦理案

(三) 社會部代表提擬訂統一募捐意見
請公決案

一、本會議所有對外募捐事宜自六月十五日起由蘇北難民救濟協會統一辦理。凡屬蘇北難民救濟協會之地方，凡有國家銀行、無上項銀行、或蘇省各縣、各機關、團體、經募救濟蘇北難民捐各款，一律將該項存款，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將該項存款，送交原發機關，以備現款交存前各銀行，由會登報公告。

本年六月十七日擬辦公告分登京滬中央日報及本省各報社各三天，并以文字第八〇號函蘇北難民救濟協會查照辦理。見復在案。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地點 鎮江省廬

時間 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八時

出席者 王懋功 谷正綱 陸小波

請假者 冷適

列席者 唐啓宇 汪龍 陳言 蔡方進 陸子冬(汪元臣代)

主席 谷正綱

紀錄 王鑑藩

鈕長耀

鄭若谷

張翼鴻

唐允舜

王鑑藩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 主席宣佈開會

(二) 張副總幹事翼鴻報告：

附錄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三四

1. 本會議業於本月十五日成立並於同日啓用印信開始工作
2. 中央已准未發蘇北難民救濟專款五億元已准社會部通知奉行政院令續准撥發在洽領中
3. 本會議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案業經逐案辦理情形

4. 冷常務委員通函告已洽准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鎮江分處由本會備價購買高糧二十萬公斤玉蜀黍三萬公斤甘藷伍萬公斤每公斤十元賑濟蘇北難民

決定：該項食糧由會先派員查驗如非霉爛可充食用者准予照價收購

5. 社會處簽請撥款二十萬元用作補助難民中孕婦及營養不良兒童之特別營養費

決定：先由社會處調查難民中孕婦及營養不良兒童確實人數報會再請由蘇甯分署配給奶粉魚肝油無庸補助經費

(三) 計劃委員會汪委員龍報告：

省會難民清冊業經通知鄉鎮長轉飭保長於本月十八日起開始查報保內難民再分一百二十區由各機關調派人員復查預計二十日以前可以辦理完成

(四) 衛生委員會蔡主任委員方進報告：

省會醫防工作經本會議撥墊經費二千五百萬元已積極推動1. 傳染病醫院附設於省立醫院內本月二十一日可開始收容2. 難民醫院借用江蘇醫學院設置可於七月一日開始收容3. 基督醫院劃撥床位在洽辦中4. 各招待所環境衛生亦已着手進行

(五) 鈕副總幹事長耀報告：

省會難民招待所業經成立三十八所急須整理修繕預計至少成立四十所共需經費為二千三百六十萬元
決定：所需改善招待所經費照發由社會處核實支報並於每招待所添設浴盆兩具以重衛生

三、討論事項

(一) 擬具本會議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擬具蘇北難民招待所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省政府通令施行

(三) 擬具難民平價食堂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省政府通令施行

(四) 社會處簽請補助揚州平民食堂三個月不敷經費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發由社會處嚴格監督用途

(五) 社會處簽請撥發鎮江福利救濟事宜中心站開辦費及三個月經常費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改稱鎮江救濟站所需開辦費及三個月經常費照數發給

(六) 爲統一蘇北難民調查證擬由會印製調查表及難民證轉發應用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難民證發改發領物證並由本會議製定調查表式發交各辦事處依式印用

(七) 各辦事處領發救濟款物手續請予規定案

決議：各辦事處經費領發以正副主任三人連署爲原則救濟物資之領發仍由蘇甯分署依照規定辦理

(八) 各難民集中地區每因交通工具困難醫防工作常不能及時辦理而所撥物資亦多未能如期接運配發所需車輛可否請由蘇甯分署撥給

請予公決案

決議：函請蘇甯分署暫撥卡車二輛交本會議辦公處支配運用徐州辦事處所需車輛由該處向綏靖公署洽借

(九) 迭據蘇北流亡學生封釗雲等呈爲接濟斷絕生活困難懇予衣食救濟一節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教育廳從速調查確實人數再行核議

(十) 加聘董贊堯席德炯屠達黃質夫周惠周九功法審仲倪吉士祁仰希汪茂慶金銳新袁存德張淵揚李積薪等爲本會議計劃委員會委員並

以董贊堯席德炯爲副主任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一) 加聘胡定安爲衛生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 擬具本會議辦公處各地辦事處經費預算提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一) 主任委員交議揚州泰州兩辦事處即將設立請撥匯兩處事業費以資因應案

<p>二、擬具蘇北難民招待所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公決案</p>	<p>修正通過送請省政府通令施行</p>	<p>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文字第六四號公函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見復</p>
<p>三、擬具難民平價食堂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公決案</p>	<p>修正通過送請省政府通令施行</p>	<p>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文字第六四號公函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見復</p>
<p>四、社會處簽請補助揚州平民食堂三個月不敷經費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可否請公決案</p>	<p>照發由社會處嚴格監督用途</p>	<p>經通知總務組經費照發並函知社會處查照辦理</p>
<p>五、社會處簽請撥發鎮江福利救濟事宜中心站開辦費及三個月經常費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可否請公決案</p>	<p>改稱鎮江救濟站所需開辦費及三個月經常費照數發給</p>	<p>經通知總務組經費照發並函知社會處查照辦理</p>
<p>六、為統一蘇北難民調查發證擬由會印製調查表及難民證轉發應用可否請公決案</p>	<p>難民證發改發領物證並由本會議製定調查表式發交各辦事處依式印用</p>	<p>經通知總務組遵辦並已製定表式交由各處依式印用</p>
<p>七、各辦事處領發救濟款物手續請予規定案</p>	<p>各辦事處經費領發以正副主任三人連署依照規定辦理</p>	<p>本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文字第八一號電飭各辦事處遵照并通知總務組同日以文字第八二號公函蘇甯分署查照</p>
<p>八、各難民集中地區每因交通工具困難醫防工作常不能及時辦理而所撥物資亦多未能如期接運配發所需車輛可否請由蘇甯分署撥給請予公決案</p>	<p>函請蘇甯分署暫撥卡車二輛交本會議辦公處支配運用徐州辦事處所需車輛由該處向綏靖公署洽借</p>	<p>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文字第六〇號函請蘇甯分署暫撥吉普車一輛交本會議辦公處支配運用</p>
<p>九、迭據蘇北流亡學生封鎖雲等呈為接濟斷絕生活困難懇予衣食救濟一節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p>	<p>函請教育廳從速調查確實人數再行核議</p>	<p>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文字第六二號函請教育廳從速調查確實人數見復</p>

<p>十、加聘董贊堯席德炯屠達黃質夫周惠周允功法審仲倪吉士 張淵揚李積新等為本會計劃 委員會主任委員並以董贊堯席 德炯為副主任委員請公決案</p>	<p>通過</p>	<p>補入文字第二八號聘函加聘</p>	
<p>十一、加聘胡定安為衛生委員會委員案</p>	<p>通過</p>	<p>補入文字第二八號聘函加聘</p>	
<p>十二、擬其本會議辦公處各地辦事處經費預算提請審議案</p>	<p>修正通過</p>	<p>本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文字第八五號電飭各辦事處遵照并通知總務組</p>	
<p>臨時動議 一、主任委員交議揚州泰州兩辦事處即將設詩請撥匯兩處事業費以資因應案</p>	<p>先行匯發兩辦事處事業費各國幣五千萬元仍須呈准後動支</p>	<p>經通知總務組照辦并以文字第二五號分函江蘇農民銀行及中央銀行鎮江分行請免匯水照匯</p>	
<p>二、朱委員實秋請設本會議上海辦事處案</p>	<p>俟主任委員到滬視察後再行決定</p>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地點：鎮江省廬

時間：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午後四時

出席者：王懋功 冷 適(童伯璋代)

陳萬里(高梅芳代)

姚仁壽(青年訓練班代表)

請假者：

董贊堯 張九如

陳石珍 鄭若谷

唐啓宇 王公璵

蔡方進 張翼鴻

谷正綱 陳 言 陸小波(唐啓宇代)

鈕長耀

董 轍 牛踐初

陸子冬(吳祿增代)

主席 谷正綱

記錄 王鑑藩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鄭總幹事報告：

上次會議及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逐案執行情形

(二) 主席報告：

1. 本月二十三日在滬邀請吳稚暉鈕惕生杜月笙陳光甫榮德生諸先生舉行第一次募捐會議由吳稚暉先生主席組織一勸募委員會預計可以募集二十億元並先勸募五億元匯交本會議備用其餘十五億元繼續募集匯來

2. 關於行總配撥五千噸物資已允純撥麵粉鎮江已運來一部份徐州方面一千五百噸已起運南通海州以交通困難容設法起運

3. 在滬會召集各國國際救濟團體商洽美國及加拿大紅十字會可以分配醫藥及醫護人員協助救濟國際救濟委員會擬分配衣服二千包及維他命丸等配給難民天主教救濟會于斌主教稱該會可以捐贈十萬聽罐頭食物

4. 與王主席前往揚州泰縣視察揚州方面難民在招待所中情況極苦流亡青年一部份入青年團所辦進修班受訓視察後與王主席商定發放一次一億元急賑並設難民醫院請江蘇銀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準備資金各六百萬元對難民放小本貸款泰縣方面各難民收容所均經視察所有難民衣裳破濫相見之下俯伏哀泣要求早日返鄉較之揚州尤慘各收容所環境極壞死亡甚多乃與王主席商決發放一次一億五千萬元急賑請上述兩銀行各放六百萬元小本貸款並設難民醫院

(三) 常務委員會報告：

上海方面對於蘇北難民救濟係由蘇北難民救濟委員會蘇北難民救濟協會上海分會及江淮同鄉會三團體勸募款物發放行總僅配給一次五百噸麵粉三團體辦理調查登記難民甚為認真技術亦佳已登記蘇北流亡青年失學約六百餘人連同難民約在三萬八千餘人蘇北難民救濟委員會要求會議對上海蘇北難民酌撥救濟款物

(四) 蘇甯分署吳組長報告救濟物資運配情形

1. 關於物資運配鎮江已運到麵粉一千零十五噸徐州八百噸已起運泰州五百噸計劃分批起運可從口岸進口揚州五百噸已運出二百噸
2. 倉庫鎮江已覓定够用徐州可無問題海州連雲港亦可無問題揚州正接洽中南通可用大生紗廠倉庫泰縣可無問題
3. 裝運費用甚大希會議解決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四〇

（五）社會處鈕處長報告：

省會各縣難民招待所已發給經費交各所負責人切實改善救濟站亦經籌設

（六）衛生委員會高梅芳先生報告：

1. 傳染病醫院難民醫院均已開始工作
2. 巡迴醫防工作亦已開始並施放救急藥品
3. 難民所環境衛生及飲水消毒均已辦理

（七）財務委員會董委員轍報告：

1. 修正財委會組織規程並起草辦事細則
2. 該會第一次會議決定本會議經募捐款悉存江蘇省農民銀行
3. 小本貸款數額可能增加為十萬萬元希於財委會下設小本貸款委員會對難民小本貸款務求款額較大手續簡單

（八）計劃委員會唐主任委員啓宇報告工作情形：

1. 草擬生產計劃綱要
2. 會內設立工廠農業工藝小本營生介紹就業五小組
3. 各組計劃多已草擬

（九）汪統計長報告：

1. 調查工作已經完成並造具清冊
2. 發出粉證四萬二千張要求補發者甚多
3. 定明日開始發放

（十）張副總幹事報告：

關於購買敵偽產業處理局高粱玉米薯乾一案經派員會同社會處及蘇北難民救濟協會派員查視會商購配手續後業於本月二十日開始配發各招待所每人分配三十公斤現已發出七所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交議請撥發南通急賑款一億元並加撥揚州急賑款五千萬元泰縣一萬萬元可否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二)主任委員交議流亡上海南京蘇北難民爲數甚衆紛請救濟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1、增設上海南京兩辦事處2、派朱華爲上海辦事處主任並由上海蘇北難民救濟委員會蘇北難民救濟協會上海分會及江淮同鄉會

三團體推舉兩副主任報請本會議加派3、派錢卓倫爲南京辦事處主任並由南京各蘇北難民救濟團體推舉兩副主任報請本會加派

4、暫先撥上海辦事處救濟麵粉一百噸並在上海捐款二十億元內先撥一億元以救濟流亡上海之蘇北失學青年爲主5、南京辦事處

所需賑濟款物俟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到京視察後再行決定撥發數額

(三)主任委員交議鎮江區難民調查工作業已竣事並訂期發放麵粉請決定每名發粉數量以憑辦理案

決議：按三大口合發兩袋兩小口合發一袋之規定辦理

(四)主任委員交議鎮江區請救濟及鎮江以外京滬沿綫請求救濟之蘇北難民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鎮江區之蘇北難民在六月二十五日以前照規定手續申請到會者照省會遺案辦理京滬沿綫難民另案辦理

(五)主任委員交議現職公教人員申請救濟如何決定案

決議：不在本會議救濟範圍救濟難照辦

(六)主任委員交議蘇北流亡青年學生紛請救濟如何辦理請先決定原則以便實施案

決議：1、現在本省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蘇北流亡學生確無親友接濟者在中央賑款中每名補助一萬元2、由會議電請教育部恢復本省流

亡學生公費待遇3、請國防部新聞局青訓班及教育部青年輔導處增加招收名額降低錄取水準

(七)財務委員會提修正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六七各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八)財務委員會提擬具財務委員會辦事細則請審議案

決議：交由財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財務委員會提推選董委員徹陸委員子冬爲副主任委員並推董委員兼總務組長陸委員兼物資組長李委員文白兼稽核組長尤委員玉照兼會計組長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計劃委員會提開闢菜園一千五百市畝容納難民三百戶一千五百人擬具計劃請審議案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四二

決議：送請省政府交建設廳會同財政廳辦理由唐委員啓宇協導

(十一)計劃委員會提開墾蘇省沙洲十萬畝容納墾民二千戶一萬人擬具計劃請審議案

決議：送請省政府交難民墾殖生產委員會計劃辦理

(十二)計劃委員會提興辦墾務先決事項亟應先行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送請省政府核辦

(十三)計劃委員會提實施七項工程容納難民三萬至五萬人計劃請核議案

決議：送請省政府交財建兩廳會同核議

(十四)計劃委員會提籌集小本貸款十萬萬元發放難民增加生產擬具計劃請審議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按照計劃電請四聯總處採納施行

(十五)計劃委員會提擬具介紹難民就業計劃請審議案

決議：送請省政府交社會處辦理

(十六)計劃委員會提各項業務所需經費請予核定案

決議：俟提出各項計劃送請省政府審議後再行提會

(十七)陸常務委員提請撥兩千萬元交小本當典具領專辦難民典當業務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由陸委員擬具計劃提下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一)據上海各界及各地難民一致要求請協商會議決定共軍退出蘇北並停止鬥爭使三百萬難民還鄉復業案

決議：通過並電呈 蔣主席

(二)電請行政院在行總七月份到來之小麥內撥發七八月份各一萬五千噸專救蘇北難民案

決議：通過

(三)本會議臨時調用各機關人員出差旅費應如何支報案

決議：准由本會議報支

(四)蘇北救濟物資搬運裝卸費用能否以物資支付或由會議另撥專款應用請討論案

決議：電請行總撥發蘇甯分署搬運裝卸專款並先由本會議在捐款中撥墊一千萬元

(五)江蘇省青年輔導處提擬具設置職業人員訓練班計劃請公決案

決議：推陳委員石珍鈕委員長耀牛委員踐初吹書記長仁許主任祕書聞天先行審查並由陳委員石珍召集

谷正綱 七月十日補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第二次會議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文書組製

案	由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p>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交議請撥發南通急賑款一億元並加撥揚州急賑款五千萬元泰縣一萬萬元可否請追認案</p>	通過	增設上海南京兩辦事處	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匯南通五千元	揚州五千元七月三日匯泰縣一萬元	南通尚應匯五千元俟電復通匯辦法後即電交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以文字第九二號分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該處以文字第九二號分		
<p>(二)主任委員交議流亡上海南京蘇北難民為數甚眾紛請救濟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p>	通過	1、派朱華錢卓倫為蘇北難民救濟分會主任並由上海派朱華錢卓倫為蘇北難民救濟分會副主任並由上海派朱華錢卓倫為蘇北難民救濟分會主任並由上海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該處以文字第九二號分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該處以文字第九二號分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該處以文字第九二號分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該處以文字第九二號分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該處以文字第九二號分		
		2、派朱華錢卓倫為蘇北難民救濟分會副主任並由上海派朱華錢卓倫為蘇北難民救濟分會副主任並由上海							
		3、派朱華錢卓倫為蘇北難民救濟分會副主任並由上海派朱華錢卓倫為蘇北難民救濟分會副主任並由上海							
		4、派朱華錢卓倫為蘇北難民救濟分會副主任並由上海派朱華錢卓倫為蘇北難民救濟分會副主任並由上海							
		5、派朱華錢卓倫為蘇北難民救濟分會副主任並由上海派朱華錢卓倫為蘇北難民救濟分會副主任並由上海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p>(三)主任委員交議鎮江區難民調查工作業已竣事並訂期發放麵粉請決定每名發粉數量以憑辦理案</p>	<p>按三大口合發兩袋兩小口合發一袋之規定辦理</p>	<p>已發省會各報公告並於六月二十六日起分十五個發粉站發放</p>
<p>(四)主任委員交議鎮江已請救濟及鎮江以外京滬沿綫之蘇北難民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p>	<p>鎮江區之蘇北難民在六月二十五日以前照規定手續申請到會者照省會通案辦理京滬沿綫難民另案辦理</p>	<p>鎮江區二十五前漏查難民已於七月補查並於同日開始補發京滬沿綫難民之救濟已另案提請核示</p>
<p>(五)主任委員交議現職公教人員申請救濟如何決定案</p>	<p>不在本會議救濟範圍難照辦</p>	<p>對於公教人員申請救濟各案已本此決議分別批覆</p>
<p>(六)主任委員交議蘇北流亡青年學生請救濟如何辦理請先決定原則以便實施案</p>	<p>1、現在本省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蘇北流亡學生確無親友接濟者在中央賑款中每名補助一萬元 2、由會議電請教育部恢復本省流亡學生公費待遇 3、請國防部新開局青訓班及教育部青訓班增加招收名額降低錄取名額</p>	<p>已與教育廳商定查核發放辦法並於七月五日以前以指字一七七號電發鎮江師範於本年七月五日以前以指字一七四號電請教育部恢復本省流亡學生公費待遇並轉飭青訓班增加招收名額降低錄取名額以文字第一七五號分電國防部新開局青訓班增加招收名額降低錄取名額</p>
<p>(七)財務委員會提修正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六七各條條文請審議案</p>	<p>通過</p>	<p>已通知該會查照</p>
<p>(八)財務委員會提擬具財務委員會辦事細則請審議案</p>	<p>交由財務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已通知該會查照並經該會審議通過</p>
<p>(九)財務委員會提推選董委員輔陸委員子冬為副主任委員並推董委員兼總務組長陸委員</p>	<p>通過</p>	<p>本年七月五日以前以文字第一七九號分別加派</p>

<p>兼物資組長李委員文百兼稽核組長尤委員玉照兼會計組長可否請公決案</p>			
<p>(十) 計劃委員會提開闢菜園一千五百畝容納難民三百戶一千五百人擬具計劃請審議案</p>	<p>送請省政府交建設廳會同財政廳辦理 由唐委員啓宇協導</p>	<p>本年七月十日以文字第二一八號函請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見復並分函唐委員查照</p>	
<p>(九) 計劃委員會提開闢蘇省沙州十萬畝容納難民二千戶一萬人擬具計劃請審議案</p>	<p>送請省政府交難民墾殖生產委員會計劃辦理</p>	<p>本年七月十日以文字第二一九號函請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見復</p>	
<p>(八) 計劃委員會提興辦墾務先決事項承應先行辦理請核議案</p>	<p>送請省政府核辦</p>	<p>關於興辦墾務先決事項俟唐委員啓宇提交其意見見後再辦</p>	
<p>(七) 計劃委員會提實施七項工程容納難民三萬至五萬人計劃請核議案</p>	<p>送請省政府交財建兩廳會同核議</p>	<p>本年七月十日以文字第二二〇號函請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並見復</p>	
<p>(六) 計劃委員會提籌集小本貸款十萬萬元發放難民增加生產擬具計劃請審議案</p>	<p>交財務委員會依照計劃電請四行總處分別執行</p>	<p>本年七月三日以文字第二二一號分電中交農四行總管理處及四聯總處核撥貸款資金六億五千五百萬元</p>	
<p>(五) 計劃委員會提擬具介紹難民就業計劃請審議案</p>	<p>送請省政府交社會處辦理</p>	<p>本年七月十日以文字第二二二號請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並見復</p>	
<p>(四) 計劃委員會提各項業務所需經費請予核定案</p>	<p>俟提出各項計劃送請省政府審議後再行提會</p>	<p>已通知計劃委員會辦理</p>	
<p>(三) 陸常務委員提請撥兩千萬元交小本當典具領專辦難民典當業務可否請公決案</p>	<p>由陸委員擬具計劃提下次會議討論</p>	<p>已通知陸委員辦理</p>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p>臨時動議 (一) 據上海各界及各地難民一致要求請協商會議決定共軍退出蘇北並停止門爭使三百萬難民還鄉復業案</p>	<p>已另有辦法辦理</p>	
<p>(二) 電請行政院在行總七月份到來之小麥內撥發七八月份各一萬五千噸專救濟蘇北難民案</p>	<p>通過</p>	<p>本年七月五日以指字第一五七號電呈行政院</p>
<p>(三) 本會議臨時調用各機關人員出差旅費應如何支報案</p>	<p>准山本會議報支</p>	<p>本年七月五日以文字第一七〇號分函省府省黨部及各廳處等九機關查照</p>
<p>(四) 蘇北救濟物資搬運裝卸費用能否以物資交付或由山會議另撥專款應用請討論案</p>	<p>電請行總撥發蘇甯分署搬運裝卸專款一萬元 並先由山本會議在捐款中撥一千元</p>	<p>撥一千元並以文字第一〇一號電請行總請核發專款歸還見復</p>
<p>(五) 江蘇省青年輔導處擬擬具設置失業人員訓練班計劃請公決案</p>	<p>推陳委員石珍鈕委員長耀牛委員踐初 並由陳委員石珍任秘書聞天先行審查</p>	<p>本年七月五日以文字第一七二號函陳委員石珍查照辦理見復</p>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七月十日下午八時
地點：鎮江省廬

出席者：王懋功 谷正綱 董 轍 陳石珍 王公璜 鄭若谷 徐 銓 陳 言 陳萬里(高梅芳代) 姚仁壽
陸子冬(吳祿增代) 鈕長耀 董贊堯(顧寶善代) 汪寶瑄(耿仁代) 牛踐初

列席者：張翼鴻 唐允舜

請假者： 陸小波

主席 谷正綱

開會如儀

紀 錄 倪銘文

報告事項

(一) 張副總幹事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並報告決議案推行情形

(二) 王常務委員報告

1. 此次陪谷主任委員視察徐州會約各界會談並在徐州鄭集黃口等地巡視宣慰難民估計約廿三萬人其中流亡青年甚多經撥三億元辦理改善住所鑿建水井救濟青年收容難童麵粉一千五百噸亦經籌劃發放

2. 南京辦事處已設立并經京市各團體推定冷欣陳劍如爲副主任其救濟對象與會議規定標準相同估計市區難民約五萬人經撥賑款一億元麵粉一百噸其內部人員由社會部及黨團市府調用并擇定堯化門及太平門外爲集中搭蓬居住區

(三) 鈕副總幹事報告

1. 省會急賑難民經調省會各機關人員調查發證計散居者爲三萬九千四百十二人又在所收容者五千六百七十六人合計四萬五千〇八十八人

2. 發粉情形上月廿六日至本月五日爲止共發出二萬四千四百七十袋〇三分之一

3. 爲便利尙未領粉難民之補領經會議公告於本月十日至十二日繼續發放約在二千六百袋此外招待所亦在發放估計三千八百袋

4. 向酒精廠購到新糧計高糧十五萬公斤玉米十萬公斤薯干三萬公斤除玉米薯干已賑放各招待所難民外其高糧已會同有關機關向商家換米三萬六千六百五十四斤此米如賑發時成人可發一斗兒童可發五升

(四) 衛生委員會報告

1. 鎮江方面注射霍亂預防五二三〇人巡迴醫療初診一六〇一人復診一二二一人入傳染病院一二〇人入基督醫院六人醫院門診初診四五三人復診二二二人其他環境衛生亦經逐漸改善

2. 徐州方面霍亂預防注射四八〇一人接種牛痘五四人診療一三六一人滅蟲三四九二人計劃設置病床七十張就地補充藥品一百廿五萬元其他環境衛生亦在積極辦理

3. 揚州方面衛生院每日下午診治約八十號並辦理環境衛生改善注射防疫針劑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四八

4. 泰縣方面衛生院已注射疫針計一千〇三三人難民衛生工作由基督醫院及一百軍軍醫處協助

(五) 蘇甯分署報告

麵粉配運照會議通知規定分配數目計已運到徐州一千噸鎮江八百噸揚州二百噸在啓運中者海州八百噸南通二百噸餘在洽運中

(六) 董委員轍報告

籌措難民貸款係由計劃委員會計劃進行其籌措貸款總額暫定爲十億元山蘇北難民救濟協會認投二億五千萬元江蘇銀行四千萬元江蘇農民銀行四千萬元上海銀行一千萬元鼎和錢莊道生錢莊各二百五十萬元共三億四千五百萬元現得消息中中交農各國家銀行可分担五億元照目標所差不多

(七) 張副總幹事報告

本會議經費收支情形如次：收中央救濟專款十億元又收中央日報解交款四百萬元支出計徐州三億元揚州一億元泰縣一億五千萬元南通五千萬元東海一億三千萬元南京一億元此外支出款項改善招待所藥支醫防工作經費等八筆計一億〇〇五萬三千五百六十元尙餘七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四百元內有待匯南通賑款五千萬元實存二千餘萬元

(八) 主席報告

頃接杜月笙吳開先兩先生午灰電難民救濟捐款正積極籌募茲先由會籌募五億元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匯奉又撥交上海辦事處之賑款一億元仍請交中農匯遞

討論事項

(一) 陳委員石珍提議奉交召集小組審查職業人員訓練班計劃並經青年輔導處依照審查意見擬定蘇北失學失業青年補習班設置辦法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暫行保留俟國防部青年訓練班集中後再議

(二) 主任委員交議撥發徐州賑款三億元東海賑款一億三千萬元南京賑款八億元麵粉八百噸請予追認案
決議通過

(三) 據揚州辦事處呈爲各縣救濟團體工作人員無法維持生活請照工賑辦法每單位每次酌撥麵粉四袋又省會各難民救濟團體亦有同樣請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每團體每次補助辦公費五萬元每縣以一單位爲限

(四) 據揚州辦事處呈為淮泗等縣難民招待所請按月發給辦公費一案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按舊例辦理不支經費

(五) 據泰縣辦事處電為據鹽城東台興化等縣長電為奉令編組難民返鄉隊擬定兩項請求(一)各縣隊員額定五百名每名提撥賑粉兩袋賑款兩萬元按各縣實有選編人數核發(二)請先撥賑款以便集訓請核示等情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保留

(六) 准計劃委員會函送興樂省會市區道路工賑計劃預算計需款一億〇五百四十八萬八千元請公決案

決議：先請王委員公瑛董委員贊堯暨蘇甯分署吳主任祿增審核并請王委員召集

(七) 陸常務委員提議鎮江正心堂辦理粥廠一所每日就食者在一千五百人左右近復以各校放假流亡學生羣趨就食人數激增而該廠存糧無多難以爲濟可否由會議酌予補助請公決案

決議：在雜糧掉換食米項下一次撥助五十石並在鎮江剩餘麵粉內撥助五十袋

(八) 江蘇支團部函送流亡青年招致所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照第一案決議辦理

(九) 蘇甯分署函送賑濟款物暫行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十) 鈕副總幹事擬具鎮江救濟站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提請審議案

決議：組織規程修正通過預算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十一) 迭據京滬綫蘇州無錫武進等縣難民來呈申請一體救濟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請蘇甯分署派員前往以上各地實地視察後指導當地救濟機關團體負責調查登記由會議酌撥款項賑濟並發動社會力量實施救濟

(十二) 國防部辦理青年訓練班缺少營房請求協助如何辦理案

決議：推省府賈委員本會議牛委員徐委員協助尋覓

主席谷正綱

紀錄倪銘文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	案由	決議	辦理	經過	備	致
<p>討論事項</p> <p>一、陳委員石珍提議：奉交召集小組審查職業人員訓練班計劃並經青年輔導處照審查意見擬定蘇北失學失業青年補習班設置辦法預算請公決案</p>	<p>暫行保留俟國防部青年訓練班中後再議</p>					
<p>二、主任委員交議撥發徐州賑款三億元東海賑款一億三千萬元南京賑款一億元麵粉一百噸請追認案</p>	<p>通過</p>	<p>通知總務組</p>				
<p>三、據揚州辦事處呈為各縣救濟團體工作人員無維持生活請照工賑辦法每單位每月酌撥麵粉四袋又省會各難民救濟團體亦有同樣請求應如何救濟辦理請公決案</p>	<p>每團體每次補助辦公費五萬元每縣以一單位為限</p>	<p>本年七月二十四日以指字第三三一號代電飭知在案</p>				
<p>四、據揚州辦事處呈為淮泗等縣難民招待所請按月撥給辦公費一案可否請公決案</p>	<p>按舊例辦理不支經費</p>	<p>本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指字第三一五號代電復知在案</p>				
<p>五、據泰縣辦事處電為據鹽城東台興化等縣長電奉令組(一)各縣隊員額定兩項請求：組名提撥賑粉兩袋賑款兩名</p>	<p>保留</p>	<p>本年七月二十日以指字第二九三號代電復知在案</p>				

(一) 萬元按各縣實有選編人數核撥賑款以便集訓請核示等情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六、准計劃委員會函送興築省會市區道路工賑計劃預算計需款一億零肆百五十八萬八千元請公決案

七、陸常務委員提議鎮江正心堂辦理粥廠一所每日就食者在放假流亡學生羣趨就食人數激增而該廠存糧無多難以爲濟可否由會議酌予補助請公決案

八、江蘇支團部函送流亡青年招致所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九、蘇甯分署函送賑濟款物暫行辦法請審議案

十、鈕副總幹事擬具鎮江救濟站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提請審議案

十一、迭據京滬蘇州無錫武進等縣難民來呈申請一體救濟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先請王委員公瑛董委員贊堯暨蘇甯分署吳主任祿增審核並請王委員召集

在雜糧換食米項下一次撥助五十石並在鎮江剩餘麵粉內撥助五十袋

照第一案決議辦理

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組織規程修正通過預算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請蘇甯分署派員前往以上各地實地視察後指導當地救濟機關禮負責調查登記由會議酌撥款項賑濟並發動社會力量實施救濟

本年七月十八日以文字第二八七號函送王委員公瑛查照辦理見復

本年七月十八日以文字第二八二號分別函知鎮江救濟協會陸常委鎮江正心堂粥廠本會議總務聯絡各組

本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文字第三〇四號函請財委會辦理見復

本年七月十八日以文字第六四號函請鈕副總幹事修正見復

本年七月十七日以文字第二七四號公函請查照辦理見復

主、國防部辦理青年訓練班缺少營房請求協助如何辦理案

推省府買委員本會議牛委員徐委員協助尋覓

本案業經王常委手令各員故未另辦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月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鎮江省廬

出席者：谷正綱 汪寶瑄(陳康和代)

王懋功(陳言代) 陳言

鈕長耀 金成生

陸子冬(吳祿增代)

牛踐初

唐啓宇 徐銓 姚仁壽

王公璵 陳萬里(高梅芳代)

蔡方進 鄭若谷

董黼 陳石珍

董贊堯

冷禦秋(袁孝谷代)

列席者：唐允舜 張翼鴻

請假者：陸小波

主席：谷正綱 紀錄 倪銘文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鄭總幹事報告出席人數

(二) 鄭總幹事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並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 谷主任委員報告

本席與王常務委員在十月十四日到南通視察該地難民一般情形較其他各地為佳蘇甯分署在通工作人員很熱心辦事處工作情緒亦甚高麵粉已發出六千餘袋難民要求還鄉并請救濟白蒲因匪破壞道路未去

上海方面難民登記約五萬餘人本來祇撥麵粉一百噸因不敷分配又加撥一百噸賑款本撥一億元因暑假期間各校學生無法生活並予救濟經加撥二億元共為三億元均由上海捐款內分三個月動支

南京辦事處由冷容菴先生主持辦理很好蘇甯分署李副署長亦很幫忙其發粉標準為二人發一袋首由警察初查次由辦事處複查計難民一

萬五千餘人麵粉發放先由市區開始次及郊區賑款一億元在保留中總之以上三地區賑務情形均甚良好地方士紳尤能熱心協助

(四) 蘇甯分署報告

一、總署所撥麵粉五千噸已收到四千八百噸尚有二百噸在續運中

二、各地麵粉泰縣方面尚有二百噸待運南通方面尚有三百噸待運最近為止共運出四千三百噸餘數在續運中

(五) 江蘇省農民銀行報告

一、小本貸款除原有鎮揚通泰徐五地外又增京滬兩處貸款總額已增至一億四千萬元江蘇銀行亦做照辦理此項數額在兩行資金上已盡最大努力

二、外間不明貸款內容以粥少僧多在報端發表意見除由農行去函說明真相外一面派員至各地稽查切實督導

三、四聯總處已核准山中交農三行出資五億元作小本貸款不日即可撥到

(六) 財務委員會報告

一、七月十二日准本會議總務組移交賑款現金七千三百四十餘萬元以後續收杜月笙先生匯來五億元連同各項零星募款截至八月三日止共計收入六億一千萬元支出共計二億九千六百餘萬元結存三億一千三百四十一萬餘元

二、本會自接管賑款後即在江蘇省農民銀行開戶支用言定月息四分息金收入補助本會議經費

三、本會自接管賑款後規定付款手續至為嚴密每筆付款須經主任委員批准并由總務會計稽核三組組長本會主任委員及本會議主任委員共同簽章開發支票

(七) 衛生委員會報告

一、鎮江方面傳染病院入院三五八人出院三五二人死亡十七人佔百分之四點七又難民醫院入院一一八人出院七八人死亡四人佔百分之三點三巡迴治療自六月十八日起計七、二〇九人又難民收容所五十八所環境衛生已予改善滅蟲滅蚊工作均皆辦理消耗滴滴涕八十磅煤油四十斤難民廁所並予整理揚州方面自七月十日起至月底止共醫療病人四千六百八十人泰縣南通徐州各處均加緊進行海州方面由青島行總就近派人辦理泰興方面由省衛生處派人前往工作並帶回重病五人交基督醫院治療

(八) 計劃委員會報告

本委員會舉行座談會整個計劃已擬好工賑部份七項工程計劃亦擬就由會議指定審查小本營生情形已由財委會報告其次為介紹難民就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五四

業已由社會處辦理沿江沙灘農墾並經擬定計劃

(九) 宣慰委員會報告

江北方面已由省黨部揚州徐州兩辦事處發動難民還鄉運動宣慰工作亦加緊進行江南方面在京滬蘇州等地曾發動宣傳勸募捐款收效頗宏

(十) 社會處報告鎮江救濟站工作

一、省會難民招待所原已設立五十八所經整理裁併現有五十四所計難民六千八百餘人
二、介紹難民就業已介紹交通部東北鐵路局交通警官警士一四一名又介紹馬蹄工八十餘名又受青年訓練班委託代招軍需火快三四百名在辦理中

三、本站統計鎮江區第一期發粉為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九袋各招待所計發粉四千〇十六袋又連同會議決定發正心堂粥廠五十袋合計為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五袋又三分之一袋以八百噸分配鎮江數額尚餘七千三百五十四袋又三分之一袋此項麵粉正擬繼續發放各招待所難民

四、又奉准以所購雜糧換來食米除撥五十石與正心堂外其餘一百六十石擬於明日與粉券同時查放計難民每人可得二升餘

(十一) 張副總幹事報告各區辦事處工作

一、揚州方面 揚州難民經調查總數為三萬三千三百卅八人此外招待所有二千二百四十一人共計全區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九人招待所急賑係於七月五日發放計發賑款一千九百七十三萬元又城區住戶於七月十四日發放計發三千七百四十一萬二千元十九日補發八百七十一萬元青年訓練班會予麵粉撥助計三六九袋又三分之一袋該區麵粉已運到本月十五日以前可發清

二、泰縣方面 已發急賑大口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四人每人五十元小口四千五百六十四人每人二十五元計發賑款六千九百八十三萬元又支配泰興一千五百萬元溱潼五百萬元

三、徐州方面 徐州難民計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二十六人已發出麵粉七萬九千五百四十二袋該處麵粉原有會撥一千五百噸此次發放又由蘇甯分署分配一千噸中撥出五百噸共為二千噸其標準在收容所者每人一袋住戶每人發三分之一袋

四、東海方面 該區難民調查現正趕辦已先就應行急賑三千人予以發粉賑濟
五、南通方面 該區難民約在五萬餘人上週開始發粉共發出一千一百六十八袋本週加緊發放已運到之一萬三千袋可以發放完畢

其次附帶報告即為美國救濟援華委員會章元善先生與各國國際團體洽定撥贈本會議舊衣兩千担及特別營養品經按實際需要計分配

徐州五〇〇捐泰縣三〇〇捐東海二八〇捐揚州二五〇捐南通二〇〇捐鎮江三〇〇捐會議保留二〇〇捐又上海天主教公益慈善團體贈送醫藥及營養品一批已電上海辦事處洽運鎮江再行分配

(三) 張副總幹事報告辦理泰興急賑情形

該區受災最重為城區及宣家堡計直接受戰事影響無法生活者達五千人以上死傷人數亦多房屋焚燬二百戶左右經訂定急賑辦法十六條會同地方軍政黨團暨公正人士組織泰興戰災急賑會辦理下列各事(一)殮埋死屍(二)防疫消毒(三)救濟傷民(四)辦理平糶(五)協助還鄉等項工作

討論事項

(一) 主任委員交議奉准撥發救濟麵粉五千噸應如何分配請公決案

決議：分配徐屬各縣市一千五百噸海屬各縣市五百噸通屬各縣六百噸泰東各縣四百噸揚州四百噸鎮江六百噸南京一百五十噸六

合五十噸上海三百噸其餘五百噸分配于其他各縣

(二) 主任委員交議為應緊急需要業經撥發泰興急賑款五千元如皋急賑款五千元並加撥徐州辦事處賑款二千元請予追認案

決議：通過

(三) 主任委員交議現在負笈省外及復員返蘇尚未分發學校之蘇北流亡學生紛請援例救濟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一、負笈外省學生請求救濟擬照辦二、回蘇未入校學生由所在地辦事處救濟站酌予救濟

(四) 計劃委員會提議關於興築省會市區道路工賑計劃業經審核完竣應如何執行請公決案

決議：一、材料費請省府撥發二、工資約六千元准由會撥助仍由計劃委員會重訂預算報核

(五) 主任委員交議據如皋縣善後救濟協會呈以如皋縣城收復奉撥急賑款五千元以難民衆多僅敷數日口糧又因近郊被匪封鎖難民生活斷絕仍請賜撥麵粉四百噸以便施賑平糶而救民命等情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在南通區配撥麵粉內統籌辦理

(六) 社會處提擬鎮江救濟站擬具江蘇省鎮江救濟站過境難民臨時救濟申請辦法草案討論案

決議：緩議

(七) 據東海辦事處夏主任午漾(七月二十三日)電陳海屬駐軍及黨政當局為扶助難民還鄉擬組訓難民二千人又集訓流亡鄉鎮長四百人請撥賑粉三千袋作為口糧又賑款二十萬元於八月份起動支請求核示到會當經電復准依照徐州決定每縣補助兩百萬元在該區

賑款一億三千萬元內動支至於麵粉准照一般難民例配發在案茲據申覆略以此項訓練除還鄉團二千人鄉鎮長四百人以外尚有担任訓練官佐及兵快二百人合計二千六百人每人月需炊草九十斤價五千四百元菜金一千元加辦公講義雜費等三百餘萬元總計二千萬元除奉准撥助八百萬元外不敷之一千二百萬元仍請在賑款項下撥付又所需食糧每人日以二斤計月須三千袋亦懇准在賑粉內撥借以應急需等情同時本會議復准徐州綏署薛主任轉據五七師段師長電陳事由前本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八) 財務委員會提請組織蘇北難民小本貸款委員會主持小貸款事宜并擬由中交農江蘇蘇農六行負責人擔任該委員會委員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一、小本貸款委員會隸財務委員會二、聘董繼唐啓宇陸小波鈕長耀楊國楨汪茂慶李卓生金銳新崔叔仙章垣章朝樹及省會兩錢莊經理為委員並推董委員為主任委員崔叔仙為副主任委員

(九) 董委員擬定小本貸款分配數額計徐州一億六千萬揚州一億元南通一億二千萬(包括如皋)南京八千萬上海一億元泰縣一億元(包括泰興)計七億六千萬另保留二億四千萬元準備收復區貸放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 衛生委員會提蘇北難民醫藥救濟地區日益擴大所需經費亦鉅前奉中央撥發之一億元不敷支配擬請在蘇北難民救濟捐款項下撥助辦理

一、配合軍事辦理收復地區醫藥救濟工作二、加強鎮江徐州揚州泰縣南通東海等地難民醫療及環境衛生工作三、購買緊急藥械四、羅致醫事人員以協助恢復各縣衛生機構五、歸還省會傳染病院及難民醫院超支經費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一、由會代向行政院請求追加蘇北難民衛生專款預算一億元二、由會在捐款項下核撥三千萬元作衛生經費

決議：通過

(十一) 陳委員石珍提業經本會議辦理救濟在校之流亡學生可否續予救濟請公決案

決議：准續發每名一萬元初次請求救濟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十二) 據鎮江救濟站簽請撥發死亡難民棺木及埋葬費二百五十萬元應否撥付請公決案

決議：每名准撥棺木埋葬費三萬五千元核實支撥

(十四) 據鎮江救濟站簽以難民平價食堂亟待開幕每月開支約需一百萬元並請先撥八月份經費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試辦一個月

(十五) 主任委員交議各辦事處暨救濟站發放急賑款項暨麵粉總額及受賑人數應否予以公告用昭大信請公決案

決議：由各辦事處暨救濟站在所在地報紙公布

(十六) 主任委員交議擬聘聯總駐蘇代表李覺生為本會議顧問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七) 蔡委員方進提擬加聘馬育廣為衛生委員會委員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八) 董委員贊堯提蕭縣市經收復破壞慘重擬請參酌如皋等縣辦法撥發急賑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由徐州辦事處在存存暨續撥賑款內按照實際需要儘先辦理

(十九) 徐委員銓提前為救濟青年訓練班未經集訓青年會由本會議借給四百萬元經按每人二千元核發計發九百八十五人共一百九十七

萬元請照數核支案

決議：通過

(二十) 王委員公璜提請撥款辦理姜堰曲塘海安三鎮急賑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由泰縣辦事處負責辦理

(二十一) 唐委員啓宇提擬具工藝計劃請付審查案

決議：請董委員贊堯召集專家審查

(二十二) 唐委員啓宇提擬具協助收復區農民復耕計劃如何實施請公決案

決議：送請省府暨蘇甯分署核辦

主席谷正綱

紀錄倪銘文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第四次會議決議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	由	決	議	辦	理	經	過	備	考
討論事項 (一) 主千委員交議奉准繼續救濟麵粉五千噸應如何分配提請公決案		分配徐屬各縣市一五〇〇噸海屬各縣四〇〇噸揚州四縣六〇〇噸鎮江六〇〇噸南京一五〇噸揚州四縣六〇〇噸留為其餘各縣收復急賑之用		本年八月十三日以文字第四九二號電請蘇南分署代轉儲運廳迅賜送見復照以文字第四九三號電飭各辦事處知照					
(二) 主任委員交議為應緊急需要業經撥發泰興急撥款五千元元如皋急撥款五千元并加撥徐州辦事處款五千元萬元請予追認案		通過		通知總務組					
(三) 主任委員交議現在負茂省外復員在蘇尚未分發學校之蘇北流亡學生請援例救濟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一、負茂省外學生請求救濟難照辦 二、回蘇未入校學生由所在地辦事處救濟站酌予救濟		本年八月十三日以文字第八〇六號電請教育廳查照並以文字第五〇七號電飭各辦事處及救濟站遵照					
(四) 計劃委員會提議關於興築省會市區道路工振計劃業經省核完竣如何執行請公決案		一、材料費請省府撥發 二、工資約六千元核准由會議援助仍由計劃委員會重訂預算報核		本年八月十日以文字第四七九號函計劃委員會查照并以文字第五一四號函請省府查照					
(五) 主任委員交議蘇如皋縣善後救濟協會呈以如皋縣城收復後奉撥急賑款五千元因近郊衆多俸賑數萬口糧又因難民封鎖難民生活斷絕仍請賑撥麵粉四百噸以便施賑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在南通區配撥麵粉內統籌辦理		本年八月十三日以文字第四九〇號電復如皋縣善後救濟協會并以文字第四九一號電南通辦事處知照					

<p>(八) 財務委員會提請組織蘇北難民小本貸款委員會主任請中貸交農江蘇農六行負責請人担該委員會委員可否請公決案</p>	<p>(九) 董委員擬定小本貸款分江一揚州一億一十萬(包括如皋上海一億二千萬元)泰州一億七千萬元(包括泰南兩京八千萬元)保留二億四千萬作爲收復區貸款準備可否請公決案</p>	<p>(十) 衛生委員會提蘇北難民醫藥救濟地高日蘇北難民醫藥亦領項下撥三億元救濟區款項軍務辦理蘇北救濟區配合作務及蘇北救濟區江蘇州縣南通海鹽等縣(3)民醫及藥械(4)地難民購藥及環境衛生(5)縣致事人員協助恢復各縣衛生機關及民醫院支會傳病生機及難民醫院支會費可否請公決案</p>	<p>(十一) 上海辦事處請撥款二億元在上海賑款內撥付可否請公決案</p>
<p>一、本委員會隸財務委員會 二、聘董慶李卓小波鈕長耀楊國楨(通)章朝樹(仙)中(農)及省垣(蘇)莊(理)爲副董(員)並推董(員)爲主 錢(員)經(員)崔(員)仙(員)爲副主任 錢(員)經(員)崔(員)仙(員)爲副主任</p>	<p>通過</p>	<p>一、由衛生會代行行政院請求追加蘇北難民衛生經費 二、由衛生會專款項下核撥千萬元作衛生經費</p>	<p>通過</p>
<p>本年八月十三日以文字第五〇四號分別聘請各委員並以文字第五〇五號聘請董慶章朝樹爲正副主任委員</p>	<p>本年八月十三日以文字第四七〇號函請財務委員會查照</p>	<p>本年八月十三日以文字第四六七號分函財委會及衛生委員會查照</p>	

<p>(十二) 陳委員石珍提案經本會辦理救濟之流亡學生可否續予救濟請公決案</p>	<p>准撥發每名二萬元初次請求救濟者仍照原規定辦理</p>	<p>本年八月十三日以文字第四六九號函請教育廳查照</p>	
<p>(十三) 據鎮江救濟站簽請核發死亡難民棺木及埋葬費二百五十萬元應否撥付請公決案</p>	<p>每名准撥棺木埋葬費二萬五千元核實支撥</p>	<p>本年八月十三日以文字第四七四及四七五號分函救濟站財務委員會查照</p>	
<p>(十四) 據鎮江救濟站簽以難民平價食堂亟待開幕每月開支約需一百萬元並請先撥八月份經費應否照准請公決案</p>	<p>准予試辦一個月</p>	<p>本年八月十二日以文字第四七二及四七三號分函救濟站財務委員會查照</p>	
<p>(十五) 主任委員交議各辦事處放發急賑款項總額及受賑人數應不予以公告用昭大信請公決案</p>	<p>由各辦事處在所在地報紙公布</p>	<p>本年八月十三日以文字第四八三號分電各辦事處救濟站遵照</p>	
<p>(十六) 主任委員交議擬加聘李覺生為本會議顧問請公決案</p>	<p>通過</p>	<p>本年八月十三日以文字第五〇三號函請</p>	
<p>(十七) 蔡委員方進提擬加聘馬育驥為衛生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p>	<p>通過</p>	<p>同前</p>	
<p>(十八) 董委員贊堯提前縣市經收復破壞參重擬請參酌如皋等縣辦法撥發急賑請公決案</p>	<p>由徐州辦事處在原存督續撥賑款內按照實際需要統籌辦理</p>		
<p>(十九) 徐委員銓提前為救濟青年職業訓練班未經集訓青年會由本會議借學四百萬元經按每人二千九百九十七萬元請照數核支案</p>	<p>通過</p>	<p>財委會青年團查照 四六八號函請</p>	

(二) 王委員公璣提請撥款辦理姜堰海安曲塘三鎮急賑可否請公決案

由泰縣辦事處負責辦理

(三) 唐委員啓宇提擬具工藝計劃請付審查案

請董委員贊堯召集專家審查

本年八月十六日以文字第五二八號函請董委員查照

(三) 唐委員啓宇提擬具協助收復區農民復耕計劃如何實施案

送請省府暨蘇甯分署核辦

查本案以唐委員以決議略有修正請示中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第五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鎮江省廬

出席者：

王懋功

鈕長耀

牛踐初

鄭通和

董轍(張宗祜代)

汪寶璜(王振先代)

陳石珍(張衣言代)

王公璣

列席：

陸小波

冷適

陳言

姚仁壽

高雲飛

陳萬里(高梅芳代)

主席：王懋功

紀錄

倪銘文

開會如儀

(一) 張副總幹事報告出席人數

(二) 張副總幹事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一) 衛生委員會提應如何加強鎮江難民衛生工作請公決案

決議：1. 電請衛生署迅速調派醫療防疫隊一隊駐省工作 2. 請衛生署及善後救濟總署增撥並自購最急需藥品蘇甯分署現存藥品尅日先往洽撥應用 3. 由衛生委員會通知鎮江各醫療單位加強巡迴診療隨時予以考查並請蘇甯分署撥借汽車二輛應用 4. 迅即恢復難民

醫院5.增設難民門診五處產婦病牀十二張6.由衛生處會商蘇甯分署迅速恢復省立醫院

(二)陸常務委員小波提邇來省立各難民招待所患病者頗多應如何迅施醫藥治療案

決議：併第一案辦理

(三)王常務委員交議據揚州辦事處暨江都善後救濟協會先後電稱江都高郵邊境難民日來流亡揚城者達四千人擬請撥急賑款五百萬元麵粉三千袋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准由會議先撥賑款二百萬元麵粉五百袋交揚州辦事處辦理急賑

(四)王常務委員交議據徐海旅鎮同鄉會未江代電爲徐海難胞逃避省會及京滬沿線者約數萬人茲以徐海各縣陸續收復亟思還鄉懇賜轉請交通部准予免費乘車乘船還鄉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蘇甯分署設法辦理

(五)王常務委員交議據揚山旅鎮同鄉會電爲揚山不守地方損失慘重請撥急賑款一億元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准由會議撥款三千元交由徐州辦事處辦理收復地區救濟

(六)王常務委員交議現在鎮江師資訓練班以及其他公私臨時訓練班受訓之蘇北籍學員懇請援例予以救濟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擬難照辦

(七)王常務委員交議據泰興縣政府未灰代電爲發動民佚修築口岸碼頭暨公路七十五公里請賜補撥工賑麵粉四百噸等情可否照撥請公決案

決議：本案既屬徵工辦理所請補撥麵粉擬難照准

(八)王常務委員交議據教育部青年輔導處函請補助自籌流亡學生訓練班所生活費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由青年輔導處與教育廳會商辦理

(九)王常務委員交議准善後救濟總署蔣署長廷鹹電復省府蘇北難民救濟麵粉准撥三千噸與主席指示醫院令每月撥足五千噸數量不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由省府再電蔣署長仍請照主席指示醫院令撥發本會議五千噸並請蘇甯分署向總署商洽增撥

(十)王常務委員交議准杜月笙先生吳局長開先電子斌主教捐贈本會議罐頭食品一萬四千聽及代募餅乾三百八十箱以作蘇北難民救濟囑派員提取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決議：由會議暨蘇甯分署會同派員赴申驗收並請蘇甯分署負責代運

主席 王懋功代

紀錄 倪銘文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第五次會議決議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	由	決	議	辦	理	經	過	備	考
<p>討論事項</p> <p>一、衛生委員會提應如何加強蘇江難民衛生工作請公決案</p>		<p>一、電請衛生署迅速調派醫療防疫隊駐省工作</p> <p>二、請衛生署及善後救濟總署撥發自購藥品蘇甯分署現存藥品</p> <p>三、由衛生委員會通知江各醫療單位加強巡迴診療隨時予以查並</p> <p>四、請蘇甯分署撥借汽車二輛應用</p> <p>五、增設難民診所五處產婦病牀十二張</p> <p>六、衛生處會商蘇甯分署迅速恢復省立醫院</p>	<p>一、電請衛生署迅速調派醫療防疫隊駐省工作</p> <p>二、請衛生署及善後救濟總署撥發自購藥品蘇甯分署現存藥品</p> <p>三、由衛生委員會通知江各醫療單位加強巡迴診療隨時予以查並</p> <p>四、請蘇甯分署撥借汽車二輛應用</p> <p>五、增設難民診所五處產婦病牀十二張</p> <p>六、衛生處會商蘇甯分署迅速恢復省立醫院</p>	<p>本年九月二日以文字第六四二號函請衛生委員會查照辦理見復</p>					
<p>二、陸常務委員小波提邇來省立各難民招待所患病者頗多應如何迅施醫藥治療案</p>		<p>併第一案辦理</p>							
<p>三、王常務委員交議據揚州辦事處暨江都善後救濟協會先後電稱揚都高郵四境難民日來流亡揚城達四千人擬請撥賑款五百萬元麵粉三千袋否請公決案</p>		<p>准由會議先撥賑款二百萬元賑粉五百袋交揚州辦事處辦理急賑</p>	<p>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以文字第六零七號電知江都善後救濟協會以文字第六零九號函知財務委員會查照</p>						

<p>四、王常務委員交議蘇徐海旅鎮逃避省會及京滬沿線各省避難人茲以徐海各縣陸續收復萬思還鄉懇賜轉請交通部准予免費乘車船運等情請公決案</p>	<p>函請蘇甯分署設法辦理</p>	<p>本年八月三十日以文字第六二七號電復鎮江徐海旅鎮同鄉會知照並以文字第六二八號電請蘇甯分署辦理</p>
<p>五、王常務委員交議揚山旅鎮同鄉會電為揚山不守地方損失慘重請撥款一億元可否請公決案</p>	<p>准由會議撥款三千萬元交由徐州辦事處辦理收復地區救濟</p>	<p>本年八月三十日以文字第六三零號電復揚山旅鎮同鄉會知照並以文字第六三一號電飭徐州辦事處遵辦具報</p>
<p>六、王常務委員交議現在鎮江師資訓練班以及他處公私立臨時訓練班之蘇北籍之學員懇請援例予以救濟應否照准請公決案</p>	<p>擬難照辦</p>	<p>本年八月二十七日以文字第六一九號函知鎮江師資訓練所</p>
<p>七、王常務委員交議蘇泰興縣政府未灰電為發動民夫修築路口岸碼頭暨公路七十五公里請賜補助工賑麵粉四百噸等情可否照撥請公決案</p>	<p>本案既屬徵工辦理所請補撥賑麵擬難照准</p>	<p>本年八月三十日以文字第六三八號電飭泰興縣政府查照</p>
<p>八、王常務委員交議蘇教育廳青年輔導處函補助自籌流亡學生訓練班所生活費可否請公決案</p>	<p>由青年輔導處與教育廳會商辦理</p>	<p>本年八月三十日以文字第六五四號函請輔導處查照</p>
<p>九、王常務委員交議蘇省後救濟總署將署長廷鑑電復省府蘇北難民救濟委員會主席指示暨院令每月</p>	<p>由省府再電蔣署長仍請照主席指示暨院令撥發本會議五千噸並請蘇甯分署向總署商洽增撥</p>	<p>本年九月五日以文字第六七三號電請省府查照辦理見復並以文字第六七四號電請蘇甯分署查照辦理見復</p>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p>撥足五千噸數量不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p>	<p>由會議暨蘇甯分署會同派員赴申驗收並請蘇甯分署負責代運</p>	<p>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以文字第五七七號電請蘇甯分署代運至鎮並請以文字第七號電知杜月笙先生轉請于主</p>	<p>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以文字第五七七號電請蘇甯分署代運至鎮並請以文字第七號電知杜月笙先生轉請于主</p>
<p>十、王常務委員交議准杜月笙先生吳局長開先電于斌主教捐助本會議餅頭食品一萬四千聽及代寡餅乾三百八十箱以作蘇北難民救濟賑派員提取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p>	<p>贈餅頭餅乾</p>	<p>赴滬會同蘇甯分署派員驗收于主教</p>	<p>贈餅頭餅乾</p>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第六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鎮江省廬

出席者：谷正綱 王懋功 王公璜(陳一代) 董轍(孫善甫代) 董贊堯(蕭開瀛代) 姚仁壽 陳石珍(沈代) 陸小波

蔡方進 鄭若谷 徐銓 鈕長耀 陳萬里(高梅芳代) 牛踐初 李文伯(李鳴周代)

汪寶瑣(李喚羣代) 冷適 李覺生 鄭通和 江人龍 唐啓宇 吳曾育 戴天球

列席：唐允舜 張翼鴻 汪龍

主席：谷正綱 紀錄 倪銘文

開會如儀

(一) 報告事項

一、張副總幹事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並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蘇寧分署鄭署長報告

1. 前次五千噸賑粉各地均經發放其整個數字俟上海東海南通報到署即可統計此次鎮江賑粉計已發出約五百噸泰揚通等地亦正準備配發各地今後決定發放麵粉不論大口小口每人各發半袋以資劃一

2. 行總上月底撥來賑粉三千噸計運海州一千六百噸徐州一千噸

收復區徐屬通屬各縣已經加撥急賑麵粉一千五百噸

淮陰等縣收復並已電請行總撥粉一千噸辦理急賑其他各地收復臨時再作請求

3. 淮陰收復分署已派 Hoo Me 暨吳藩君前往工作

4. 難民還鄉費用正計劃辦理擬每人發給還鄉旅費一萬元平均路程每人五天到達每天發給膳費一千元合爲五千元計平均每一還鄉

難民共發給一萬五千元現正向總署請撥中

5. 行總將有大批物資運達徐州海州淮陰揚州南通鎮江泰縣等地每地約須儲存五千噸容量之倉庫似宜即早準備提請討論

決定：本案由省府電飭各專員縣長限期勘定以備應用並電請徐州薛主任協助

三、衛生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1. 鎮江八月份各院住院難民一九三人出院二一七人死亡一三人九月上半月住院七〇人出院六五人死亡三人門診：八月份計初診

一三三四人復診八八七人九月份初診一二九六人復診三七九人巡迴醫療：八月份四四六人九月份二一七六人環境衛生亦注意

辦理

2. 其他各地區醫防工作亦多有報告並正由衛生委員會督促辦理中

四、財務委員會董副主任委員報告

1. 收入計 中央撥發十億元勸募十億零五千七百六十七萬八千一百十元支出賑款十三億四千六百六十六萬元並付出各地辦公費

及墊付款等現銀行結存計六億八千三百零五萬六千零六十三元七角三分決定：即將本會議三個月來收支狀況整理公布

五、張副總幹事報告各辦事處工作情形

1. 徐州 一、難童收容一千名經撥發五千元製備衣被正趕辦中

二、豐沛蕭楊宿淮邳等縣收復先後撥款七千萬元由該處辦理急賑已發放蕭縣區難民二〇〇八人現正繼續隨軍馳往辦理

三、小本貸款已接受貸款難民現達一九一七戶繼續申請貸款者有增無已貸借總額已有七二、一六〇、〇〇〇元

四、撥發工賑麵粉七十噸修築青年崇文兩馬路已於八月十九日開工

五、辦理復員過境貧苦學生救濟每人一萬元共發二百八十七人發放集中區難民急賑總賑人數三九八八八八八賑款三三、六四

五、〇〇〇元此外對於第一期麵粉賑濟小本貸款醫防工作難民急賑貧苦學生救濟難童收容所等該處均已次第辦理完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六八

成

2. 海州 第一期麵粉已在繼續發放據報賑發大口三七、八九〇人小口七、五三一一人第二期麵粉發放工作已在準備中附帶報告該處變更賑款用途案

3. 揚州 該處第一次麵粉已發放計受賑人數四五、三三九人發出賑粉二三、〇九五包第二期麵粉發放工作已在準備中
4. 南通 第一次麵粉已發放計受賑人數七、五七五人發出賑粉六、六六四、五袋又該處撥如皋麵粉一千袋又一百萬元

此外最近如皋被圍該處又撥二千袋運往急賑俟第二批扣還

5. 泰縣 第一期麵粉發放計受賑人數三七、五六一人發出賑粉一六、二八八、七五袋又發工賑及搬運工人賑粉二八三、五袋
6. 上海 第一期麵粉發放計受領人數四三、〇〇二人發出賑粉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九袋又四分之一又七八兩月救濟學生一千八百九十三名統計發出賑款三千二百八十二萬元（九月份未列）

7. 如皋 如皋縣第一次急賑本會議會派徐專員曉江前往計急賑人數三、三五九人發賑款一四、六九〇、〇〇〇元又防疫注射一四、五五三人埋死屍二、二六二具

六、鎮江救濟站唐站長報告

1. 全省難民數字經調查（九月五日止）計二百六十六萬七千四百七十七人
2. 鎮江難民招待所現有五十八所人數七千四百三十四人
3. 招待所發放賑粉四次計一萬一千九百十八袋救濟人數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四人
4. 發雜糧十九萬四千零五十斤食米一百四十七石三八升救濟人數六、〇五〇人
5. 賑發衣服女衣九七件舊衣五百包
6. 急賑散居難胞前後三次計粉四萬四千零四十九袋半人數十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七人
7. 失業救濟九百三十五人
8. 平價食堂每客三百元七月十日至九月十六日計六千三百九十五客
9. 難胞診療所治療三千四百五十九人

七、南京辦事處汪總幹事報告

1. 南京辦事處第一期受賑人數一萬七千六百二十八人發出賑粉七千九百五十四包餘第二期麵粉正準備發放難民診療事宜已商得

南京中央醫院等辦理（餘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擬請加聘 聯總鎮江辦事處主任李覺生先生為本會委員並加推鄭委員通和及李委員覺生為本會常務委員案

決議 通過

（二）主任委員交議第二批麵粉原由行政院指撥五千噸茲准蘇寧分署電復僅撥三千噸查前次會議已將五千噸分配妥當茲實撥之數與原數不符應否重予分配請公決案

決議：1. 電呈 主席暨 宋院長仍飭善後救濟總署撥足七月份麵粉五千噸並將八九兩月份麵粉各五千噸儘速撥還

2. 電請蔣署長廷獻照撥

3. 請鄭通和李覺生兩委員分向聯總及行總洽請

（三）主任委員交議准蘇寧分署電送施賑查放工作須知及登記證表式樣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分電各辦事處救濟站照辦

（四）主任委員交議此次由中國國際援華救濟委員會贈送本會議藥品計四十六箱（內奎甯丸十箱每箱五十瓶每瓶一、〇〇〇粒消炎片十箱每箱十二瓶每瓶二、五〇〇粒生理食鹽水十箱每箱六瓶每瓶三十七磅紗布六箱每箱三六捲棉花十箱每箱二四捲）除已配撥徐州辦事處三分之一計十四箱外其餘三十二箱現已運鎮應如何分配請公決案

決議：交衛生委員會按照收復區及各地之需要妥為分配報會備查並予公佈

（五）主任委員交議上海籌募委員會撥交于斌主教捐贈本會議罐頭一萬四千聽楊偉奎先生捐贈餅乾三百八十三箱生化藥廠捐贈滴涕（一磅重）一百瓶藥爾老一百合（每合一〇〇片）現已運鎮如何分配請公決案

決議：1. 罐頭食品除撥鎮江救濟站四千聽外餘悉分配准屬各縣賑發請蘇寧分署代運並將分配情形復告上海籌募委員會

2. 藥品併交衛生委員會分配

3. 餅乾按揚泰鎮三地招待所難民人數比例分配

（六）主任委員交議關於江南沿京滬綫各城鎮蘇北流亡難民以及京滬綫以外江陰嘉定常熟溧陽一帶難民紛紛呼籲請求救濟迄未決定具體辦法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請蘇寧分署酌辦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七〇

(七)主任委員交議近日蘇北軍事進展頗為迅速收復縣份如淮陰泗陽等縣請求急賑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1.撥淮屬各縣急賑款二億元並由蘇寧分署就運徐物資內先撥麵粉二百噸舊衣四百包

2.設立本會議淮陰辦事處主持辦理

(八)主任委員交議據揚州辦事處呈以據江都寶高淮漣泗宿鹽阜等縣還鄉團暨徐州辦事處呈以淮沐等縣還鄉團請援例每縣撥給二

百萬元補助費以及麵粉照一般難民例辦理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請省政府開列地點由各辦事處就近發交各縣縣長兼團長具領淮屬各縣由淮陰辦事處辦理

(九)主任委員交議徐屬各縣先後收復據徐州辦事處請求繼續急賑經加撥賑款四千萬元連前共七千萬元又加撥如皋急賑款六百萬元

徐州辦事處難童衣被費五千萬元請追認案

決議：准予追認

(十)主任委員交議據鎮江救濟站簽以籌建難民過境招待所及難民診療所房屋擬予請准之難民住所建築經費移充外並請加撥二千六

百萬元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決議：就難民還鄉後所空餘之招待所房屋擇撥使用所請籌建一節暫從緩議

(十一)主任委員交議據鎮江救濟站簽以平價食堂開辦以來難民受惠甚多惟每月虧蝕甚鉅請予補助前來經派員查實每月虧蝕約在七十

萬元應否照數補助提請公決案

決議：平價食堂由救濟站與蘇寧分署合辦并擬定擴充計劃會商進行

(十二)主任委員交議據鎮江救濟站簽以救濟站經費每月三百萬元不敷應用擬請自十月份起每月增至四百萬元並請將十一、十二

三個月經費計一千二百萬元一次先行撥借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補造預算送財務委員會審核後再請核撥

(十三)主任委員交議第四次會議決議關於唐委員啓宇擬具工藝計劃經決議請董委員贊堯召集審查茲據簽復略以原計劃甚屬完善各種

工業同時舉辦恐非易事若先從難民本身技能調查着手就原擬工業分類自由選擇分別彙集配合工作較為簡捷經費方面由會議撥款購置工具及設備原料由銀行貸款至於管理擬組織蘇北難民工藝業務管理處由各機關團體共同負責辦理等情如何辦理之處請討論

案
決議：請蘇甯分署核議

(古) 計劃委員會提議江蘇省政府函請修築崇明海塘工程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請蘇甯分署核辦

(五) 衛生委員會鎮江救濟站提爲冬令將屆爲免各招待所難胞斑疥傷寒回歸熱等症流行並兼治疥瘡起見擬於省會設置滅菌沐浴疥所一所業已繪製圖樣設計完成並經招商估價約需開辦費四百萬元及十一、十二三個月經常費三百萬元除擬由衛生委員會就難民衛生經費項下勻撥三百萬元外尙不足四百萬元擬請由會議撥發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撥

(六) 主任委員交議查本會議各區辦事處成立三月推動救濟工作不無成績目前收復區急賑亦待進行各辦事處有否需要調整以適應新情勢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按事實需要隨時調整

(七) 主任委員交議上海募款工作業經結束關於本會議現存賑款應如何分配請公決案

決議：1. 由會議按需要情形隨時核撥

2. 電請上海籌募委員會仍照原定計劃募足廿億元

(八) 主任委員交議據揚州辦事處呈請以難民要求請撥款三百萬元作爲購買稻草發予難民鋪墊以禦秋涼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改發草墊由各處站按實際收容人數核實發給

(九) 主任委員交議據南通辦事處呈請本會議轉商蘇甯分署速撥衣服賑發難民以禦寒冷等情其他各地亦有類似請求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請蘇甯分署統籌辦理

(十) 主任委員交議據鎮江救濟站簽呈以據江蘇省會蘇北流亡各縣市善後救濟協會臨時聯合辦事處以經費支絀請求本會議一次酌貼五十萬元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其他各處亦得酌予一次補助惟每處不得超過五十萬元

(十一) 小本貸款委員會提難民小本貸款原定總額十億元除由各銀行籌足七億五千萬外由蘇北難民救濟協會承認担任二億五千萬元現該會捐款統由本會議分配擬請照撥以資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先撥五千萬元並由小本貸款委員會迅飭各處辦理貸放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三)主任委員交議宣慰委員會預算經財務委員會核簽除核減購置費外計列八、五〇〇、〇〇〇元是否可行簽請核示等情本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由宣慰委員會重擬宣慰人員旅費預算送核

(三)衛生委員會提天氣寒冷難民醫院病床四十張需要棉被褥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請蘇甯分署製發

(二)衛生委員會提前由會議呈院追加難民醫藥衛生費一億元迄未奉復擬請電催案

決議：准予電催

(五)主任委員交議據揚州難民救濟促進會主任委員面稱所發賑粉每多霉爛成塊並雜有麩皮不堪食用請予查明原因並改善案

決議：請蘇甯分署報請總署切實改善並由會令飭各處站遇有麵粉霉爛等情形立即停止配發即請分署掉換可食麵粉

(六)主任委員交議蘇北收復地區兵災急賑辦法大綱草案請付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 谷正綱

紀錄 倪銘文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第六次會議決議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	由	決	議	辦	理	經	過	備	考
報告事項 一、鄭署長報告第五項行總將有大批物資運達徐州海州沛陰揚州南通鎮江泰縣等地每地約須儲存五千噸谷量之倉庫似宜即予準備提請討論	決定	本案由省府電飭各專員縣長限期勘定以備應用並電請徐州薛主任協助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擬請聘聯總鎮江辦事處主任李覺生充	通過						本年十月八日以文字第九〇〇號函聘常務委員並以文字九〇一號函請李委員		

爲本會議委員並加推鄭委員
常務委員案
通和及李委員覺生爲本會議

(二)主任委員交議第二批麵粉
原由行政院撥五千噸
蘇省分署電復撥三千噸
前次會議已將五千噸分
當爲實檢之數與原數不
否重予分配請公決案

(三)主任委員交議蘇省分署
電送施賑在放工作須知及登
記表證式樣請核議案

(四)主任委員交議此次由中國
國藥撥救濟委員會贈送本
會藥品計四十六箱(內奎
甯丸十箱每箱五丸十箱
二〇〇瓶每瓶二〇丸十
七磅水每箱六瓶每瓶
花十磅紗每箱二箱每
發州辦每箱二箱每箱
四箱外其餘計二箱現
應如何分配請公決案

(五)主任委員交議上海籌募委
員會撥交于斌主政捐
生指贈頭一萬四千聽
化藥廠捐八千聽
一百瓶樂爾老一百合(每

一、電呈主席暨宋院長仍飭善後
救濟總署撥足七月份麵粉五千噸
並將八兩月份麵粉各五千噸儘
速撥運
二、電請署長廷黻照撥
三、請鄭通和、李覺生兩委員分向聯總
及行總洽請

通過分電各辦事處救濟站照辦

交衛生委員會按照收復區及各地之需
要妥爲分配報會備查并予公布

1. 確悉除撥鎮江救濟站四千聽外
餘分運並准陰屬各縣賑發請蘇甯分
署代運並將分配情形報告上海籌募
委員會
3.2. 藥品交衛生委員會分配
餅干按揚泰鎮三地招待所難民人數

本年十月五日以文字第八七〇號分呈
主席及宋院長請轉飭行總撥足五千
噸並以文字第八九號函請鄭李兩委員
查照洽請

本年十月十五日以文字第九七八號分
電各辦事處救濟站遵照辦理

本年十月八日以文字第八九九號函請
衛生委員會查照

本年十月十五日以指字第九六九號電
告財委會物資組分情形並就近商請
蘇甯分署運送以指字第九七〇號
三箱以第九七一號電知衛生委員撥
該會滴滴一百瓶樂爾老一百合以第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p>合一〇〇片)現已運鏡如何 分配請公決案</p>	<p>比例分配</p>	<p>九七二號電揚州泰縣兩辦事處撥發該 處餅干九十箱第九七三號電上海市警 募會電知分配情形並致謝</p>
<p>(六)主任委員交議關於江南沿 京滬線各城鎮蘇北流亡難民 以及京滬一帶線外江陰嘉定常 熟藥陽一線難民紛呼籲請 熱救濟迄未決定具紛呼籲請 求救濟迄未決定具紛呼籲請 如何辦理請公決案</p>	<p>請蘇甯分署酌辦</p>	
<p>(七)主任委員交議近日蘇北軍 事進展頗為迅速復蘇份如何 辦理請公決案</p>	<p>一、撥准屬各縣急賑款二億元並由蘇 甯分署就運徐物資內先撥麵粉二 百噸舊衣四百包 二、設立本會議准陰辦事處主持辦理</p>	
<p>(八)主任委員交議據揚州辦事 處呈以江都寶應高郵州連泗 宿礬阜等縣還鄉團費徐州辦 事處呈以淮陰沐等縣還鄉團 援例每縣撥給二百萬元補助 費以及應照准公決案</p>	<p>照准請省政府開列地點由各辦事處就 近登交各縣縣長兼團長具領准屬各縣 由淮陰辦事處辦理</p>	<p>本年十月八日以文字第九一〇號函請 各省政府查照並以文字第九一一號電飭</p>
<p>(九)主任委員交議徐屬各縣先 後收復據徐州辦事處請求 連續撥款七萬又加撥如 連前共六萬七千元徐州辦事 難賑衣被費五千元請追認 案</p>	<p>准予追認</p>	
<p>(十)主任委員交議據鎮江救濟 站簽以籌建難民過境招待所</p>	<p>就難民還鄉後所空餘之招待所房屋擇 撥原用所請籌建一節暫從緩議</p>	<p>本年十月十五日指字第九八七號電 飭救濟站知照</p>

及難民診療所房屋擬予請准
之難民在所建築費元是否
並請加撥二千萬元是否
有當提請公決案

(十一)主任委員交議鎮江救濟
站簽以平價食堂開辦此難
民受惠甚多惟每月餉銀
請予補助前來七十元應
數補助提請公決案

(十二)主任委員交議鎮江救濟
站簽以救濟站經費每月三
萬元不敷應用擬請自十
起每月增至四百萬元並
十一月十二個月經費計一
千二百萬元一次先行撥借
否照准請公決案

(十三)主任委員交議第四次會
決議關於唐委員啓宇擬
藝計劃經決議請董委員
召集審查茲據復董委員
劃甚屬完善各工難原以
辦甚非易事若先從難本
技能調查著手就原集業
類自調分捷費方集會
作較簡捷工具及設備原
撥款購置至於管理擬由
銀行貸工於業務管理處
北難民工藝同負責辦理
如何辦理之處請討論案

平價食堂由救濟站與蘇甯分署合辦並
擬定擴充計劃會商進行

本年十月八日以文字第八八八號電請
飭鎮江救濟站知照並以文字第八八九號電

本年十月十一日以文字第九五〇號函
請財務委員會查照

本年十月八日以文字第八九五號函請
蘇甯分署查照

請蘇甯分署核議

補造預算送財務委員會審核後再請核
撥

本年十月八日以文字第八九五號函請
蘇甯分署查照

本年十月八日以文字第八九五號函請
蘇甯分署查照

附錄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p>(十四)計劃委員會提議江蘇省政 附函請修築崇明海塘工程應 如何辦理請公決案</p>	<p>請蘇寧分署核辦</p>	<p>本年十月七日以文字第八七七號函復 江蘇省政府並以文字第八七八號電請 蘇寧分署查照辦理見復</p>
<p>(十五)衛生委員會鎮江救濟站提 為冬令將屆為免各招待所難 胞斑疹傷寒回歸熱等症流行 並兼治疥癬起見擬由省設置 滅菌沐浴疥疥所一業已繪 製圖樣設計完成並經商估 價約需開辦費四百萬元及十 十一二個月經常費三百 萬元除擬由衛生委員會就難 民衛生經費項下勻撥三百萬 元外尚不足四百萬元擬請由 會議撥發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案</p>	<p>照撥</p>	<p>本年十月八日以文字第八九六號分函 財務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救濟站等查照</p>
<p>(十六)主任委員交議查本會議各 區辦事處成立三月推動救濟 工作亦不無成績目前收復區急 要調整以適應新情勢之處請 公決案</p>	<p>按事實需要隨時調整</p>	
<p>(十七)主任委員交議上海籌募款 工作業經結束關於本會議現 有賑款應如何分配請公決案</p>	<p>一、由會議按需要情形隨時核辦 二、電請上海籌募委員會仍照原定計 劃募足二十億元</p>	<p>電請上海籌募委員會仍照原定計劃募 足二十億元已由南京直接辦理在案</p>
<p>(十八)主任委員交議據揚州辦事 處呈請以難民要求請撥款三 百萬元作為購稻草發予難 民鋪墊以禦秋涼等情應否照 准請公決案</p>	<p>改發草墊由各處站按實際收容人數核 實發給</p>	<p>本年十月十五日以指字等九八三號電 復揚州辦事處查照辦理並分電各辦事 處知照</p>

<p>(十九)主任委員交議據南通辦事處呈請本會轉商蘇寧分署速撥衣服賑發難民以禦寒冷等情其他各地亦有類似請求如何辦理請公決案</p>	<p>請蘇寧分署統籌辦理</p>	<p>本年十月八日以文字第九一六號電請蘇寧分署查照辦理見復</p>	
<p>(二十)主任委員交議據鎮江救濟站各縣市善後救濟協會蘇北流亡聯合辦事處以經費支細請時本會議一次酌貼五十萬元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p>	<p>照准其他各處亦得酌予一次補助惟每處不得超過五十萬元</p>	<p>本年十月八日以指字第九一五號電飭救濟站轉飭來會具領</p>	
<p>(廿一)小本貸款委員會提難民小本貸款原定總額十億元除由各銀行籌足七億五千元外由蘇北難民救濟協會承認捐統由本會議分配擬請照撥以資辦理請公決案</p>	<p>先撥五千元並由小本貸款委員會迅飭處辦理貸放</p>	<p>本年十月八日以文字第九一三號函知小本貸款委員會</p>	
<p>(廿二)主任委員交議宣慰委員會預算經費外計八、五〇〇元、〇〇元是否可行簽請核示等情本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p>	<p>由宣慰委員會重擬宣慰人員旅費預算送核</p>	<p>本年十月八日以文字第九一四號函請宣慰委員會查照</p>	
<p>(廿三)衛生委員會提天氣寒冷難民醫院病床四十張需要棉被褥如何請公決案</p>	<p>請蘇寧分署製發</p>	<p>本年十月八日以文字第八九一號電請蘇寧分署查照辦理並以文字第八九二號函請衛生委員會查照</p>	
<p>(廿四)衛生委員會提前由會議呈院追加難民醫藥衛生費一億元迄未奉復擬請電催案</p>	<p>請予電催</p>	<p>已准行政院復電以緊急令飭財政部撥付衛生署轉發在案</p>	

<p>(廿六)主任委員交議蘇北收復地區兵災急賑辦法大綱草案請付公決案</p>	<p>修正通過</p>	<p>本年十月八日以文字第八九三號函請蘇寧分署查照並以文字八九四號電飭各辦事處遵照</p>	
<p>(廿五)主任委員交議據揚州難民救濟促進會主任委員面稱所發賑粉每多霉爛成塊並雜有麩皮不堪食用請予查明原因並改善案</p>	<p>請蘇寧分署報請總署切實改善並由會令飭各處站遇有賑粉霉爛等情形立即停止配發即請分署掉換可食麵粉</p>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第七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鎮江省廬

出席者：王懋功 谷正綱 李覺生 冷 邁 陸小波 陳石珍(張衣言代) 鄭通和 蔡方進 陳言

陳萬里(周麗華代) 姚仁壽 徐 銓 戴天球 唐允舜(列席) 汪寶瑣(李喚羣代) 董 轍

董贊堯 鄭若谷 鈕長耀 江人龍 王公璜 張翼鴻

主席：谷正綱 紀錄 倪銘文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張副總幹事報告出席人數
- 二、張副總幹事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三、蘇寧分署鄭署長報告

(一)收復區急賑麵粉已撥到五千噸分配徐海通各一千噸淮揚二千噸賑濟舊衣已運徐州二千包頃又准續撥三千包將分配放淮揚及其他收復地區另向行總請撥棉布棉花在京鎮兩地趕製難民棉衣目標十萬套如不及縫製即以衣料配發至散發收復區麥種已

由行總撥到頭號麵粉一千噸以掉換麥種發放農民冬耕之用

(二)統計京鎮徐通泰揚海等七據點難民須還鄉者二十九萬餘人經調查已還鄉約八萬餘人尚有二十餘萬未還鄉
四、財務委員會董副主任委員報告

(一)小本貸款辦理情形：小本貸款分七區辦理貸出數字計南通二千七百十餘萬元鎮江二千二百二十餘萬元徐州三千七百餘萬元揚州一千一百十餘萬元泰縣二千五百七十餘萬元上海二千另二十餘萬元南京三千一百十餘萬元至國家銀行所允撥五億元迄未准撥貸放

(二)撥款放交情形：上期結存六億八千三百另五十六萬餘元本期勸募收入六億四千九百另五十六萬餘元本期支出五億五千五百三十一萬餘元截至本日開會止尙結存八億另三百九十五萬餘元

五、衛生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國際援華會捐贈藥品已予分配各地區領用各地辦理醫療工作經暫定至本年年底組織蘇北收復區衛生工作隊凡五隊一隊已到淮陰一隊到高郵一隊正出發赴寶應衛生署並派工作隊於十月八日到達寶應

六、宣慰委員會報告

設置難民閱覽書報四處印製標語十六種分發各縣張貼以廣宣傳

七、社會處鈕處長報告

鎮江救濟站工作進展情形職業介紹經常辦理難民食堂就食難民甚多月達五千餘客診療所門診病人每日約一百二十餘人

八、張副總幹事報告

淮陰辦事處成立以來工作頗多進展前撥該區兩億元經分配淮連泗寶阜各二千八百萬元復撥一千二百萬元設置難民過境招待站又以地方抗幣停止行使民間籌碼不足經該處在徐換得法幣小票三千萬元設處承兌民衆稱便惟以劫後地方田園荒蕪耕牛種籽缺乏來春收獲堪虞各處二次賑粉除京滬徐鎮業經撥發外其餘通揚泰海賑粉雖已運到仍待分署令飭趕發又先後由會議撥出急賑款計徐屬五十萬元邵伯一十萬元高郵三十萬元泰縣屬及東台收復區二十萬元黃橋五百萬元

九、王廳長公瑛報告視察收復區情形

十、戴天球先生報告揚州一帶難民疾苦情形

乙、討論事項

附錄

一、主任委員交議爲應緊急需要業經撥發邵伯急賑款一千萬元高郵急賑款三千萬元泰縣曲塘白米海安及東台收復區急賑款二千萬元黃橋急賑款五百萬元又加撥徐州區急賑款五千元請予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二、擬具遣送難民回籍辦法草案暨經費預算提請公決案

決議 一遣送難民回籍辦法通過 二由會議撥助二億元交蘇寧分署連同行總所撥四億元統籌辦理 三先設鎮江揚州徐州三個遣送站刻速遣送

三、主任委員交議第三次急賑粉應如何配合難民還鄉復業迅予賑發案

決議 由蘇寧分署按各地區難民人數每人發粉半袋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發放完畢

四、主任委員交議准上海籌募委員會電請撥發鎮江冬令救濟賑款五千元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決議 既經上海籌募委員會電請撥發姑准照撥五千元并請上海籌募委員會逕行支給

五、主任委員交議擬鎮江救濟站簽以辦理死亡難民埋葬以木料陸漲每具棺木需款三萬五千元再加埋葬費一萬元每一難民死亡需款發給四萬五千元是項墊支浩大擬照一次預撥一百萬元以憑辦理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准撥一百萬元

六、擬具本會議結束辦法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七、主任委員交議蘇北難民救濟協會經募賑款卓著成績流亡難胞全活無數似應查明出力人員依法轉呈國民政府予以褒獎以昭激勸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八、主任委員交議揚州福利事業中心站平價食堂辦理以來尙具成績爲應目前還鄉難民之需要可否一次補助五百萬元擴充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九、小本貸款委員會提本會前在京滬揚通鎮徐泰七地舉辦之蘇北難民小本貸款現因蘇北各縣次第收復難民紛紛還鄉國家銀行所認之五億元復未撥到最近國防最高委員會已通過之財政金融緊急措施辦法已規定在綏靖區普遍辦理小本貸款爲免紛歧起見本會議蘇

北難民小本貸款擬即予以停辦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停辦

十、主任委員交議江蘇省警察訓練所蘇北輯學警四〇七名因家鄉爲匪蹂躪斷絕接濟棉被鞋襪無着懇請救濟到會可否按照各校流亡青年例酌予補助提請公決案

決議：由蘇寧分署撥發賑粉每人一袋以資救濟

十一、宣慰委員會提議在本會預算前經第六次會議決議由宣慰委員會重擬宣慰人員旅費預算送核等語茲經編造宣慰人員旅費預算計需四百七十四萬元檢同預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按照本會議前已撥二百萬元範圍內支用

十二、宣慰委員會提議查宣慰委員會原有公演話劇一項以經費無着致未實施今准正義劇社函請願爲協助自可藉爲宣傳據請補助二百萬元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綏議

十三、王常務委員提議復區種籽缺乏可否由會酌撥的款購買賑發以蘇民困請公決案

決議：准由會議撥款二億元請省政府統籌辦理

十四、王常務委員提爲建設廳與蘇甯分署洽撥麵粉一千二百噸換取小麥種籽貸發蘇北農民需旅運倉儲等費一千八百萬元擬請本會議動撥等情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在前案購買種籽款二億元內動支

十五、董委員贊堯提爲紀念此次蘇北難民救濟起見擬以工賑修築雙井路至江邊馬路定名爲蘇北路並建紀念塔於河濱公園以資永久約需工賑款八千萬元擬由會議撥助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准由會議結餘款內撥款辦理

十六、主任委員交議蘇北未收復地區應請撥備專款留備賑濟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保留二億元以爲未收復地區收復後急賑之用

十七、冷常務委員提省會流亡難童衆多可否由會議撥款籌設育幼院以資收容而宏救濟請公決案

決議：由會議結餘款內酌撥辦理

十八、鈕委員提本會議結束後鎮江救濟站似仍有繼續辦理之必要可否由會議撥款繼續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由會議結餘款內酌撥辦理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第七次會議決議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	由	決	議	辦	理	經	過	備	考
<p>討論事項</p> <p>一、主任委員交議為應緊急需要業經撥發伯急賑款一千元高郵急賑款三千元泰縣曲塘白米海安及東台收復區急賑款二萬元黃橋急賑區急賑款二萬元又加撥徐州區急賑款五萬元請予追認案</p>	通過								
<p>二、撥其遺送難民回籍辦法草案暨經費預算提請公決案</p>	<p>2.1. 遣送難民回籍辦法通過</p> <p>2. 由總所撥助二億元交蘇寧分署連同先行設鎮江揚州徐州三個遣送站刻速遣送</p>			<p>卅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以指字第一二三七號電請蘇寧分署查照辦理並請派員前來領取由</p>					
<p>三、主任委員交議第三次急賑麵粉應如何配合難民還鄉復業迅予賑發案</p>	<p>山蘇寧分署按各地區難民人數每人發粉半袋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發放完畢</p>			<p>卅五年十一月四日以指字第一一八六號電請蘇寧分署查照辦理</p>					
<p>四、主任委員交議准上海籌募委員會電請撥發鎮江冬令救濟賑款五千元應否照准提請公決案</p>	<p>既經上海籌募委員會電請撥發姑准照撥五千元並請上海籌募委員會進行支給</p>			<p>卅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以指字第一三〇五號電知鎮江冬令救濟委員會來會領並電知鎮江第一三〇六號電上海籌募委員會知照</p>					
<p>五、主任委員交議賑鎮江救濟站料陸漲每具木板三萬五千元再加埋葬費一萬元每一</p>	<p>准予山會撥一百萬元</p>			<p>卅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以指字第一二四號電飭鎮江救濟站知照具領</p>					

<p>難民死亡需發給四萬五千元是項支浩大擬懇一次預撥八百萬元以憑辦理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p>			
<p>六、擬具本會議結束辦法草案提請公決案</p>	<p>修正通過</p>	<p>卅五年十一月四日以文字第一二八九號電所屬分別準備辦理具報</p>	
<p>七、主任委員交議蘇北難民救濟協會經費賑款卓著成效流亡難胞生活無數擬應查明出力人員依去轉呈國民政府予以褒獎以昭激勵可否請公決案</p>	<p>通過</p>	<p>卅五年十一月五日以指字第一二〇九號電請蘇北難民救濟協會將勸募出力人員開下以憑轉請褒獎</p>	
<p>八、主任委員交議揚州福利事業中心站平價食堂辦理以來尚具成績為應目前還鄉難民之需要可否一次補助五百萬元擴充辦理請公決案</p>	<p>通過</p>	<p>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指字第一二六二號電飭社會局據請轉飭以指字第一二六六號電飭揚州辦事處知照</p>	
<p>九、小本貸款委員會提本會前在京滬揚通鎮徐泰七地舉辦之蘇北難民小本貸款現因蘇北各縣次第收復難民初紛還鄉國家銀行所認之五億元復未撥到最近國幣最高委員會已通過之財政金融緊急措施辦法已規定在綏靖區普遍辦理小本貸款為免歧起見本會以蘇北難民小本貸款擬即予議辦可否請公決案</p>	<p>准予停辦</p>	<p>卅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以指字第一二四五號電復知照</p>	
<p>十、主任委員交議江蘇省警察訓練所蘇北籍學警四〇七名因</p>	<p>由蘇寧分署撥發賑粉每人一袋以資救濟</p>	<p>卅五年十一月五日以指字第一八九號電民政廳轉知並以指字第一二〇〇號</p>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p>家鄉為匪蹂躪絕望濟糧被 鞋襪無着懇請救濟到會可否 援照各校流亡青年例酌予補 助提請公決案</p>	<p>電蘇寧分署查照</p>	<p>卅五年十一月五日通知宣委會查照</p>	
<p>十二、宣慰委員會提議查本會預算 前經第六次會議決議由宣慰 委員會重擬宣慰人員旅費預 算送核等語茲經擬造宣慰人 員旅費預算計需四百七十四 萬檢同預算書請公決案</p>	<p>按照本會議前撥二百萬元範圍內支 用</p>	<p>卅五年十一月五日通知宣委會查照</p>	
<p>十三、宣慰委員會提議查宣慰委員 無薪校未實施今准正義劇社 函請補助二百萬元可否請公 決案</p>	<p>綏議</p>	<p>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指字第一二〇 一號電請省政府查照辦理</p>	
<p>十四、王常務委員提議收復區區種籽缺 乏可否由會撥款購買賑 發以蘇民困請公決案</p>	<p>准由會撥款二億元請省政府統籌辦理</p>	<p>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指字第一二〇 一號電請省政府查照辦理</p>	
<p>十五、王常務委員提議建設廳與蘇 寧分署洽撥麵粉一千二百噸 換取小麥種籽貸發蘇北農民 計需旅運費等費一千八百 萬元擬請本會議動撥等情可 否請公決案</p>	<p>在前案購買種籽款一億元內動支</p>	<p>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指字第一二〇 五號分電省政府蘇寧分署查核</p>	
<p>十六、董委員贊堯提為紀念此次蘇 北難民救濟起見擬以工賑修 築雙井路並建紀念塔於河濱</p>	<p>准由會議結餘款內撥款辦理</p>	<p>卅五年十一月五日以指字第一二〇 號董委員遺具預算呈候核發</p>	

<p>公園以資永久約需工賑款八千萬元擬由會議撥助可否請公決案</p>	<p>保留二億元以爲未收復地區收復後急賑之用</p>	<p>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指字第一二五八號分電徐州特將分配情形電請查照</p>	
<p>去、主任委員交議蘇北未收復地區應請撥備專款留備救濟可否請公決案</p>	<p>由會議結餘款內酌撥辦理</p>		
<p>去、冷常務委員提省會流亡難童多可否由會議撥款籌設育幼院以資收容而宏救濟請公決案</p>	<p>由會議結餘款內酌撥辦理</p>		
<p>去、鈕委員提本會議結束後鎮江要救濟站似仍有繼續辦理之必要可否由會議撥款繼續辦理請公決案</p>	<p>由會議結餘款內酌撥辦理</p>		

蘇北雜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經費收支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收支報告表

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至同年十二月廿六日

科目及摘要	金額				
	收項	收入			
本期收入					
1. 政府撥來救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2. 勸募收入	二、二一五、二九一、三八一	七二			
3. 利息收入	八九、三五六、七二三	八四			
收項合計			三、三〇四、六四八、一〇五	五六	
付項					
本期支出					
1. 救濟支出	二、九四九、七七二、三六〇	〇三			
2. 辦公費支出	九八、七八七、五四八	四九			
3. 上海籌款支用各費	二五六、〇八八、一九七	〇四			
付項合計			三、三〇四、六四八、一〇五	五六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事業辦公費支出明細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考
蘇北難民救濟協會上海市籌募委員會勸募賑款員業辦公費		二五六、〇八八、一九七	〇四		
鎮江麵粉站工作人員伙食補助費		一、六二五、〇〇〇	〇〇		
省會難胞調查員川資伙食		一、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廣告費		四、六九一、三〇〇	〇〇		
城區各保長調查難民費		三〇六、〇〇〇	〇〇		
印製領款收據冊調查表等費		四二〇、三五〇	〇〇		
本會議五個月辦公費		一五、六七三、八六七	〇〇		
各縣救濟協會發粉補助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于斌主教捐贈本會議物品包裝費		二七〇、〇〇〇	〇〇		
王組長鑑藩赴滬往返川旅		四一二、五〇〇	〇〇		
陸視導蓋赴武進往返川旅		一〇七、二〇〇	〇〇		
江蘇各縣善後協會補助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張副總幹事及鄧天石等七人赴泰興賑旅費		七八五、四〇〇	〇〇		
鎮江救濟站經常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匯	費	數	說
淮陰辦事處結束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本會議宣慰委員會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江蘇省社會處黃科長仁言赴高郵急賑川旅費	七一四、八〇〇	〇〇	
徐曉江赴如皋急賑川旅費	一、〇二二、〇〇〇	〇〇	
江蘇省政府秘書處領印刷等費 備用款	五八、一四八、九九八	一八	是款備為會議結束公佈賬目登報及刊印工作報告之用
合計	三五四、八七五、七四五	五三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事務費預算書

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起
至三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止

款	項	目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一	本會經費	三、四二〇、〇〇〇						
一	辦公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本會設用駐會辦公人員二十人每人筆墨文具印色紙張平均以一萬元計合計如列數
二	郵電	二〇〇、〇〇〇						寄發郵電等費用合計如列數
三	旅運	一〇〇、〇〇〇						本會辦公人員均係調用出差旅費由各該機處支給至短程交通膳食等費約計如列數
四	印刷	五〇〇、〇〇〇						印刷各種表冊報告信箋信封等合計如列數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五	雜支	五〇〇、〇〇〇	各項雜支等費合計如列數
	二	會議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	會議費	二〇〇、〇〇〇	計劃財務衛生宣傳倡導等委員會開會所需費用合計如列數
	三	督導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督導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會派員在外督導視察所需費用合計如列數
	四	膳食補助費	七二〇、〇〇〇	
	一	膳食補助費	七二〇、〇〇〇	本會向社會部請用職員九人江蘇省政府派用職員十一人每人補助伙食費三萬元工役六人每人補助伙食二萬元合計如列數
二		各辦事處經費	六、六二六、〇〇〇	
	一	徐州辦事處	一、五七〇、〇〇〇	
	二	泰州辦事處	一、二六四、〇〇〇	
	三	南通辦事處	一、二六四、〇〇〇	
	四	海州辦事處	一、二六四、〇〇〇	
	五	揚州辦事處	一、二六四、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四六、〇〇〇	

附註：本會職工均係向各機關調用不支薪給故未列俸給費

總幹事

總務組長

會計

附(一)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徐州辦事處事務員預算書

款	項	目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一			本辦事處經費	一、五七〇、〇〇〇				
	一		辦公費	四三〇、〇〇〇				本處調用辦公人員十人每人筆墨文具紙張印色等費平均一萬元合計如列數
		一	文具	一〇〇、〇〇〇				每月郵電等費合計如列數
		二	郵電	五〇、〇〇〇				本處辦公人員均係調用出差旅費由各該機關支給短程交通膳食等費合計如列數
		三	旅運	三〇、〇〇〇				印刷各種表冊報告等件合計如列數
		四	印刷	一〇〇、〇〇〇				各項雜支等費合計如列數
		五	雜支	一五〇、〇〇〇				
		二	會議費	五〇、〇〇〇				召集各種會議所需費用合計如列數
		一	會議費	五〇、〇〇〇				
		三	督導費	七五〇、〇〇〇				派員在外督導視察所需費用合計如列數
		一	督導費	七五〇、〇〇〇				
		四	膳食補助費	三四〇、〇〇〇				調用職員十人每人補助膳食費三萬元工役二人每人補助膳食費二萬元合計如列數
		一	膳食補助費	三四〇、〇〇〇				
		一	膳食補助費	三四〇、〇〇〇				

附註 本處職工均係向各機關調用不支薪給故未列俸給費

總幹事 總務組長 會計

附錄

附(二)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東海揚州泰縣南通辦事處事務費預算書

款	項目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一		本辦事處經費	一、二六四、〇〇〇	
	一	辦公費	三四四、〇〇〇	
		文具	八〇、〇〇〇	本處調用辦公人員八人每人筆墨文具紙張等平均一萬元合計如列數
	二	郵電	四〇、〇〇〇	郵電等費合計如上數
	三	旅運	二四、〇〇〇	本處辦公人員均係調用出差旅費由各該機關支給短程交通膳食等費合計如列數
	四	印刷	八〇、〇〇〇	印刷各種表冊報告等件合計如列數
	五	雜支	一二〇、〇〇〇	各項雜支等費合計如列數
	二	會議費	四〇、〇〇〇	
		會議費	四〇、〇〇〇	召集各種會議所需費用合計如列數
	三	督導費	六〇〇、〇〇〇	
		督導費	六〇〇、〇〇〇	派員在外督導視察所需費用合計如列數
	一	督導費	六〇〇、〇〇〇	
	四	膳食補助費	二八〇、〇〇〇	
		膳食補助費	二八〇、〇〇〇	
	一	膳食補助費	二八〇、〇〇〇	調用職員八人補助膳食費三萬元工役二人每人補助二萬元合計如列數

附註：本處職工均係向各機關調用不支薪給故未列俸給費

總幹事

總務組長

會計

明

徵信錄

徵信錄

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廿六日止

捐 款 人	收到日期	金 額	本會議捐 收據字號	備 註
中央撥助救濟款	六月十三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月十八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月廿九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籌募委員會	七月十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月廿二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九月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九月廿五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十月八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十月卅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十一月十一日	二二二、三四五、三三八、六八		
存入銀行救濟款利息	六月十二日	八九、三五六、七二三、八四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九四

財政廳	八月六日	五七二、〇八五、〇〇	救捐字第一號	財政廳同人捐送(二號收據填發)
蘇北流亡難胞籌賑委員會	七月廿九日	八、九二六、七一〇、〇〇	救捐字第三號	籌委會經募交來由籌委會出具收據給原捐款人
蔣舖齋先生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四號	收據救捐字第四一三三號捐款係蘇北流亡難胞籌賑委員會經募介交本會議聖給
楊保和先生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五號	原捐款人收據
一區專署	”	四四、六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六號	節食一日捐款
吳朝堃先生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七號	
無錫縣商會	”	五九八、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八號	
錢用和先生	”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九號	
上海縣政府	”	五九、五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一〇號	節食一日捐款
嘉定縣政府	”	一六、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一一號	”
啓東縣政府	”	五五、六五五、〇〇	救捐字第一二號	”
江恆源先生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一三號	
王肯堂先生	”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一四號	
徐州市少華鎮第四、五、六保聯立國民學校	”	六、九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一五號	節食一日捐款
楊保和先生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一六號	
丁迪先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一七號	
九區專署	”	一一七、〇九〇、〇〇	救捐字第一八號	捐廉一月

浙江節食運動委員會	八月廿四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三五號	節食一日捐款
財政廳	八月九日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三四號	節食一日捐款
陸子冬先生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三三號	
高郵縣政府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三二號	節食一日捐款
吳祇尙先生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三一號	
蔣舖齋先生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三〇號	
徐運隆先生	”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二九號	
南通縣救濟院	”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二八號	”
南通第四區區署	”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二七號	”
省會救濟院	”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二六號	節食一日捐款
葉秀峯先生	”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二五號	
中國佛教會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二四號	
榮德生先生	”	一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二三號	
黃蘊琛先生	”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二二號	
二區專署	”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二一號	”
丹陽縣政府	”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二〇號	”
崇明縣政府	”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一九號	節食一日捐款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貴州省節食一日 救災運動委員會	七月廿九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三六號	款係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蘇支團部轉來
''	八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三七號	''
焦山古物展覽會	九月三日	二、一四八、〇七〇、〇〇	救捐字第三八號	蘇北難民救濟協會轉來
江陰縣政府	九月十二日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三九號	節食一日捐款
高郵縣政府	九月十三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四〇號	''
沛縣縣政府	''	五五一、二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四一號	''
東台縣政府	''	九四、五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四二號	''
句容縣政府	''	三六五、八五〇、〇〇	救捐字第四三號	''
豐縣縣政府	''	四一、二五〇、〇〇	救捐字第四五號	''
王執中先生	''	八、五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四四號	''
蔣舖齋先生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四六號	''
丁趾祥先生	九月二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四七號	''
蘇北流亡難胞 籌賑委員會	''	二、六五八、九三六、〇〇	救捐字第四八號	籌委會交來由籌委會掣給原捐款人收據
中國佛分會	九月廿五日	二、二一一、五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四九號	''
楊鐵梅先生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五〇號	社會處轉來
中國銀行	''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五一號	''
南通江蘇銀行	''	三四三、六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五二號	''

鎮江江蘇銀行	''	五一九、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五三號	''
金華各界節食一日 救災委員會	十月一日	三六四、〇五〇、〇〇	救捐字第五四號	''
朱楚良先生	十月二十日	二五三、七五〇、〇〇	救捐字第五五號	''
潘炳卿	十月十六日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五六號	省政府轉
朱副總長	''	九九、九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五七號	''
鈕永建先生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五八號	''
吳江縣政府	''	八〇三、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五九號	節食一日捐款
顧希平先生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六〇號	''
陝西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十月十七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六一號	社會部轉來
善後救濟總署	十月十八日	三、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六二號	
朱懷仁堂	十月廿二日	一一、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六三號	
浙江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十月廿九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六四號	
杭州東南日報	十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六五號	省政府轉來
張維楨先生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六六號	省政府轉來
一戰區長官部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六七號	''
貴陽江蘇同鄉會	十一月八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六八號	
青島市政府	十一月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六九號	省政府轉來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作報告

南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七〇號	〃
福建救災委員會	九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七一號	〃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七二號	〃
南京中央日報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七三號	〃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七七號	〃
台灣光復救護團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七五號	〃
藍伯華先生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七六號	〃
蘇北流亡難胞籌賑委員會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救捐字第七四號	〃
上海籌募委員會	二五六、〇八八、一九七、〇四		〃
合計	三拾三億零四百六十四萬八千一百零五元五角六分		〃

此項係上海籌募委員會費用支出列入轉帳

主任委員 王懋功代
 財務委員會 冷 適

審核組組長 李文伯
 會計組組長 尤玉照
 總務組組長 董 轍
 總務組副組長 章宗祐
 總務幹事 張肇麟
 製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7512B

